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冷戰後中日關係的「位置」邏輯與「身分」邏輯
—「威脅平衡論」的修正分析

The Position / Identity Logic of the Post-Cold War Sino-Japanese
Relations: Balance of Threat Theory Revisited

張立欣

Li-Hsin Chang

指導教授：張登及博士

Advisor: Teng-Chi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October, 201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冷戰後中日關係的「位置」邏輯與「身分」邏輯—「威脅平衡論」的修正分析

The Position / Identity Logic of the Post-Cold War
Sino-Japanese Relations: Balance of Threat Theory
Revisited

本論文係張立欣君（學號：R00322011）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登友

(簽名)

(指導教授)

邱坤玄

何厚博



摘要

一直以來，大國關係被認為是影響各國權力互動與勢力均衡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國際關係學界與傳統主流國關理論關注的重點，因此在東亞，中國與日本的雙邊關係與互動模式便成為此區域的重要課題。而回顧過去研究中日關係的相關著作，可發現研究者大多遵循主流的學術脈絡，從現實主義的角度切入來強調物質（軍事安全、經濟合作等）因素的影響，並以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作為分析框架等，視角較為單一。然而，有鑑於中日關係受到長期的歷史往來過程與結果的影響，許多延續至今的歷史遺產（特別是非物質層面）在關鍵時刻往往會扮演左右雙邊關係的重要角色，因此在分析中日關係時，社會建構論所強調的理念與非物質等主觀因素不應被忽視。

本文主張物質性因素與非物質性因素並不是二分的互斥關係，而是都真實存在，並能相互影響、相互補充的分析視角，因此試圖跳脫單一理論脈絡的限制，運用「分析的折衷主義」(analytical eclecticism)精神來尋求一個同時結合兩種因素的分析框架，以檢視冷戰後中日關係合作與衝突的動因。本文在現實主義學者華特(Stephen Walt)提出的「威脅平衡論」框架下，運用國家「位置」（物質因素）與「身分」（非物質因素）兩種分析視角觀察冷戰後中日關係的發展與變化，因而得到兩種不同的關係變化。本研究結果便證明了即便大國關係之中物質因素的影響力絕對存在並經常扮演主要角色，但非物質因素的重要性並不能被忽視，有鑑於未來中日關係的發展，不論在雙邊或多邊的層次都會持續維持複雜多變的特色，同時受到權力、制度與觀念等因素不同程度的制約，因此必須同時掌握物質因素與非物質因素的變化，才能對中日關係發展與東亞區域情勢進行更貼近現實的觀察與解釋。

關鍵字：中日關係、威脅平衡論、非物質因素、意圖、折衷主義

Abstract



Relations among great powers have always been the key factor of balance of power and power transition in world politics. Accordingly, the Sino-Japanese relations play the dominant role in East Asia regional politics. However, most theoretical literature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adopt realist paradigm which usually narrowly emphasizes materialist balance (military, economic factors, etc.) for explanation. Meanwhile, during long interac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history for the past two thousand years, historical legacy continuously played critical roles in their war and peace. The author thus argues that ideational/non-material factors should not be ignored for any serious account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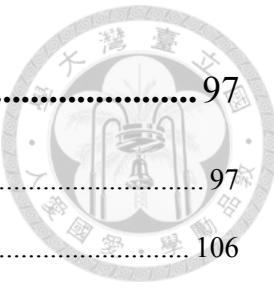
This thesis suggests that material and non-material factors are not totally dichotomic but mutually supported. In light of analytical eclecticism, this study offers a framework covering both material / ideational perspectives for case studies. Based on the “Balance of threat theory” proposed by Stephen Walt, this thesis shows two different results of the Post-cold war Sino-Japanese relations by applying the “position logic” (material factors) and “identity logic” (non-material / ideational factors). The result argues that the importance of non-material factors cannot be ignored even if the key variable for the relations of major powers is material factor. In the future, the change on the Sino-Japanese relations and East Asia will be so complicated that cannot be explained away without considering non-material factors.

Keywords: Sino-Japan relation, Balance of threat theory, Non-material factors, Intention, Analytical eclecticism

目錄



圖表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1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7
第五節 論文章節安排	18
第二章 威脅平衡論的發展	21
第一節 理論的內涵與發展	21
第二節 理論檢討與本研究檢驗指標的建立	28
第三節 小結	40
第三章 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友好與威脅的權衡	43
第一節 中日關係的歷史遺產	43
第二節 冷戰前期的關係權衡(1945-1972)	50
第三節 冷戰後期的關係權衡(1972-1991)	61
第四節 小結	69
第四章 位置邏輯：威脅的物質性因素分析	71
第一節 綜合實力	71
第二節 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	79
第三節 同盟構造與外部制衡能力	86
第四節 小結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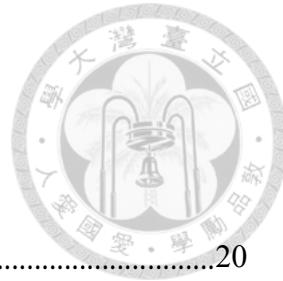


第五章 身分邏輯：威脅的非物質性因素分析	97
第一節 文化與自我認同	97
第二節 制度與社群認同	106
第三節 中、日互訪與官方文件的分析	114
第四節 小結	123
第六章 結論	12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7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130
參考文獻	133
附錄	151

圖表目次

圖目次

圖 1-1.....	20
圖 2-1.....	38
圖 2-2.....	38
圖 3-1.....	63
圖 4-1.....	75
圖 4-2.....	77
圖 4-3.....	79
圖 4-4.....	80



表目次

表 2-1.....	43
表 2-2.....	43
表 4-1.....	74
表 4-2.....	74
表 4-3.....	76
表 4-4.....	76
表 4-5.....	78
表 4-6.....	78
表 4-7.....	82
表 4-8.....	83
表 4-9.....	84
表 4-10.....	84
表 4-11.....	86
表 4-12.....	86
表 4-13.....	97
表 5-1.....	117
表 5-2.....	118
表 5-3.....	120
表 5-4.....	127
表 6-1.....	130
表 6-2.....	130
表 6-3.....	1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一直以來，大國關係被認為是影響各國權力互動與勢力均衡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也是國際關係學界與傳統主流國關理論關注的重點。全球化的發展成熟後，現在國際環境中愈來愈強調區域發展與合作，各個區域都正致力於發展自己的區域合作進程。¹ 在亞洲（特別是東亞），1970、80 年代此區域的領導大國毫無疑問是日本，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的崛起，以及日本經濟的發展停滯，雙方在物質實力上逐漸接近。從經濟數據來看，中國大陸在全球 GDP 的排名已於 2010 年超越日本、名列世界第二，² 僅次於美國；雖說人均 GDP 仍與美日相差甚遠，但也是逐年穩定成長，整體來說，中國實力已不容小覷。³ 即便美國的影響力也始終未離開東亞，且在「重返亞洲」(back to Asia)政策後，美國更是成為東亞局勢重要的行為者之一，但從地緣觀點來看，畢竟美國是外來影響因素，談到區域中的領導大國之爭，仍然非中日莫屬。

因此在東亞，中日之間的競爭關係已成為此區域內的重要課題，故本文即試圖觀察中國與日本兩國的雙邊關係以及行為互動模式。在討論中日關係的各種說法中，學者大多從客觀物質因素著手探討：著重軍事安全層面，從安全困境、權力平衡等觀點切入分析；或著重經濟貿易層面，從相互依賴、區域連結的角度剖

¹ 世界上各區域都正致力於發展自己的區域合作進程，有綜合性的大型區域合作組織如歐盟(EU)與東協(ASEAN)；也有專注在單一層面的合作方式，如經濟層面的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AFTA)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² BBC 中文網，2011，〈分析：從何角度看中國 GDP 超過日本？〉，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1/02/110214_ana_china_gdp.shtml

³ 根據 IMF 最新公布數據資料(2013 年 4 月)，2012 年中國的人均 GDP 為 6,628.86 美元、美國為 51,248.208 美元、日本為 40,441.752 美元；而中國的人均 GDP 從 2001 年開始，每年都維持三位數以上的成長。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http://ppt.cc/sdcC>。



析研究。整體而言，若要綜觀大國的行為互動，則以現實主義派別最具有說服力：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是現實主義中發展最久、應用也最廣的概念之一，在此脈絡下，國家的行為目的就是追求國家利益的極大化，因此會對內增加自身實力、對外透過結盟制衡等手段抵制他國的過多權力。1980 年代開始，伴隨著冷戰情勢的緩和，美國學界針對結構現實主義出現攻勢派與守勢派的辯論。而冷戰的終結讓權力平衡的解釋力進一步遭到強大的挑戰，也使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的辯論愈發引人注目；為了補充與修正權力平衡的不足，守勢派的華特(Stephen Walt, 1990)提出了「威脅平衡」理論，認為國家制衡他國不僅是為了抵制他國過大的權力、並追求國際間權力上的平衡，而是因為認知到對方有進攻「意圖」，因此感受到威脅而做出制衡反應。

雖然現實主義是國際關係研究的傳統，但也一直飽受批評。現實主義將理性假設套用在國家身上，因此在理論內涵中僅強調客觀物質環境因素的追求與評估，並不注重主觀理念因素；而結構現實主義的自然主義(naturalism)、非歷史(ahistorical)、決定論(determinism)等實證主義特徵，也被評為具有「低度社會化」(undersocialized)的取向（張登及，2013: 62）。權力平衡強調物質條件，國家的能力(capability)決定了它在國際結構中的位置與權力；威脅平衡雖然談到了意圖，強調進攻意圖是威脅感的重要來源，但筆者認為華特對於「意圖」的討論層次僅在表面。為了方便實證上的觀察檢驗，現實主義者使用相對客觀的條件定義意圖，強調建立溝通管道、加強國家透明度以及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的重要性，若國家之間缺乏上述條件則易造成溝通上的誤解(misunderstanding)，帶給對手威脅感。這種對客觀條件的認知固然重要，但若要實際拿來分析中日關係上的案例將會有所不足，例如無法解釋現在的中國和中日剛建交時期相比，無論是溝通管道或國家透明度一定都有所上升（雖然與西方國家相比仍極為封閉），因此從日本的角度來看，中國帶來的威脅感就算不下降也應持



平，但為何中日雙方在冷戰後，特別是新世紀開始以來，其衝突程度不減反增？檢視客觀數據亦可輕易發現，在物質條件的變動程度上改變並不明顯，不論是在經濟或軍事實力上，中國一直都呈現穩定的成長，並非在某一年突飛猛進。

此外，筆者認為在分析中日關係上，社會建構論所強調的理念與非物質等主觀因素的重要性不可忽視，不論是相同的儒家文化背景、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文化差異、歷史戰爭罪責問題及衍伸出的民族主義情緒等，這些被主流理論忽視的理念性(ideational)條件，也無庸置疑地影響著中日關係。檢視過往文獻，學者並非完全忽略理念因素：柯慶生(Thomas Christensen)與張雅君雖然都從安全困境的概念出發來分析中日關係，著重物質力量與環境結構對國家行為的影響，但文中亦皆有提到歷史問題，然他們僅強調歷史議題很重要，將其視為增強安全困境的元素之一，並未實際運用這種理念的變因分析中日關係(Christensen, 1999; 張雅君, 2005)。而何憶南(Yinan He, 2007a; 2008)探討歷史議題在中日關係中扮演的角色，認為統治菁英會創造扭曲歷史的國家神話來塑造民族記憶，並透過情緒(emotion)及意圖(intention)兩種機制來影響外交政策，因此民眾的負面情緒可能促使政府對特殊雙邊議題採取強硬政策（民意強烈的集體情緒會形成強大的社會規範）。

貳、研究目的

縱使有上述研究談及理念因素，但並無學者將其加入實際案例的分析框架中，所以目前對中日關係的理論性研究，多半僅止於使用現實主義單一視角來進行分析。即便納入意識型態與歷史等因素，也欠缺系統性。然而筆者認為，物質性因素與非物質性因素必須被納入共同的分析架構討論，兩者並不是二分的互斥關係，而是相互影響、都真實存在的選項；兩者不應該是二選一，而是正好能相互補充的分析角度，只是在不同條件下發揮的影響力不同而已。因此即便文化遺產、歷史遺緒等問題在國際關係或外交政策研究上不是最重要的變因，但也不可忽視。



基於前節對既往中日關係研究的反省，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尋求一種結合物質性因素與理念性因素的分析框架，以檢視中日關係合作與衝突背後的動因。在分析基礎上，本文選擇現實主義學派中兼顧「意圖」元素的「威脅平衡論」作為出發點，另試圖用理念性因素充實「威脅平衡論」對意圖的定義，並將「威脅感」的來源，由表層的物質性因素，向深層的理念性因素推進。在討論過理論上的定義與內涵後，本文將驗證這樣的改進是否對冷戰後的中日關係變化提出較為完整的解釋。更進一步澄清說明本文立場，筆者認為在外交互動上，「位置」邏輯的影響確實會優先於「身分」邏輯，畢竟安全是最重要的國家利益，因此一般常見的軍事或經濟性互動中，「身分」邏輯展現影響力的機會較小。然而並非所有外交關係的相關議題皆是如此，舉例來說領土爭議就是一種「身分」邏輯的影響力較易被彰顯，且光憑「位置」邏輯無法完整解釋的外交爭端。領土爭議來自國家之間對主權的主張重疊，並且往往會牽涉到歷史解讀與種族差異等非物質因素，更經常被運作成民族主義發揮的議題，因此是檢視「身分」邏輯影響力的極佳案例種類。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美國身為現今的世界霸權，也是影響東亞局勢重要的行為者之一，因此對任何東亞國家來說，與美國的雙邊關係都佔外交政策中很為重要的部分。然而在東亞區域中，還存在著另一個與各國息息相關的議題，也是受到學界關注的焦點之一：中日關係。冷戰結束後，國際上各國聯手共同對抗蘇聯的結構消失，伴隨著經濟層面上中國的崛起與日本的停滯，雙方實力以穩定的步伐縮小中。檢視中國與日本的競爭關係，最主要的特徵即是複雜；雙方在經濟、政治、軍事與文化等各領域上的互動程度非常不均衡——簡單歸納來說，政治與軍事互動逐漸下降；經



濟與文化互動則逐步上升(Wan, 2006)。學者萬明認為，在「1972 年體制」(1972 system) 結束之後，⁴ 中日關係在各層面都有不同於建交初期的發展：1990 年代開始，中日雙方政府在不再像以往那樣表面上以「友好合作」口號為號召，實際操作上忽略所有爭議性的問題，漸漸的各種爭議在雙方互動中浮現；然而當敏感性議題出現，除了政府如何因應外，尚需考量輿論的壓力，而民眾的反應往往不是政府所能預期的，因此強大的社會壓力便成為後冷戰時期中日關係與政策方向複雜化的的主因之一(Ming Wan, 2006)。

由於中日關係具有上述複雜性，因此筆者認為在分析案例時不能從單一面向與角度切入來概括全部，本研究試圖在分析中日關係時，將物質與非物質因素帶入同一框架——以偏向社會建構論的主觀認知概念（身分邏輯）來補充修正華特在「威脅平衡論」中對意圖與威脅的定義，並以冷戰後的中日關係發展作為研究案例來檢視此分析框架。故在此一主題上，本文可針對以下兩個面向與既有文獻對話：第一，國內外學者對於中日關係的相關討論——既有文獻大多使用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包括現實主義各流派與自由主義）作為分析工具，從政治、經濟或軍事等客觀物質層次開啟研究，對於非物質因素的著墨較少；或是僅限於整理中日交流過程中所發生的史實。第二，現實主義的理論發展與演變——現實主義各學派對於國家行為模式的分析有不同的理論框架，從客觀、物質因素的「權力平衡」，到帶入意圖與威脅感等變項的「威脅平衡」，此外現實主義尚有攻勢與守勢之分，各派別分別透過不同的觀察切入點與觀察標準來分析國家的行為模式，因此對於「權力」與「威脅」產生不一樣的定義與解釋。

⁴ 「1972 年體制」(日文：72 たいせい) 一詞主要是日本學者使用的詞彙，用來形容中日於 1972 年建交後到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之間雙邊關係的互動模式，是一個注重感傷主義(sentimentalism) 勝於實用主義(pragmatism)、以友誼為表面口號、不直接討論實際重要議題的結構(Wan, 2006: 84)。



壹、中日關係相關文獻

中日關係相關學術著作相當多，以下將分成三大部分對於既有文獻做初步的整理比較，先從主角中國及日本出發，討論近十年來中國的對日政策、日本的對中政策以及雙方的學者論述內容，最後輔以一些臺灣學者的觀點，以較為中立的立場補充前兩大部分不足之處。

一、中方學者論述與中國對日政策

有鑑於中日關係的重要與複雜，中國大陸近十年來有許多學者致力於研究此課題，針對整體的雙邊關係做了通盤評估與完整論述，雖然仍不免有一些學者帶有特定立場，但仍分析得相當有條理。中國官方宣示的對日政策基本上立基在鄧小平所提出的五個特點上：以「友好外交」作為中日交往的指導思想、從「國民外交」開展雙方實質交流、透過「經濟外交」發展兩國平等互利的關係、運用「謙虛外交」來化解兩國之間的問題、最後達成「和平外交」以建設友善國際環境這個最高目標（馮昭奎，2000: 19-20）。90年代中期以後，中日關係呈現出「政冷經熱」的特質：「經熱」來自於雙方的共同經濟利益與市場規律的驅動，使雙方經濟交流密切、依賴加深；另一方面，「政冷」的肇因則是雙方戰略利益與歷史情感的互相衝突，使政治軍事互動較少，造成相互競爭（金熙德，2007: 15）。

更進一步闡述雙方戰略利益衝突的原因可分為三大部分，首先是來自於美日同盟的強化帶給中國不安全感，特別是 1996~97 年安保條約重新定義以及「美日安保防衛新指南」出爐後，安保的行動範圍擴大至「周邊事態」，隱含有威懾中國之意，且日本也不再只是「專守防衛」，美國希望能讓日本分擔一些在東亞的責任，因此埋下日本擴軍的隱憂（劉江永，2007: 435-450）。此外，金熙德(2007:8-11)認為，日本內部受到保守勢力或右翼分子的影響而做出的挑釁行動，往往在政治層



面使雙邊關係更降溫，例如：小泉純一郎擔任首相時期多次參拜靖國神社、右翼激烈份子的歷史翻案與對釣魚台的主張等。另一項戰略利益衝突來自雙方對海權的追求，日本長期以來以成為海洋大國為目標，地理條件也使得它注重海洋戰略利益，美日同盟更可被視為是全球性的海洋軍事同盟（束必銓，2011: 95）。而美日這種海權同盟自是給中國的海上安全帶來極大壓力，在加上近年來中國對海洋戰略的關注逐漸上升，不再像以前僅以大陸國家自居而忽略廣大的海洋，因此雙方自然在海權競爭上會發生戰略利益的衝突（李強華，2012: 97-98）。

展望中日關係未來的可能變化，馮昭奎在中日建交四十年之際，先將中日過去的交往互動總結為「兩個歷史」，其一是兩千多年來以中華文明向外傳播為核心的中日交往史，其二則是從中日甲午戰爭開始到二戰結束以來，約 50 年的日本侵華史（馮昭奎，2012: 1-3）。這兩個歷史所展現的中日關係具有一個最大的共同點，就是「強弱型」的互動，前者中強日弱；後者日強中弱。然而在二戰結束後到現在，中日關係的本質是「上升中的發展中國家與停滯中的發達國家之間的關係」，因此逐漸走向兩千年來從未出現過的「強強型」關係（黃大慧，2008: 249；馮昭奎，2012: 2）。為了因應這種對等的新關係，雙方如何平安度過現在關係緊張的戰略磨合期成為兩國的重要課題（黃大慧，2008: 249-250）。從中國的新安全觀來看，「可持續性安全」應成為中日未來在戰略上的指導原則，⁵ 同時納入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藉由戰略上的合作與相互妥協達成「軟著陸」以擺脫現今安全困境的狀態（劉江永，2007: 758-762；黃大慧，2008: 259-263）。若日本受國內保守勢力影響過度堅持日方所定義的國家利益（例如：主張釣魚台群島是其固有領土，不存在領土問題），或是採取過於強硬的態度，則將會大大損害中日兩國的關係（劉江永，2012: 28-29）。

⁵ 黃大慧在《日本大國化趨勢與中日關係》一書中提到：「可持續安全」是在保證生存安全利益的基礎上，建立協調彼此利益的規則與制度，避免以武力解決衝突，擺脫安全困境。



大體來說，從上述學者的論點中可歸納出以下幾項中日關係的共同特徵：第一，中日關係的主要特徵為「政冷經熱」。第二，美日安保同盟對亞太事務干預範圍擴大以及日本重新武裝，是威脅到中國戰略利益的主因。第三，中日雙邊關係在政治上的降溫往往是由日本單方面做出打破現狀的行動所引起（例如參拜靖國神社、釣魚臺國有化等）。第四，中日關係將走向「強強型」競爭，隨著雙方對海權的追求，如何化解衝突達到雙贏成為重要課題。總結來看日本對於中國的威脅性質是物質與非物質兼具：從位置邏輯的角度出發，區域上日本對中國最大的威脅在於雙方共同追求區域結構中的最高位置、海權戰略上的衝突以及美日同盟對中國潛在的針對性；從身分邏輯的觀點來看，不論是日本的侵華歷史以及戰爭罪責始終橫亘在雙方關係之中，使得中國對日本的任何行為都易傾向於用悲觀的立場及敏感的態度來面對，因此在靖國神社、東海爭議、日本致力於國家正常化等議題上，中國才會如此敏感。

二、日方學者論述與日本對中政策

日本國內一般民眾很容易情緒性的視中國為國家利益的威脅者，然而學者們不同，他們多以理性的態度，一方面強調物質實力上中國潛在的威脅性，一方面也試圖喚醒民眾的理智，跳脫情緒性的描述，肯定中國在「和平發展」上所做的努力。

先從近十年來日本防衛省在防衛白書中對於中國描述來觀察官方對中國的認知：大致上來說歷年來關注重點除了基本國防相關資訊，如：中國的高額國防預算、軍事透明度、軍力、中國與區域中各國的軍事互動以及台灣問題之外，中國在海洋上的相關行動逐漸頻繁，此問題的描述篇幅與重要性也逐漸上升。過去僅指出中國有積極發展海軍的傾向、未來動向值得注意觀察，然而伴隨著近年來中國在東海及南海的活動增加，2006 年的防衛白書中首次歸納了官方認為中國在海



上積極行動的目的：包括防衛中國領土與領海、抑止台灣獨立、保護資源開發等海洋利益、以及保護海上貿易路線的安全（防衛省，2006）。到了 2013 年最新的平成 25 年版防衛白書中，對中國帶來的威脅描述更加明確，其中有兩點內容值得注意：第一，防衛省在書中明確指出中國在東海侵犯日本領海領空的行動，是會招致「不測事態」的危險行動，日本為此表示遺憾並呼籲中國應遵守國際規範。第二，書中也將前述中國的海上活動目的由四項增為五項，新增的內容為「中國在其主張擁有主權的島嶼周邊海域進行監視活動」（防衛省，2013）。由此可看出，不論官方是否主張「中國威脅論」，但日本將中國視為威脅的態勢愈來愈明確。

在學者論述上，天兒慧（范力譯，2006: 4）認為中國與日本兩國交往時間雖久，但目前關係仍不夠成熟，在雙邊關係中出現許多問題，顯示雙方仍欠缺信賴關係。⁶ 舉例來說日本常常過度武斷或誇大的強調「中國威脅論」，雖然從經濟與軍力等物質指標上來看，中國的確漸漸變成軍事及經濟大國，帶給鄰國潛在的威脅感，但我們並不能斷然的說中國在區域中就是一個威脅。此外，我們也不能因為先入為主視中國為威脅而忽略其國家本身一些進步的轉變，例如：中國與國際結構產生依存共榮的現象，因此願意受到這種結構的拘束；新一代領導人年輕化、國際化的特質，使國際合作更有可能。

雖然也有文獻從軍事觀點出發，將中國視為日本國家安全的最大威脅來源，為了提供政策建議而羅列出東北亞區域所有可能產生的衝突，以檢視在各種不穩定情況發生時，中國在安全層面上可能會帶給日本的軍事威脅，再進一步評估日本未來軍事防衛能力上的發展方針（DRC 中國研究會，2008）。但毛里和子（徐顯芬譯，2006:4）說：「立基於威脅論和崩潰論上的中日關係論，是百害而無一利的。」目前中日關係呈現脆弱的特質，因此若是日本一味地先入為主將中國視為威脅，

⁶ 天兒慧在《中国とどう付き合うか》一書中指出「成熟」的關係是指相互之間已有深入的了解，問題或矛盾發生時不會誇大，能以理性確切的態度處理，是雙方信賴關係的展現。



以「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方式讓中國成為威脅者；或是採取認為中國的混亂與崩潰必將到來的崩潰論觀點，中日關係的發展都將無法健全。家近亮子(2007: 1-3)也在《站在十字路口的日中關係》⁷一書中提到，本書寫作源起即是因為作者群們認為日本應擺脫樂觀主義或悲觀主義的束縛，先對日中關係進行認識並實際了解後，再對中國是敵是友做出中立的評斷。

總結來看，對於日本來說，中國的威脅也是物質與非物質性兼具，在物質因素上，中國的崛起不容忽視，即便中國強調和平崛起，但隨著軍事、經濟實力的擴大並且向日本逼近，再再都使日本在國際結構的位置上感到被威脅；另一方面，就如同日本學者們所強調的，日本常以先入為主的想法來面對中國，對「中國威脅論」的過度強調，除了物質實力影響之外，也許亦來自過去一強一弱的交往歷史或是不同意識形態所帶來的威脅感，因此日本對於中國的一舉一動特別敏感。

三、臺灣學者觀點

臺灣學者對中日關係的研究大多集中於安全問題，由於臺灣在地理位置上與中日皆相鄰，在政治地位無法被認可的情況下，臺灣的安全問題隨時可能發生，再加上身為島國極度依賴對外貿易維生，故從地緣政治的角度來看不難理解臺灣學者為何都將關注焦點放在區域及安全層次。

趙建民與何思慎(2004: 84)認為中國由於經濟實力的崛起與軍事實力的擴張，產生站上大國舞台的欲望，進而促使中國不得不從傳統固守的大陸向海洋發展，因此威脅到日本的海上生命線(sea lane)，引發日本的擔憂。另一方面，1996年美國與日本重新定義安保條約後，安保適用範圍擴大以及日本「國家正常化」的企圖，都帶給中國極大不安全感，中國將其解讀為美國聯合日本對中國展開圍堵，

⁷ 筆者自譯，本書日文原名為；岐路に立つ日中關係。



因此提出「新安全觀」來回應，強調國際政治應以綜合安全（特別是經濟安全）、拒絕霸權與共同安全利益為和平準則(邱坤玄,2004: 21-22)。張雅君(2005: 144-146)將中日的競爭關係做進一步分析，認為美日安保同盟的體系結構會使中日雙方陷入不穩定的安全困境；此外，雙方在國家利益層次對自身地位的競逐，也會深化彼此的不信任與威脅感，更加鞏固安全困境的對抗形勢。這兩個先後崛起的大國似乎無法避免地將走向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所稱的大國悲劇循環。⁸

總結來說，台灣學者關注中日問題的角度主要偏向物質因素的影響，筆者認為這與台灣本身在國際結構中的位置有關，和中日相比台灣是小國，安全上容易受到大國影響，因此關注重點多從軍事安全出發；此外，台灣學者對中日關係非物質變相關注較少的另一原因是由於台灣非當事者，因此相對來說，此部分的研究與論述自然不多。

貳、現實主義的理論發展——從權力平衡到威脅平衡

現實主義中探討國家間行為互動最古老的概念即為權力平衡，它是現實主義的核心論述之一。從古今中外的史實來看，不論是中國在非大一統時期的多國鼎立或是17世紀歐洲各國的合縱連橫，歷史經驗不斷展示出權力平衡的運作，國家為了維繫生存與安全，會追求一個權力相互制衡的國際環境，也因此權力平衡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存在（鄭端耀，2011）。

在國際關係學界中，權力平衡並未有一個公認的明確定義，學者們的看法皆不盡相同，克勞德(Inis Claude)與哈斯(Ernst Haas)兩位學者就曾分別在著作中整理

⁸ 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為進攻現實主義大師，他在著名的《大國政治的悲劇》(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一書中指出，大國維護安全的唯一手段即是在國際間追求權力極大化，因此在這樣的過程中大國之間必會產稱衝突，是為大國政治的一場悲劇。出自 John J. Mearsheimer,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歸納權力平衡的定義與說法(Claude, 1962; Haas, 1953)。到了 1979 年，華茲(Kenneth Waltz)將權力平衡帶進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的結構分析中，認為即便不同的國際結構會形成不同的穩定狀態(兩極或多極)，權力平衡卻無庸置疑地是穩定國際體系的中心原則。雖然國際關係學科中的辯論一直未曾停歇，學者們不斷對現實主義提出質疑與挑戰，但華茲的新現實主義依然在冷戰期間屹立不搖，權力平衡的影響力與地位也來到高峰。

直到 1990 年代蘇聯瓦解後，由於新現實主義無法有效解釋冷戰的結束及後冷戰時期的國際關係演變，遭到極大的批評與衝擊。為了因應這個情況，現實主義各學派不斷自我修正、重新解釋來搶救權力平衡(鄭端耀，2011)。威脅平衡論即是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華特對於國家的權力與行為互動做出進一步的解釋，認為國家不是要制衡「權力」過大的強國，而是要制衡帶給他國「威脅感」的國家。也就是說華特從權力的定義上著手，將它擴大解釋成「威脅」，進而發展出威脅平衡論(balance of threat)。

由於本文欲進一步修正威脅平衡論對於「威脅」的界定，所以勢必要先對威脅平衡論的來源與發展做文獻回顧，因此以下將分為兩部分討論，首先從最根本的權力平衡概念出發，討論它在國際關係學科中代表的不同意義與概念，接著藉由闡述權力平衡面對的危機來討論威脅平衡出現的契機，最後再簡單的概述威脅平衡論的內容。

一、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 的意義

權力平衡這個概念雖然出現得早、經歷了長時間的發展，但至今學界對它的定義仍然沒有共識。更準確的說，應該是「權力平衡」這個詞彙被運用在學術文章中時，所指涉的意義包含許多層次，不僅僅是指字面上看起來的權力均等狀態，



或是權力相互制衡的穩定現狀，進一步會衍伸成達成這個狀態的政策、手段、維持這個狀態的系統、甚至是與其他安全相關的概念連結。哈斯認為權力平衡包含多種字面意義：對國際政治權力分配的描述、指導外交決策的理論原則、各國權力均等的均勢(equilibrium)狀態、普遍性的歷史法則、權力政治，甚至與霸權、穩定、和平、戰爭等詞彙相互連結等等(Haas, 1953)。

克勞德便將權力平衡的意義區分為情勢(situation)、政策與系統。作為一種情勢，權力平衡是描寫性質的，其意義又可分為兩種：其一是國家間近乎均等的權力分配狀態；有時也指涉在相互競爭的情況下各國權力不平衡的情勢，也就是一種不均衡(disequilibrium)的現狀。作為政策時，權力平衡意指國家為達成權力均勢所採取的政策或手段。而當權力平衡被視為體系時，它代表一種整體的國際關係安排方式，而非僅是單一的權力分配狀態。最後，克勞德甚至指出，許多學者只是把權利平衡一詞當作一個象徵在使用，代表他們有切實而謹慎地考慮國際關係中的權力問題(Claude, 1962)。

二、威脅平衡論的出現與內涵

權力平衡在國際關係學科中的主導地位到了冷戰後期產生動搖。華特試圖延續權力平衡的精神，卻在檢視國際體系中國家的聯盟實踐時產生了疑惑，因為有些問題是權力平衡理論無法解釋的。依照權力平衡的方式運作，當某一國家特別強大時其他國家會形成聯盟制衡它已恢復均勢，但為何有些時候一個聯盟會愈變愈強大，甚至實力遠大於對手？此外，在冷戰時期，如果從客觀數據來看，無論在軍事或經濟層面，美國及其盟友實際上比蘇聯及其盟友強大的多，而這種不均等的兩強對峙竟能維持如此長的時間(Walt, 1990)。

因此，為了回答上述問題，華特對權力平衡論做出修正，提出威脅平衡論。



他認為國家在選擇制衡(balance)或扈從(bandwagon)時，考量的不僅是國家實力這項單一因素，而是因為該目標國被認為具有威脅性，因此國家為因應威脅而做出適當反應。而一國是否具有威脅性可從以下四個條件來判斷與定義：在其他條件不變的前提下，國家的「綜合實力」(aggregate power)愈強（例如：人口、經濟、軍事能力等），帶給他國的威脅性就愈強；具有強大「進攻實力」(offensive power)的國家更易於促成其他國家聯合對抗它；「地緣毗鄰性」(geographic proximity)－由於國家的軍事投射能力會隨著距離遠近而有所變化，因此鄰近國家帶來的威脅會比遙遠國家更大；最後，最關鍵性的因素是「侵略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若一國被認為具有侵略性，則易引起其他國家的制衡(Walt, 1990)。

透過前述兩大部分的文獻回顧後，可以發現中日關係相互威脅的性質都很複雜，包括物質與非物質因素，也就是說單從客觀條件來判斷並不能完整的分析此問題；而現存理論框架也無法滿足此需求，現實主義學派強調物質、環境的影響，忽略理念認知因素扮演的角色，分析角度過於單一。這是為何筆者試圖將理念元素融合進現實主義框架、修正出一個新的解釋中日關係的方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壹、研究方法

一、歷史分析法

本文試圖對威脅平衡論做出分析上的補充與修正，透過一些檢驗指標來證實主觀認知的身分也會對國家行為造成影響，並用此框架分析中日關係，因此就必須在中日互動的歷史上找出符合指標的事實。而在觀察歷史時，最應避免的就是對史實理解不完整與斷章取義，因此為能完整理解中日關係，應回到當時歷史脈



絡徹底研究。因此在本研究主題上，使用歷史分析法來檢視事件的因果關係，不但能夠更客觀完整的理解歷史事實，也能對於理論的補充提供有利的支持證據。

二、文獻分析法

中日關係是時而交好時而惡化的複雜問題，作為一個困難的外交政策研究對象，文獻分析法是了解國家政策內容、目的與手段的基本方法，此方法可用來分析任何形式的紀錄媒介。官方部分，國家領袖與重要官員的發言、政府出版品等是能夠判斷國家如何認知另一國身分的直接來源；此外，透過報章雜誌、學術著作、歷史紀錄等文獻的蒐集與分析，也能幫助筆者進一步判斷國家的立場與態度（Earl Babbie，邱澤奇譯，2010：393-406）。另一方面，由於本文的主要分析途徑——身分的認知——並非像軍事、經濟能力一般能夠以客觀明確的數據資料作為分析基礎，因此文獻資料的蒐集就更加重要。

三、案例分析法

所謂案例分析法(case studies)是一種質的分析，「是研究者基於特定目的，選擇少數甚至單一事例或事例的某一方面，聯繫其發生條件與環境而進行的深入分析與解釋（李少軍，2008: 116）。」因此本文將以中日關係中的實際案例來驗證、修正既有理論，以使理論的優缺點得到澄清。

貳、研究設計

本研究仍立基在現實主義上，認為中日關係大致上符合威脅平衡論的推論與解釋，因此欲以此理論為軸心、中日之間的爭端為案例，來檢證中國與日本的國家互動。



有關充實與修正「威脅平衡論」的具體方案，本文嘗試採用「位置—身分」分析架構。首先，威脅平衡論在「威脅」的判斷標準上仍有不夠明晰之處。在威脅平衡論中，華特以綜合實力、進攻實力、地緣毗鄰性及侵略意圖等四個標準作為「威脅」的檢驗指標，但筆者認為華特的「侵略意圖」概念過度模糊。其次，華特在討論意圖時並未對於主觀認知部份做出論述，故其「侵略意圖」除概念模糊外，論述也不夠深入，僅在表層的客觀認知上著墨。

本文認為，「位置」因素一向為結構現實主義理論所重視，該理論強調國家間的權力分配(distribution of power)，將國際政治比喻為撞球桌上球與球的互動，國家的能力排序決定了國家在大環境（也就是結構 structure）中的「位置」，而國家的「位置」進一步影響了它的行為模式。國家能力的升降，當然與「威脅感」有關。結構現實主義即認為「能力」的提升就是最重要的威脅。然而若僅依靠「位置」因素，解釋力亦有不足之處，因為它忽略理念性因素對於威脅感的影響。而理念性因素往往會主導國家對威脅大小的認知。國家如何界定其他國家帶來的「威脅感」以及此「威脅感」的性質，應是由國家對自己以及對手的「身分」認知所決定（包括意識形態、宗教、文化、政治信念等），因此稱為一種「身分」邏輯（張登及，2013）。

根據上述分析框架，本文援引威脅平衡論框架，先將評斷威脅的條件標準分為兩類，客觀物質實力層次的因素歸類為「位置」邏輯，也就是說這些因素是決定國家在國際結構中位置的條件。在位置邏輯中，基於華特威脅平衡論中的前三項判斷標準，本文即選取綜合實力、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作為主要切入點，此外，並將同盟關係演變帶來的影響亦納入客觀的位置邏輯觀察範圍。其次，運用主觀理念認知的分析角度來修正原本華特威脅平衡論中對於「侵略意圖」的模糊定義，以「身分」邏輯的觀點進一步補充「威脅感」的來源，筆者選用文化與思



想、歷史問題與史觀、政治體制與意識型態三個切入角度來論述國家的理念性因素對於身分認知的影響，進而解釋這種「身分」邏輯如何影響到國家行為。最後，在細部設計上，本文在各章節中會分別由中國及日本的角度來詮釋每一項條件對國家行為造成的影响。

由於研究案例時間範圍涵蓋較廣，因此在各章節中也會依時間序分為三個區間討論：分別是冷戰結束後的 1992 年至 1996 年美日修安保條約為止、1996 年修安保條約後至 2006 年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下台為止以及 2006 年小泉下台後至 2013 年 7 月日本防衛省出版平成 25 年防衛白書為止。

此外，本文主張位置邏輯與身分邏輯都是論述國家間行為的正確切入角度，那麼，接著浮現的問題就是兩種邏輯之間的關係為何？本文預期透過案例檢證來證明以下初步設想：位置邏輯確實是影響國家行為的主要原因，但在結構位置沒有太大變化的情況下，身分邏輯就成為國家作為與否的潛在變因。換句話說，套用經濟學上長期(long-run)短期(short-run)的概念來闡述的話，把兩國關係視為主要觀察對象，長期來看，位置邏輯是兩國互動上的指導原則；但若抽取單一事件來檢視，就會發現身分邏輯是主要的短期影響標準，也是「威脅平衡論」中「意圖」與「威脅感」的深層因素。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以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為研究對象，涵蓋時間範圍自是從 1992 年冷戰結束以後開始起算（實際上蘇聯解體是 1991 年 12 月底，為方便計算就以 1992 年為起始點），研究截止時間定在 2013 年 7 月（日本防衛省出版平成 25 年防衛白書）為止。會選擇此時間點是因為日本在平成 25 年防衛白書中，明確指出中國在東海



的各種行動是導致「不測事態」的危險行動，明白指出中國帶給日本的威脅感。

至於會選擇後冷戰這個時間段作為研究範圍，是因為筆者認為在冷戰時期的兩極結構下，國家間互動受到結構的極大限制，行為的獨立性也相對較低，所有事件大致上都無法脫離美蘇對峙的架構，因此「位置」邏輯成為國際政治中最主要的行為準則；而本文欲探討的問題即為在冷戰與兩極結束之後，「身分」邏輯所代表的理念性因素如何影響著國家對「威脅感」的認知，因此選擇後冷戰時期的作為研究的時間範圍。

在案例分析的切入層次上，由於中日關係中的各個爭端涵蓋面向多元，其中最具爭議性的領土主權歸屬問題並不在本文的研究範圍之內，本文的研究目的也非從法律角度判斷是非，故筆者將略過相關之法律（國際法）討論，僅專注在國際關係領域，從軍事、經濟、地緣、文化、歷史等角度切入，來探討中國與日本兩國的國家互動。

第五節 論文章節安排

本文研究目的可分為兩部分：第一，用主觀身分認知觀點來補充威脅平衡論中對「侵略意圖」的模糊定義，並主張此舉即可使案例能完整解釋；第二，驗證中日互動模式符合修正過後的威脅平衡論。依照研究設計將分為六章。

第一章是緒論，內含五小節闡述筆者的研究動機、目的、設計與文獻回顧，闡明為何以中日互動為研究對象、理論選用（威脅平衡論）的原因，並陳述本文的研究問題在於威脅感的界定與操作，最後呈現全文章節安排。

第二章是理論的發展與辯論，本文試圖補充「威脅平衡」理論中對於威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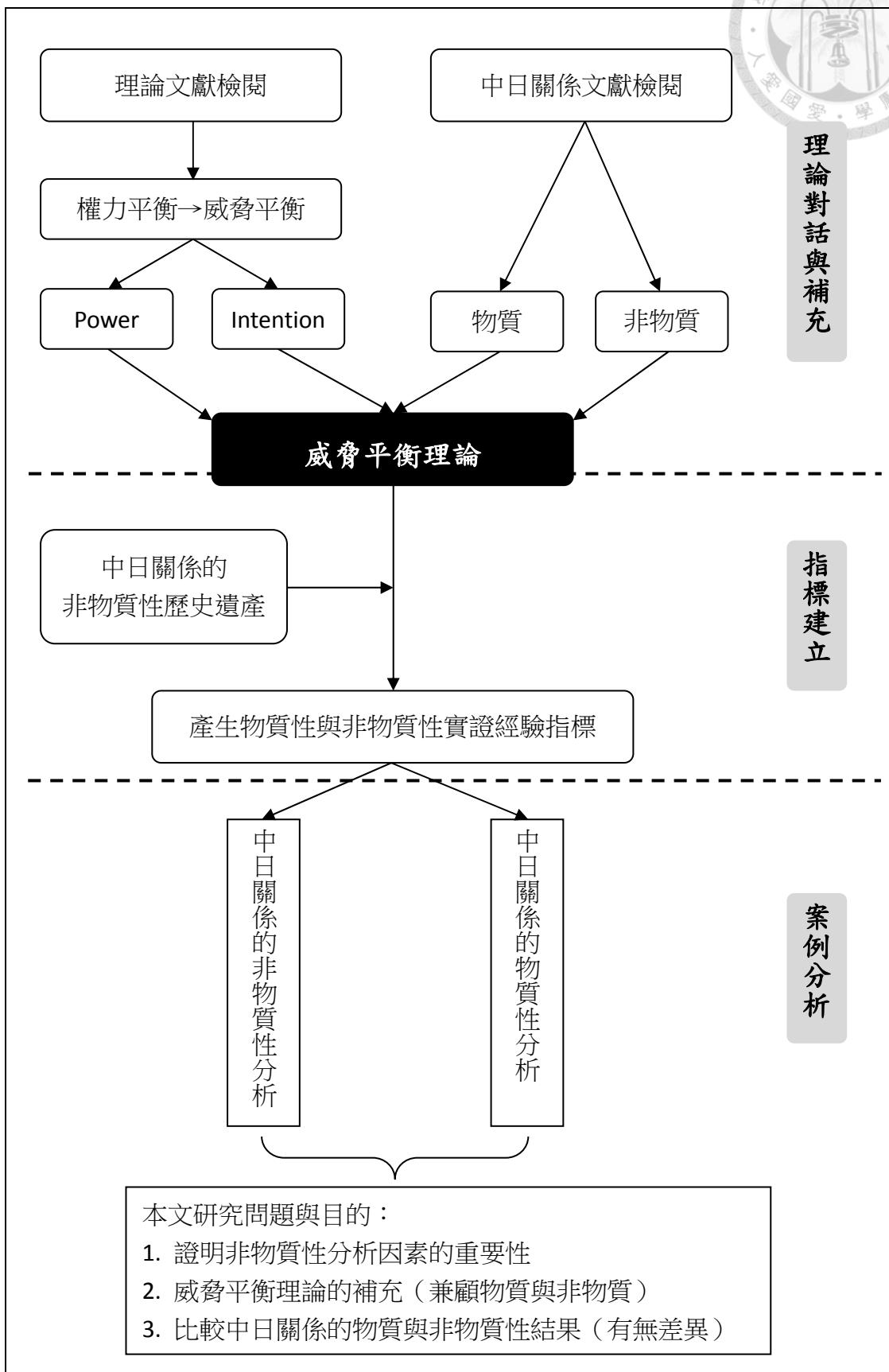
討論與界定，因此必須先完整回顧威脅平衡論的發展與內容：它是如何從權力平衝演變而來、威脅平衡如何修正權力平衡的缺陷，以及威脅平衡的理論內涵。在梳理清楚現實主義用客觀權力條件來評斷國家在結構中的「位置」邏輯後，接著將指出本文欲補充威脅平衡論的部分：主觀認知建構的「身分」邏輯也會影響到國家的行為。在客觀實力與結構條件沒有太大變化的情況下，國家仍然產生一些行為，筆者認為將設立實證觀察指標來主張這是由於主觀認知上的身分邏輯改變造成的影响。

第三章則是簡單歸納整理中日關係的歷史發展作為背景介紹，從古代帝制中國時期開始至冷戰結束為止時期，爬梳兩國的交流史，欲梳理出在長時間的交往下，兩國繼承了何種歷史遺產，對雙邊關係上友好與威脅的權衡又有何影響。

第四章與第五章即進入案例的實證檢驗分析，分別檢視在位置邏輯（物質因素）和身分邏輯（非物質因素）下，以不同的角度切入分析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看看在不同分析層面下，中國會如何看待日本以及日本會如何看待中國。

最後，第六章是結論，將總合前述各章的研究內容與發現，強調身分邏輯如何在現實主義框架中作為一個有影響力的變因，影響著國家對於威脅感的界定。詳細章節安排如以下所呈現。

圖 1-1：本文研究設計圖





第二章 威脅平衡論的發展

本研究欲觀察中國與日本的雙邊互動，而現今的中日關係毫無疑問地屬於大國關係範疇，因此本章將在大國關係這個古老國關命題的脈絡下檢視理論發展，並進一步選擇分析框架。首先探討「權力平衡」這個傳統大國關係理論的內涵；再進一步推展到華特的「威脅平衡理論」，威脅平衡出現的契機為何、威脅平衡論在內容上對權力平衡做了哪些批評修正；最後再帶出本文對「威脅平衡理論」的一些檢討與補充，陳述威脅平衡的不足之處、應如何補充使之更完備，在設定研究框架之後，並確立後續章節中要使用的經驗研究指標。

第一節 理論的內涵與發展

在現實主義的觀點下，國際關係基本上就是大國關係，而「權力平衡理論」則是其根本的運作模式。幾十年來，從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到華茲(Kenneth Waltz)，大國之間的權力平衡就是和平的準則及國際關係學科的主導理論(Morgenthau, 1948; Waltz, 1979)；甚至再往前推，早在希臘及文藝復興時期，權力平衡的概念就已出現在修昔底斯(Thucydides)與馬基維利(Machiavelli)的著作中(Danilovic, 2002: 72)。在東西方的歷史經驗中（如中國春秋戰國時期或古時期的希臘雅典），都再再顯示出權力平衡的運作與影響（鄭端耀，2011）。然而，經歷了這麼長時間的發展，國際關係學界至今仍未對權力平衡有一個公認的明確定義，在學術文章中「權力平衡」一詞的指涉意義包含許多不同層次。為了理解權力平衡演進成威脅平衡的脈絡，我們必須先清楚理解前者的內容，以便爬梳古典現實主義、新（結構）現實主義、再到攻守勢現實主義爭辯的歷程，理解為何現實主義典範經歷各種困難，仍能屹立在學界，展現出韌性與生命力（鄭端耀，2003）。



壹、權力平衡理論

一、定義的定義與檢討

權力平衡一詞在不同時代擁有不同意涵，有鑑於權力平衡指涉意義的多元，從 1950 年代開始，到 60、70 年代為止，學者們不約而同地開始梳理這個詞彙的理論意涵。首先，哈斯(Ernst Haas)認為權力平衡包含對國際政治權力分配的描述、指導外交決策的理論原則、各國權力均等的均勢(equilibrium)狀態、普遍性的歷史法則、權力政治等多種意義，甚至會與霸權、穩定、和平、戰爭等詞彙的意涵相互連結(Haas, 1953)。

克勞德(Inis Claude)的分類則是在學界比較常見說法，他將權力平衡的意義區分為情勢、政策與體系制度。作為一種情勢(situation)，權力平衡是描寫性質的，其意思又區分為兩種：一種是國家間近乎均等的權力分配狀態(equilibrium)；有時也指涉在相互競爭的情況下各國權力不平衡的情勢，也就是一種不均衡(disequilibrium)的現狀，然此狀態的穩定建立在實力強者無擴張野心之上。作為一種政策(policy)時，權力平衡意指國家為達成權力均勢所採用的政策，此政策之目的是為了影響國與國之間權力分配，以作為達成前述情勢的手段。而當權力平衡被視為一種體系制度(system)，它代表一種整體的國際關係安排方式，而非僅是單一的權力分配狀態，當這個最後制度良好的運作時，國際社會就能呈現和平穩定，衝突或戰爭將不太可能發生 (Claude, 1962)。

此外，懷特(Martin Wight, 1966)也整理出九種權力平衡的定義，權力平衡是：

1. 均等的權力分配；
2. 權力應均等分配的原則；
3. 權力分配的現狀（可能是任何一種權力分配形式）；



4. 犧牲小國，讓大國權力能平等增強的原則；
5. 為了避免權力分布不均帶來的危害，我方同盟應在權力總量上擁有優勢的原則（此點帶有主觀判斷意味，意指另一方的聯盟為邪惡的）；
6. 為了維持均等權力分配的角色（即所謂的制衡者 balancer）；
7. 現存權力分配具有優勢；
8. 佔據主導／優勢地位(predominance)；
9. 國際政治創造均等權力分配的固有傾向。

而辛恩斯(Dina Zinnes)則回顧前述學者對權力平衡定義的整理，試圖將其建立成可操作的理論模型(Zinnes, 1967)。最後，由於摩根索的貢獻，權力平衡與現實主義徹底連結在一起並廣為人知。根據他的見解，我們可從四個層面去理解權力平衡：權力平衡是為了達成某種權力分配的政策、是對國際政治事件的真實描述、是接近均等的國際權力分配，也或許是描述國際關係中任何政治權力分配的一個詞彙 (Morgenthau, 1978: 173)。

用懷特的話來總結這些似同似異的權力平衡定義，他認為造成權力平衡意義混淆的原因有三：首先是「平衡」(balance)一詞在字義上具有曖昧與可塑性；再者是因為權力平衡同時指涉描述性(descriptive)及規範性(normative)的意涵；最後是因為所謂「平衡」與否有待國際行為者的評估，然而這些行為者同時也被「權力平衡」所影響著，因此其評斷不免引來主客觀難分的批評(Wight, 1966: 150)。

二、作為一個檢視大國關係的理論

儘管權力平衡具有前述的多種意涵，不同學者所強調的重點亦不盡相同，但作為一個分析大國關係的框架，它有一套常被使用的理論脈絡，同時也是一般人對於權力平衡理論的基本了解。



總體來看，各家學者們基本都認同權力需要靠權力來制衡，而勢均力敵是國際社會最安全穩定的狀態，也是達成和平最有效的方法。權力平衡理論與現實主義對國際社會具有相似的前提假設，因此完美的相結合：垂直面來看，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狀態(anarchy)，缺乏一個最上層的合法暴力壟斷者，因此無法像國內政治一樣進行整合；從水平面來看，國際社會是強國與弱國所組成的權力不對等狀態，當大家都追求自身安全時，衝突就會產生。因此在現實主義者眼中，維持體系穩定與和平最好的方法即為權力平衡。

權力平衡是國家在系統中一種特別的權力分配方式，在這種分配方式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聯盟的權力能夠輕易壓倒其他行為者，因此形成一個較穩定的秩序(Zinnes, 1967: 272)。卡普蘭(Morton Kaplan)的權力平衡要點如下，體系中的成員（國家）：

1. 會採取行動以增強自己的能力，但它們偏好協商而非戰爭；
2. 寧願進行戰爭，也不願錯過增強能力的機會；
3. 進行戰爭的強度是以不消滅任何重要國家(essential state)為限；
4. 當某一國家或聯盟有在系統中佔據優勢的傾向時，會採取行動反對它；
5. 會對任何主張超國家組織原則的行為體採取限制行動；
6. 會允許被打敗或被限制的行為體以一種它們可接受的角色重新加入體系；

或是設法使原本無關緊要的國家成為重要國家，並將所有重要國家都視為體系中的夥伴（明居正，2011）。

1979 年，權力平衡亦成為華茲新現實主義的核心論述。該理論主張：權力平衡是維持國際體系運作的穩定力量，由於國家權力分配會不斷變化，國家必須隨之因應調整使其恢復穩定狀態。而追求權力平衡的方法有兩種：一是透過國家內



部調節，如增加武力、軍費或進行全民動員等；二是向外尋求支援，如形成軍事對抗同盟或聯合行動（鄭端耀，2011）。

對應前一節次所陳述的權力平衡定義，作為一個大國關係的指導原則，它包含了靜態與動態兩個部分。靜態是指權力平衡的狀態(condition of balance)，它是描述性的意涵，指各國在互動之下持續共存的情況，此時各主要國家／聯盟之間可能因權力大小相近而能彼此制衡（但不一定是均等）；而權力平衡的動態意涵是規範性的，意指政府為了維持或達成前述情況所採取的制衡政策(balancing policy) (Wright, 1942; Sheehan, 1996; Danilovic, 2002: 73)。

貳、現實主義的發展與威脅平衡論

一、結構現實主義

華茲所代表的現實主義派別之所以被稱為結構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是由於他強調理論的簡約性，認為理論要成為能解釋國際關係的普遍法則，故在分析上著重結構層次對行為者的影響。

華茲相信無政府狀態是國際體系中的客觀存在，在這種狀態下，國家必須自助以確保生存與安全；而權力只是國家追求生存與安全的手段，並非如古典現實主義所說，國家的目的是追求權力極大化。另外，新現實主義主張國家行為是由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所決定，個體行為受環境結構制約，這是華茲與古典現實主義最大的不同處，他將理論徹底化約為由外向內(outside-in)的分析(Waltz, 1979)。

權力平衡則成為華茲用來解釋國際結構下各國互動的最佳工具。他認為當體系中所有國家各自追求利益，則體系自然而然會形成權力平衡的情況；即便發生了打破平衡的情況，隨著體系的運作，國際社會又會再度回歸到權力平衡。例如：



當體系中出現潛在霸主（某國的實力上升），其他國家出於安全考量將會聯合起來制衡它，使體系內的權力分配重新回歸平衡(Waltz, 1979)。

由於華茲的理論具簡明、科學性，在冷戰期間成為國際關係學界的主流論述，具有關鍵的承先啟後地位。

二、攻勢現實主義

1980 年代末到 90 代初，面對冷戰的結束，由於新現實主義在事前無法預測，在事後也無法有效回應國際關係發展，因此面臨強大挑戰：在外部遭致眾多國際關係理論批判，在內部也出現攻勢(offensive)與守勢(defensive)兩派觀點的爭論（鄭端耀，2003）。攻勢現實主義主張國際關係就是權力鬥爭，國家會不斷擴大權力追求國家安全，以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大國政治的悲劇》一書作為代表。

米爾斯海默在本書中的中心論述為：國際政治是大國政治，而國家的權力分配決定了大國政治的模式並影響聯盟的形成；廣大水域的阻隔使全球霸權不可能出現，因此大國意志的表現即是成為區域霸權；大國政治的歷史是修正主義國家間衝突的過程，是一個無休止的安全競爭狀態；美國是世界上唯一成功實現（美洲）區域霸權的國家，成功扮演一種「離岸平衡手」(offshore balancer)的角色，防止其他區域霸權的出現（王義桅、唐小松，2008）。

整體來看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論述，其承繼新現實主義體系決定論的觀點（認為國家及單位層次相對不重要），並從以下五個假設出發：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大國具有進攻性軍力得以傷害或摧毀他國、他國意圖絕不可能確認（並非缺乏溝通管道）、國家的首要目標是求生存、大國是理性行為者(Mearsheimer, 2001: 30-31)。因此國家在為了生存又只能自助的情況下，會無限制追求權力直到成為區



域霸權，也就是說國際社會不存在現狀滿足國家，而國際體系只有在達到權力平衝才會和平（鄭端耀，2003；唐欣偉，2013）

另外，米爾斯海默對新現實主義最大的修正與貢獻之處將地緣因素引進抽象的國關理論中，他從以下三個論述來論證陸權大國在戰略上的攻勢傾向，與海權大國成為「離岸平衡手」的原因。首先，與海權、空權及核武相較，地面力量(land power)是在大國衝突決勝的關鍵；再者，米爾斯海默強調廣大水體(large bodies of water)對國家投射能力的阻礙，海洋的阻隔使得陸權大國與巨大島國（海權國）很難相互攻擊，也使得全球性霸權不可能出現；最後，地緣也與國家的戰略選擇有關，當國家兼具有共享邊界時，其優先的戰略選擇為制衡(balancing)，而中間有緩衝國或水體阻隔時，國家傾向卸責(buck-passing)（Mearsheimer, 2001；張登及，2008）。

三、威脅平衡論

守勢派現實主義承襲了新現實主義的觀點，主張國際關係不必然是權力鬥爭，國家追求權力最大化並不會達到安全，透過外交政策尋求合作並維持權力平衡等防禦性手段才是達成安全的最佳方法。

為了補充與修正權力平衡的不足，守勢現實主義學派中的華特(Stephen Walt, 1990)提出了「威脅平衡」理論：認為國家結盟行為可分為「制衡」(balance)與「扈從」(bandwagon)兩種。不論是聯合威脅較低者以對抗威脅較高者的制衡行為，或是追隨威脅較高者以獲得利益的扈從行為，其行為動因都是對手帶來的「威脅」(threat)，而非僅出自「權力」(power)，權力的分配只是構成威脅感的因素之一。（周丕啟譯，2007: 5；楊仕樂，2009: 105）。



有別於權力平衡理論強調的權力僅立基在物質實力上，華特的威脅平衡理論將威脅的判準從物質層面推進到理念層面。華特指出，國家會透過以下四個因素來評斷對手是否為威脅：首先，在其他條件不變的前提下，國家的「綜合實力」(aggregate power)愈強（例如：人口、經濟、軍事能力等），帶給他國的威脅感就愈強。再者，由於國家的軍事投射能力會隨著雙方距離遠近而有所變化，因此鄰近國家帶來的威脅感會比遙遠國家更大，也就是說「地緣毗鄰性」(geographic proximity)亦為威脅感的來源之一。第三，「進攻實力」(offensive power)也與威脅感成正比，具有強大進攻击力的國家也易造成他國的不安，進而促使其他國家聯合來對抗它。以上為華特接受現實主義假設與主張的部分，基本上並未脫離權力平衡論的主張，仍屬物質能力的範圍，學者將其視為「對純粹權力概念做闡釋的『結構修飾』(structure modifiers)」（楊仕樂，2009: 107）。

最後，華特認為最關鍵的因素是「侵略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當一國被認為具有侵略性時，則易引起其他國家的制衡。因此二戰前，英國特別關注德國海軍的發展，華特說：「關鍵在於意圖，而不是實力」(Walt, 1990)。

第二節 理論檢討與本研究檢驗指標的建立

用現實主義來分析中日關係（大國關係）大體上看來沒有問題，然筆者認為現實主義各支派皆僅強調客觀環境與物質因素，對理念因素的分析不足使其無法完整分析中日關係；即便威脅平衡論帶入了「意圖」因素，華特對意圖的討論仍然不夠深入，也缺乏對主觀認知的探討。而中國與日本在歷史、文化、思想上的淵源，使兩國在對對方的理念認知上存在著相同與差異，此為現實主義觀點無法處理的部分；此外，中日關係上的熱點——歷史及戰爭罪責問題——亦是屬於理念認



知範疇。是故，本節將先從理論層面回顧學者對威脅平衡論的檢討，以徹底了解理論的優缺點；再闡述中日關係中的理念成分來解釋本文欲修正理論分析框架之因；最後再說明本文的分析框架——以威脅平衡論的四個威脅條件為觀察基準，來檢視後冷戰時期的中日互動，並列出與實證研究的觀察指標。

壹、檢討威脅平衡論

一、理論的批評檢討

本段落將回顧國關學者們對於華特威脅平衡論的批評，透過這些討論帶出威脅平衡論的不足之處。

首先，在現實主義的脈絡下，施奈德(Glenn Snyder)撰文回顧同盟理論，華特即為他評論的重點之一：他認為華特《聯盟的起源》一書並未完備聯盟理論，僅是一個開端而已。施奈德指出，威脅平衡論一開始引起他困惑之處在於：這是否確實為一個對現實主義的重大修正(major revision)？華特的前三項威脅來源（綜合實力、地緣毗鄰性、進攻實力）其實就是權力(power)／能力(capabilities)的組成要素，這與學界一直以來的論述並無顯著不同；而至於侵略意圖的提出看似也無特別之處，因為制衡聯盟出現的目的，就是為了對抗強大且具侵略性的國家（如帝國主義或修正主義式的國家）。雖然施奈德隨後立即認為華特做了一個有用的理論澄清，使權力平衡論與一般常識及歷史事實更加符合，然筆者認為施奈德提出的兩個問題仍值得深思(Snyder, 1991)。

瓦茲克(John Vasquez)檢討現實主義典範，他認為結構現實主義以後的系列理論都是「退化的」(degenerative)，也就是對整個現實主義理論的進步(progressive)並無任何貢獻。瓦茲克認為現實主義從摩根索發展到華茲確實是一個理論的進步，



他們對權力平衡的運作方式有不同看法（華茲認為權力平衡會在國際體系的運作下自動形成，而摩根索則認為權力平衡是人為的），華茲確實將新的理論內容與解釋方式事實帶進現實主義典範中，並一舉擴大現實主義的經驗例證。然而後續威脅平衡對於華茲的修正，並未使理論在發展上有所進步，華特只是將那些少數權力平衡無法解釋的事件納入理論的解釋範圍內，並未有其他新的經驗證據可支持他的說法，因此瓦茲克稱之為理論的退化(Vasquez, 1997)。

施威勒(Randall Schweller)則批評華特，認為華特錯誤地將「制衡」與「扈從」二分，不應該將兩者視為彼此對立的手段。施威勒指出，雖然許多學者拿國內因素來批評華特的觀點，例如民主制度會延宕國家的制衡行為；或是華特的理論是基於西方中心的觀點建立的，因此不太適用於第三世界國家。他們在理論爭辯上無法擊倒華特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使用與華特一樣的定義來分析制衡與扈從。而施威勒認為，華特對於扈從的定義過於狹隘，只在因應重大外部威脅這個目的下來討論扈從；然而聯盟形成的動機不僅只來自威脅，國家也會為了追求機會與利益採取扈從的手段(Schweller, 1994)。

另一派與華特進行對話的是社會建構主義，溫特(Alexander Wendt)跳出理性主義(rationalism)的框架，嘗試在「現實主義－自由主義」以及「理性主義－反思主義」的辯論中進行橋接工程。溫特說：「無政府狀態是國家形成的。」⁹若去除掉與行為者的互動過程，結構本身並不存在，也不會有行程任何因果關係的力量。他認為兩個行為者視彼此為敵人或朋友、是否承認彼此的主權等因素，是互為主體的並會影響國家的安全利益與互動方式。因此溫特認同華特所說：「威脅是被社會地建構而成。」國家的身分認同與利益會因其與系統不斷互動而改變，系統由國家的共享知識所決定，無政府狀態依照行為者之間的不同關係（敵人、競爭對

⁹ 原文是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手或朋友)呈現出不同特質(霍布斯式、洛克式、康德式)，因此國家身分認同的建構與相互認知是決定其互動行為模式最重要的原因(Wendt, 1992; 1999)。

延續溫特的脈絡，捷克學者克拉托克維爾(Petr Kratochvil)從國家的角色認同來強調威脅的建構，並以俄羅斯作為分析實例。他認為一國的角色認同並非單一不變，當國家與不同的「他者」(the others)互動時，會產生不一樣的「自我」(the self)認同。而當角色認同改變時，國家會透過分析以下三個因素來判斷威脅的程度：他者的重要性、感知到的敵意、以及角色認同的下降程度。同時國家在面對威脅時的行動選項仍然是「制衡」與「扈從」，但克拉托克維爾將其意義由物質層面轉化為主觀理念層面：制衡是指國家拒絕接受他者提出的角色關係；而相對來說扈從即是國家依照他者的安排重塑自我的角色認同(Kratochvil, 2004)。

總結來看，施奈德與施威勒在現實主義的脈絡中檢討華特的威脅平衡，後者並對其做出修正(此時尚不涉及建構主義)，接著瓦茲克批評他們只是在大典範中微調，這種行為使得整個現實主義理論發展不進反退，因此最後克拉托克維爾吸納了溫特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強調威脅建構及角色認同，從主觀理念的角度來補充華特的不足。

二、中日關係中的理念成分

前述之理論評析最後談到了社會建構論觀點對威脅平衡論的批評，並有學者實際嘗試用社會建構的方式來檢視與分析經驗實例，為了更強調此方法的重要性，以及解釋本文使用此方法的合理性，接下來筆者將透過闡述本文案例——中日互動——中的主觀理念成分來說明，並且以此支持後續章節中分析框架的設計與調整，賦予其正當性。



綜觀歷史，中國與日本長時間地相互影響，在文化、思想上相似卻又相異，彼此的關係錯綜複雜的交織，用「一衣帶水」來形容再適合不過：以衣帶象徵雙方地理位置之相近，但也因為隔著一條衣帶，從而使得雙方能有不同的發展。社會建構論強調的理念與非物質等主觀因素對檢視中日關係來說非常重要，雙方如何看待對方的身分決定了彼此的關係，許多問題不是單憑客觀條件就能解釋的，例如：二戰後產生的戰爭罪責問題。因此，「相對實力變遷和觀念互動對大國關係同樣重要」（潘維，2013）。

何憶南(Yinan He)就曾經探討過歷史議題在中日關係中扮演的角色，她認為歷史爭議由兩股雙生力量造成：由上往下的菁英神話製造，與由下往上的大眾反應。當大眾反應已經產生後，就算有時候菁英覺得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已不再需要利用歷史爭議，但大眾往往無法輕易擺脫這種被教導的情緒。日本的保守派菁英在二戰後利用三種神話影響國內人民，轉移人民注意力及復興民族精神：把二戰的錯謨推給少數軍事派系領袖，這是自我脫罪神話(self-whitewashing myth)；譴責西方國家於二戰中在亞洲實施的暴行，這是中傷他人神話(other-maligning myth)；將戰死的將士軍人視為為國捐軀的英雄，在靖國神社(Yasukuni Shrine)供奉他們，形成自我榮耀神話(self-glorifying myth) (He, 2007b)。

在中國的部分，由於戰後主要的政策目的在改善外交地位，追求各國對其政權的承認，因此官方並未利用歷史爭議來大幅影響人民對日觀感。直到 197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中國為了穩固政權正當性並動員大眾支持經濟改革開放，開始實施愛國教育以促進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因而與日本產生一些爭議與衝突，例如：人民不滿日本在教科書中試圖沖淡其二戰侵略事實、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也引發北京的激烈的批評。愈演愈烈的民族主義成為北京的雙刃劍，一方面上升的民族情緒可以促進社會動員能力，使人民與國家緊密結合；另一方面，過激的民族



主義（反日情緒）會危害到國家利益、與國外的經濟合作以及中國和平崛起的形象。後來，學者開始指出中國的對日政策應著眼於戰略和經濟合作，避免陷入歷史及次要利益的爭吵，然後不意外地立即被反日情緒激烈的人民指責，北京至今仍陷在此困境中(He, 2007a)。

總結來說，歷史因素在中日關係中雖不是最重要的因素，但也是不可或缺的角色，統治菁英會創造扭曲歷史的國家神話來塑造民族記憶，並透過情緒(emotion)及意圖(intention)兩種機制來影響外交政策，因此民眾的負面情緒可能促使政府對特殊雙邊議題採取強硬政策（民意強烈的集體情緒會形成強大的社會規範）(He, 2008)。

隨著時代的演進，近來中國提出「新型大國關係」，在尊重、互利的合作關係中，大國間無論物質權力分配或觀念互動都將出現新的型態。世界產業結構伴隨著全球化，現今各國經濟緊密連結，大國關係的軍事對抗色彩將逐漸減弱，以「安全」為主要國家利益考量的地緣政治將漸漸被地緣經濟取代，未來的國際關係權力分配將以經濟為主；而傳統西方所建立的一些國際關係概念也將走向沒落，如意識形態化的冷戰觀念、零和式的霸權競爭等（潘維，2013）。

由上述觀點可看出，不論是為了既存難解的歷史爭議，或是為了因應時代的變遷發展，理念因素的重要性都值得被強調，因此本文即試圖摸索出一個物質與理念變項兼具的分析框架以檢驗中日關係。

三、分析框架的修正

為了將理念因素帶入現實主義分析框架中，本文選擇現實主義學派中兼顧「意圖」元素的「威脅平衡論」作為出發點，試圖用理念因素充實「威脅平衡論」對



意圖的定義。在威脅平衡論中，華特以綜合實力、進攻實力、地緣毗鄰性及侵略意圖等四個標準作為「威脅」的檢驗指標，但筆者認為華特的「侵略意圖」概念過度模糊。華特在討論意圖時並未對於主觀認知部份做出論述，他遵循現實主義者的脈絡，僅從一些客觀的外部標準來定義意圖並評斷國家的威脅，例如：強調建立溝通管道、加強國家透明度以及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的重要性，若國家之間缺乏上述條件則易造成溝通上的誤解(misunderstanding)，帶給對手威脅。但有時主觀上的「威脅感」並不等同於客觀的「威脅」，因此筆者認為華特對意圖的論述僅在表層的客觀認知上著墨，不夠深入及明確。

若要將理念因素加入分析框架，本節開頭理論檢討部分所述之捷克學者克拉托克維爾的研究方法是一個選項，然克拉托克維爾的討論完全脫離了現實主義的架構，僅著重在角色認同上，與本文基本立場不符。筆者認為在分析大國關係上，現實主義所強調的物質性力量及結構的影響仍舊具有足夠的說服力，因此本文僅試圖補充威脅平衡論框架在意圖論述上的不足之處。

與本文之理論需求較符合之著作為學者張登及提出的「位置一身分」分析框架。「位置」因素一向為結構現實主義理論所重視，該理論強調國家間的權力分配(distribution of power)，將國際政治比喻為撞球桌上球與球的互動，國家的權力排序決定了國家在大環境（也就是結構 structure）中的「位置」，而國家的「位置」則進一步影響了它的行為模式。依據現實主義邏輯，「權力」就是能夠迫使對方去做原本其不願做的事，所以權力最主要的來源即展現在國家的物質能力上，物質能力愈強大，對他國所擁有的權力就愈大；另一方面，接納地緣政治的觀點，地緣接近性亦為影響威脅程度的變因之一，此即為「位置」邏輯所強調的國際政治運作模式（張登及，2013）。



然而由於「位置」邏輯完全忽略理念性因素對於威脅感的影響，因此無法完整的解釋國際政治運作，因為理念性因素往往會主導國家對威脅大小的認知。國家如何界定其他國家帶來的「威脅感」以及此「威脅感」的性質，應是由國家對自己以及對手的「身分」認知所決定（包括意識形態、宗教、文化、政治信念等）（張登及，2013）。溫特(Alexander Wendt)也指出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忽略理念的重要性，說明國家「身分」的重要性。國家的身分是由本國與國際關係中的其他國家不斷互動建構而成，當國家身分被國際成員廣泛認同時，就可說此身分具有集體認同。而國家的身分、理念與認同會進一步與物質利益連結在一起，對國家行為產生影響(Wendt, 1999)。因此，當國家覺得本國身分遭受挑戰或削弱時，會感受到威脅；當國家覺得對手的相對身分發展趨勢不立於己時，威脅感亦會浮現，稱為一種「身分」邏輯。

綜合來看，國家的外交決策與戰略選擇可說是由上述兩種邏輯所共同決定。

根據上述論點，本文援引威脅平衡論框架，先將華特提出的威脅評斷標準分為兩類，客觀物質實力層次的因素歸類為「位置」邏輯，也就是說這些因素是決定國家在國際結構中位置的條件。屬於此類的有綜合實力、進攻實力、地緣毗鄰性等三個變項；而華特所強調的「進攻意圖」則歸屬於「身分」邏輯（圖 2-1）。其次，本文運用主觀認知的分析角度來補充華特對於「侵略意圖」的模糊定義，以理念建構的方式來討論「身分」對於意圖感知及威脅感的影響，分析文化、思想、歷史問題等條件如何形成國家相互的身分認知，進而影響國家對於對手意圖的判斷（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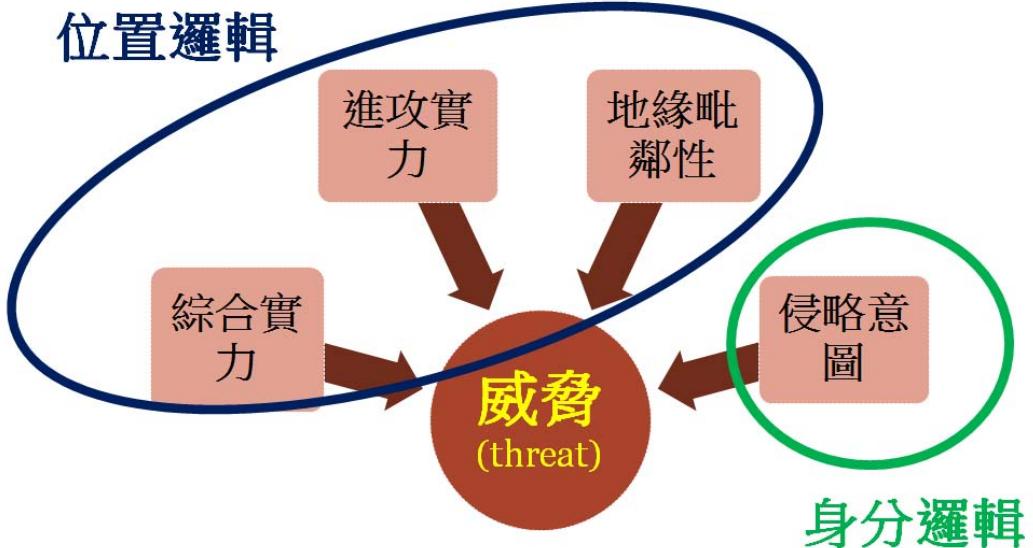


圖 2-1：華特(Stephen Walt)威脅平衡論

圖片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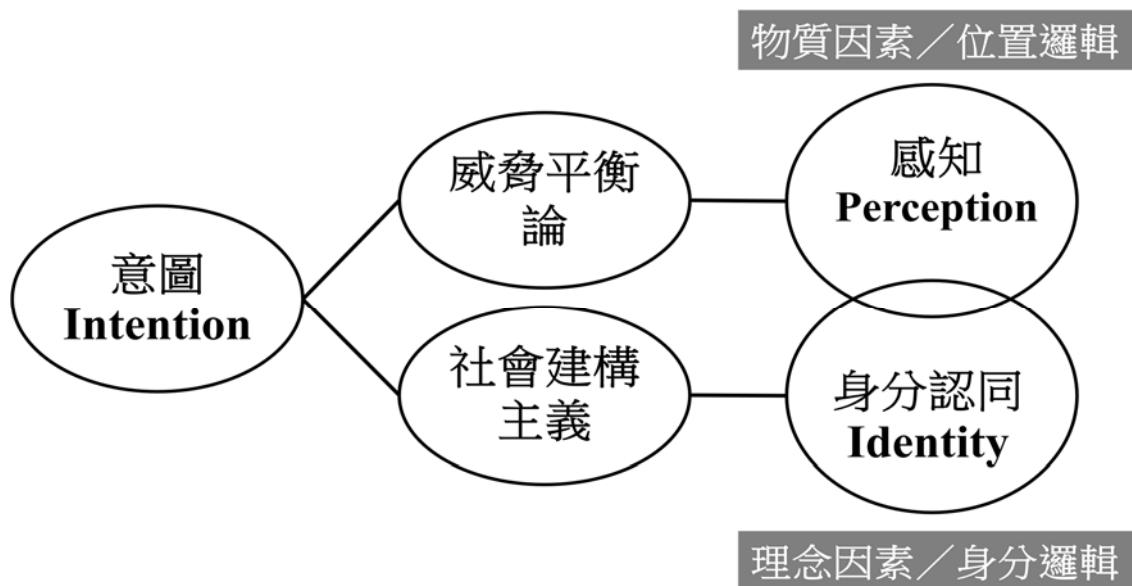


圖 2-2：身分邏輯對威脅平衡論的補充

圖片來源：作者自製



貳、本研究的經驗觀察指標

一、物質性因素（位置邏輯）

(一) 綜合實力

根據華特的觀點，當國家的總體資源（包括人口、工業、軍事能力與科技等）愈強，帶給別國的潛在威脅就愈嚴重(Walt, 1990)。然而綜合實力該如何判定則是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以下將分別討論華特所說的四類資源，並參考學界對於綜合國力(comprehensive national power)的說法，以選擇本文的經驗觀察指標。首先，華特所稱之工業資源本文將視為國家的經濟實力，因此將以國內生產毛額(GDP)及人均所得兩項數據來評估；再者，人口和科技要達到何種程度才可視為國家的「實力高」十分難以定義，例如：我們無法粗略且武斷的聲稱人口較多就是「實力高」，因此這一部分本文將不進行明確的定義與分析，僅會搜尋一些具有公信力的數據資料作為評斷國家綜合實力的參考（例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所編製的「人類發展指數 Human Develop Index」）。最後，本文認為軍事能力這項評估標準在實質意義上與下一項指標「進攻實力」完全重合，因此將合併至下節討論。

(二) 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

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擁有巨大進攻實力的國家容易引發他國的威脅感。進攻實力意指能威脅另一個國家的主權或領土完整的能力，它與前述兩項條件（地緣毗鄰性、綜合實力）密切相關(Walt, 1990)。進攻實力與綜合實力有關但不完全一樣，進攻實力是更直接的威脅感來源，能夠直接等同於對他國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損傷。進攻實力的測量標準來自國家的軍事力量，而軍事力量又可再分為核子武力與傳統武力兩種：核子武器力量可透過發射裝置數量、核彈頭數目等客觀的數字大小來評估；在傳統武力方面，本文將從「軍費開支」、「海空武器裝備發展」兩個面向來判斷雙方軍力。儘管有學者主張大國「地面力量的首要性」



(Mearsheimer, 2001)，但由於中、日兩國有水體阻隔，本文認為雙方對對方的軍事威脅主要是海空力量。當前情境下，陸軍入侵對方本土並實施佔領的可能性很低，故略去兩國陸軍發展部分的討論。

地緣層面上，華特指出：由於國家的軍事投射能力會隨著距離變遠而下降，因此鄰近的國家會比距離遙遠的國家帶來更大的威脅感。這也是為何英國會關注的德國海軍的發展、美國會更關注中美洲的不穩定而非其他動亂地區，說明地緣政治是影響威脅感的重要變項(Walt, 1990)。中國和日本在地理位置上非常相近，這是雙方在歷史發展與文化交流上長期以來相互影響之因，也使得彼此很容易視對方為威脅或對手。同時，軍事實力與技術的發展，也能使地理距離縮短，擴大威脅可及的範圍，也就是說隨著軍事技術的增強，地理因素帶來的阻隔與安全感可能會隨之下降，因本文將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放在一起討論。

（三）同盟構造與外部制衡力

在位置邏輯的現實主義脈絡下，「同盟」與「威脅」有極大關聯性，華特認為：「同盟是由兩個或多個主權國家之間正式或非正式的安全合作安排」(周丕啟譯，2007: 12)，可見國家間之所以形成同盟往往是因為藉由合作提升整體外部制衡力，以面對共同的安全威脅。而當一國的外部制衡力有所上升時，自然會對鄰近國家帶來影響，因此，觀察中國與日本雙方在同盟關係上的變化，也成為評估中日是否視對方為威脅的指標之一。

二、理念性因素（身分邏輯）

華特指出，具有侵略性的國家會引起他國的制衡，即便該國的實力僅達到值得大家關注的程度而已。從故英國外交官 Eyre Crowe 的備忘錄中，即可明顯看出意圖認知的影響：他並未反對德國實力的增長與合法適當的擴張，然而當德國具



有侵略性並試圖透過征服來擴張時，英國便會起而進行對抗。因此華特認為威脅判定的關鍵是意圖而非實力(Walt, 1990)。

本文認為意圖是理念性因素，受到主觀身分認知的影響；而國家的主觀認知，又受到其文化、思想、歷史的影響。中日兩國從古至今來往密切，不論是好是壞，彼此皆帶給了對方一些無法抹滅的影響，形成了今日這種主觀認知上似敵似友的情況。透過蒐集歷史資料與既有文獻，筆者將從以下兩個層面來論述中日在文化、思想、歷史上的同與異：其一，中日雙方是否將對方的存在、行為或主張，視為對本國自我認同的傷害與威脅，此分析可稱之為自我認同導向(self-identity oriented)。其二，中日雙方是否將對方的存在、行為或主張，視為對本國在國際社會地位的傷害與威脅，此分析可稱之為社群成員導向(community membership oriented)；此層面進一步會涉及到兩國各自對於國際上「應有秩序」的規範性設想，以及對方是否會有可能破壞此「應有秩序」。接續以上身份邏輯的論述內容，本文從以下觀察指標切入，來判斷中日相互的身分認知以及彼此帶給對方的威脅感。

（一）文化與自我認同

文化因素（包含思想與歷史認識）會影響中國與日本的自我身分認同（我是誰），而自我身分認同又會進一步影響到威脅感的產生，意指中日是否將對方的存在或某些行為主張視為對本國自我認同的傷害與威脅。

（二）制度與社群認同

檢視制度本身與制度中的其他成員如何影響中國與日本的社群身分認同，換言之，就是從外部觀感來討論國家身分認同。對於國際社群「應有秩序」的規範性設想，會影響到該國作為社群成員如何認知自己的身分，或是將對方的某些行為主張，視為對本國國際社會地位的傷害，或是破壞社群「應有秩序」的威脅。



(三) 中日互訪與官方文件

透過分析國家之間的官方文件、談話、互訪、國際會面等，可看出國家在雙邊關係及國際互動上的立場與態度，從而得以推論出中日如何認知對方的身分與意圖。整理中日雙方總理級以上人員及外長(外相)互訪次數，互訪次數愈多，就代表對方當時帶來的威脅感愈小；蒐集雙方總理級以上人員皆出席的國際多邊場合公開發表涉及對方的談話、曾經共同發表的文件以及各自的國防白皮書（日本－防衛白書／中國－中國的國防），從此類既有資料中官方立場與態度強硬與否，亦可判斷當時中日是否視對方為威脅到本國的力量。

第三節 小結

本章重點在於闡述本文將使用的理論框架。首先，本文回顧理論發展時檢視了現實主義學派中，從權力平衡到威脅平衡的理論脈絡演變。雖然，隨著國際關係的發展，當權力平衡的學術地位動搖時，為了挽救現實主義的生存，學者們努力地更新、補強理論，因而產生威脅平衡等解決方案（鄭端耀，2011）。然而，筆者認為威脅平衡論中仍有概念不清之處，無法完整解釋大國關係。因此，本章接著對威脅平衡論做出檢討，陳述威脅平衡的不足之處，並加入一些補充觀點進入理論的分析框架，確立後續章節中要使用的經驗研究指標。本文對威脅平衡論的補充、修正之處主要在於運用主觀的「理念」角度來分析「意圖」要素，並以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做為案例進行檢視。威脅平衡論的威脅判別要素可區分為位置邏輯與身分邏輯，前者包含綜合實力、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同盟構造與外部制衡力三項物質要素。依據文獻探討發現，當對手與本國的地理位置愈相近、對手的綜合實力愈大（本文以經濟指標代表），進攻實力愈強（本文以傳統武力和核子武力為代表），或是外部同盟更緊密時，都會帶給本國愈大的威脅感（表 2-1）。



表 2-1：位置邏輯與威脅感

判斷條件	綜合實力		進攻實力		外部同盟	
條件程度	大	大	大	小	緊密	疏離
威脅感	高	高	高	低	高	低

表格來源：作者自製

而在身分邏輯下，威脅感來自於對方是否危害到本國的自我身分認同及社群成員認同，這種主觀認知一方面與本國的文化、思想與歷史脈絡相連結，另一方面則涉及到當事人設想的本國身份與他國身份的「合理」關係。此外，透過分析領導人互訪狀態與官方資料內容，我們可推斷出當時雙邊關係的好壞與雙方身份認知，並進一步推論中日是否是對方為威脅；從官方文件中對於對方的描述，也可看出當時國家的立場強硬與否。最後將身分邏輯與威脅感的關係總結整理在表 2-2。表中的「對抗性」意指文本突顯兩國關係的競爭甚至敵對的層面，認為雙方合作可能性低、無利可圖。相反地，「合作性」意指文本突顯兩國關係的友好與互惠層面，認為雙方有較多合作機會可以共同推動。

表 2-2：身分邏輯與威脅感

判斷條件	自我認同		社群認同		互訪與官方文件	
條件程度	自我認同 領域利益 衝突	自我認同 領域利益 不衝突	對應有 秩序想 像不同	對應有 秩序想 像相同	互動少、 強調對抗 性	互動多、 強調合作 性
威脅感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表格來源：作者自製



第三章 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 友好與威脅的權衡



本文在前章已完成理論回顧與分析框架的設立，並釐清了分析途徑，接著在本章將進入案例的討論。雖然本文欲研究之主題為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然而筆者認為，在進入實質分析之前，必須先對中日在冷戰時期的雙邊關係有基本了解，才能以此為基礎開展往後的分析。首先，先將時序拉至冷戰之前的歷史，檢視從上古到近代中國與日本透過交流為彼此帶來了怎樣的歷史遺產，為冷戰之前雙方的互動做一個重點式回顧，特別是歷史交流所帶來的認知遺緒會深刻地影響當代的中日互動。第二、三節是冷戰時期的回顧，為了集中分析焦點，本文在爬梳歷史時欲控制國際「結構」（國際環境）此一變項對中日關係造成的影响，因此將冷戰以 1972 年中日建交為界分為前期與後期，不同的「結構」帶給各行為者（國家）的限制亦有所不同。除此之外，本章作為連結理論分析框架與研究對象（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之橋樑，在第二、三節會依照「位置邏輯」（代表物質層面）與「身分邏輯」（代表非物質層面）兩種分類，來整理歷史線索並描述冷戰前後期的中日關係演變，以便於將本章爬梳結果與後續章節做出連結與對照。

第一節 中日關係的歷史遺產

中國與日本之間的交流具有非常悠久的歷史，在互動的過程中，除了實際物質上的利益交換之外，是否也為雙方帶來文化上、理念上的影響？這是本章節要探討的問題。透過爬梳歷史，本節欲歸納出中國與日本在交流中分別獲得何種物質與理念上的歷史遺產？特別是理念的層面，雙方分別是用何種觀念看待對方並與對方互動？在歷史交流中誕生的理念因素非常重要，它將會影響到日後兩國互動時相互的身分認知與威脅認知。



壹、古代至近代「中強日弱」的交流

一、交流歷史

中國與日本皆是東亞文明古國，由於地理位置隔海相鄰，兩國大約在距今兩千多年前就已建立了交往關係；有鑑於中國歷史發展較日本更為久遠，因此雙方人民最初的交往，是在大陸文化（大多時候以漢族為主體）的經濟、文化影響下實現。¹⁰ 在中國的秦漢朝時（同一時間日本為「彌生文化」時代），鐵器的使用與水田耕作技術從大陸傳入日本列島，前者使日本從石器時代進入金屬器時代，後者則讓日本的社會結構發生根本性改—社會因應農業經濟出現相應的分工，社會分工後就產生階級分化，階級分化後政治性的支配關係便隨之而來，各地進而出現小規模的政治集團（木宮泰彥，1965；家永三郎，1982；張聲振、郭洪茂，2006）。

¹¹ 由於中國史書中將日本這些小型政治集團稱之為「國」，而根據《漢書·地理志》所載：「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故中國學者將中日發生國家間互動的最早時代追溯至漢朝（張聲振、郭洪茂，2006: 6）。¹²

中日雙方正式進入國家間的密切交流是在中國的隋唐時期，此一階段日本已從古代社會的小國林立狀態脫離，形成一個統一的大和政權。由於強化中央集權與完備政治制度的需求，故在隋唐期間，日本向中國派出使節、留學生與學問僧，希望能直接學習大陸文化（家永三郎，1982: 47-50）。在隋朝不到四十年的國祚間，倭使四至隋朝首都，考察隋朝的政治、經濟與佛學；在唐朝興盛期間，遣唐使與

¹⁰ 本文所稱之「大陸文化」一詞，皆是指涉在亞洲大陸東邊，也就是與日本島隔海相望的這片大陸上所發展出的文化，而此大陸上的主流文化，長時間為一般泛稱的中華文化所佔據。中華文化是以漢族為主體發展起來的，隨著大陸上的朝代與政治情勢演進，中華文化的內涵漸趨多元。

¹¹ 在人類社會發展進程上，日本的發展並非自發性的，而是受到大陸文化的影響與催化，因此日本的發展階段並不是依照石器、青銅器、鐵器這個順序前進（後兩個階段亦合稱為金屬器時期），而是由石器時代直接進入鐵器時代，更準確來說日本的金屬器時代初期是青銅器與鐵器並存（家永三郎，1982: 17）。

¹² 亦有其他學者認為：《漢書》當時所記載的「國」，與中國由專制君王（皇帝）治理的「國家」概念不等同，甚至也不是小型的諸侯國，僅是有階級分化的農村部落社會或聯盟（家永三郎，1982: 19；石曉軍，1992: 33）。日本的統一君王要到古墳時期（西元3世紀後半葉到4世紀）才出現，因此漢朝當時的互動是否為所謂國家間正式往來在學界有所爭論。



留學生、學問僧等亦多次前來，從西元 630 年起至 894 年止，實際抵唐的使節團共計有 15 次（鄭樑生，2001: 37-43；張聲振、郭洪茂，2006: 102-146）。¹³ 這些留唐學生與僧人在學成歸國後經常位列公卿，直接促使中國文化與制度等流入日本；西元 645 年，日本孝德天皇在位期間實施的「大化革新」，就是以唐朝的政治制度作為樣版所進行的改革，其中，留唐僧人旻和與留學生高向玄理即被任命為政治改革顧問。另一方面，除了人才交流，遣唐使也對促進唐日貿易產生正面積極的作用。遣唐使攜帶貢品獻呈，唐朝照例會回敬禮物，這可視為是一種官方的貿易；此外，日本使團與隨行人員亦會攜帶物品至唐朝交易，回國後這些來自大陸的貨品部分便會流入日本京城的市場，可見遣唐使在商業行為上扮演樞紐的角色（木宮泰彥，1965: 104-107）。

西元 894 年日本停派遣唐使後，對外關係上趨於閉鎖，滿足於消化已獲得的中國文化，因此到了五代與宋朝，中日兩國並未建立正式的交聘關係，雙方的互動主要是僧人的往來以及中國商人赴日貿易。直到西元 1167 年（南宋時期），日本由平清盛掌權後改變政策，中日貿易再度恢復成雙向往來，彼此互相需要對方商品與市場，使得貿易蓬勃發展，即便元朝時忽必烈曾出兵征日，使得官方交惡，然民間交流卻達到了史上的高峰（石曉軍，1992: 120-143；張聲振、郭洪茂，2006）。

¹⁴ 從明朝至清朝初期，中日關係不斷在「向心」與「離心」之間擺盪。德川家康建立江戶幕府結束日本戰國時期之後，以朱子學作為幕府統治的思想基礎，因此開啟了日本新一波尊崇中國文化、向中國靠攏的傾向；同時，日本社會也隨之產生了兩種反動思潮來反對中國文化——分別是國學（倡導日本固有精神）與洋學（尊崇西方文化），因此日本便在靠近與遠離中國之間游移不定。這一浮動狀態一直持續到西方列強的影響力進入東亞後，眼見中國受制於西方國家，大國地位一落千

¹³ 鄭樑生(2001: 43)：「日本政府自七世紀三十年代起，至九世紀末的二百六十四年間，曾經派十八次遣唐使，其中第十二、十三次因故取消，第十八次則因菅原道真之疏請而中止，故實際到中國者只有十五次。」

¹⁴ 日本史書稱元朝第一次出兵為「文永之役」（文永の役），第二次為「弘安之役」（弘安の役）。



丈，日本便開始脫離中國文化的影響，將學習目標轉移至西方，自此中日關係走上離心道路（石曉軍，1992: 146-159）。

二、交流的意義

從全球的角度出發，在近代之前的漫長的歷史中，世界可劃分為幾個獨立發展、不存在橫向聯繫的文化區域。而每個地區都有一個中心文明，將文化影響力向四周輻射出去，形成半封閉的世界（石曉軍，1992: 100-101）。在所謂的「東亞文化圈」內，中心文明就是中國，因此，中國與包括日本在內的其他區域內國家互動時，大都呈現強勢中華文化輸出的模式；也因為這種巨大的文化差異，古代中日對彼此的認識呈現完全相反的發展過程。

近代之前，中國整體發展在東亞處於領先優勢地位，與日本的差距明顯，因此古代中國在強烈華夷意識影響下，站在較高的視角對日本進行觀察與紀錄，如：《魏志·倭人傳》，巨大的文化差距使中國的對日認識呈現較為消極的態度。相對來說，日本作為文化上的後進者，則積極地將大陸的強勢文化移植到本國，以作為本國發展的動力，甚至將中國稱為「東方的君子國」，因此不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層面上，都可找出許多日本受中華文化影響的證據（堀敏一，1993: 255）。

首先，漢字的使用是日本受中國文化影響最顯而易見之處。漢字在 3 到 5 世紀間傳入日本後，成為日本吸收大陸文化的重要媒介，不論律令、書籍、詩文等皆是以漢字書寫而成，也促成了日後日文文字的形成。接著，雙方在有了溝通平台後，中國的生產技術、律令制度、佛教、儒學、詩文書畫、建築服飾等各種政治與文化的影響進入日本。特別是在唐朝，大化革新期間日本完全移植唐文化制度，採取措施如：天皇建立年號、廢私有土地改採班田制（模仿唐朝均田制精神）、設立中央與地方層級制度（京師、郡、里等）、強化君王權力並建立中央集



權的官僚制（堀敏一，1993: 250；張聲振、郭洪茂，2006: 106-107）。由於中國強勢文化輸出的影響，即便到了明末清初中日關係產生「離心」的傾向，然古代日本對中國的認識仍以尊敬崇拜為主流（石曉軍，1992: 281）。

貳、近現代「日強中弱」的競爭

一、西方勢力進入東亞

19世紀中葉，中國與日本政府不約而同地面臨著國內外動盪所帶來的壓力。西方各國勢力大舉進入東亞，打破了中國與日本的鎖國狀態，兩國以不同的進程展開西化、現代化，並大量與西方國家通商（中國與日本不同之處在於西方列強勢力的入侵在中國甚至發展成戰爭）；¹⁵而清廷與幕府的衰敗也讓中日國內產生各種改革或革命的呼聲。在此脈絡下，中國與日本的互動正式進入新的階段。

1840年中英鴉片戰爭與隨後因條約換約問題發生的兩次英法聯軍，為中國近現代混亂的歷史揭開序幕。中國戰敗後，接連與英、法、美、俄等國簽訂不平等條約，喪失核定關稅、治外法權、最惠國待遇等主權，使中國淪為半殖民國家，有識之士因而逐漸覺醒，展開對西方的研究，隨後開啟了自強運動的改革（徐中約，2001: 165-189；張聲振、郭洪茂，2006: 445-455）。與此同時，日本封建社會衰微，幕府逐漸喪失國內權力地位。1853年美國的黑船抵日，隨後與日本簽訂不平等條約，將資本主義與自由貿易帶進日本；新的經濟變動對日本衝擊極大，使國內下層人民與武士階級的經濟情況惡化，因而加速了倒幕維新的運動發展。1867年，末代將軍德川慶喜在幕僚勸說下將統治權力歸還予天皇，結束了日本自源賴朝在鎌倉開府以來近七百年的武家政治；1868年，改革派在天皇支持下開始「明

¹⁵ 中國與日本在鎖國期間並非完全斷絕與外界的貿易行為，除少數特例以外，中國當時維持廣州一口通商的狀態；日本則是允許荷蘭人與中國人在長崎進行貿易，此外南部地方也與朝鮮、琉球等地有來往。



治維新」，日本以西方政治制度為模版展開徹底的改革（林明德，2006: 15-45；張聲振、郭洪茂，2006: 445-455）。

同樣是把西方國家當作學習對象進行改革，中國與日本卻朝向兩個不同的方向發展。中國以「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為宗旨，進行軍備、商業、物質等表層的改革與學習，在農業化的儒家社會基礎上移植近代資本主義與工業，結果自是有侷限，19世紀末的中法戰爭與中日甲午戰爭即證明其失敗（徐中約 2001: 280-285）。相對來說，日本的明治政府則積極推行制度上的改革：頒布憲法、改革中央官制、廢藩置縣、廢除身分制度、實施徵兵制，並推動資本主義及發展工業，這些措施促進了政治經濟的現代化與富國強兵，因此日本能逐步擺脫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林明德，2006: 47-75）。

西力東漸以來，由於中國天朝大國的形象不再，根深蒂固的華夷觀念亦開始崩壞，因此中日關係的互動模式已經與古代不再相同。中國的改革效用始終不大，無法擺脫半殖民地的弱國地位；而日本明治維新使其成功從封建體制走向資本主義體制，國力益發強大。然而，由於先天自然條件的限制以及人民購買力不足，日本必須向國外尋求原料和市場，因此日本的資本主義自始就與軍事侵略相結合，情勢逐漸發展成日本的「大陸政策」與軍國主義（林明德，2006: 13）。

二、日本的大陸政策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對內建立天皇絕對權威，實行專制統治，並憑藉後發國家的優勢，引進西方技術，快速發展資本主義與達成產業革命。緊接著，日本開始積極推行「大陸政策」，向外擴張侵略朝鮮、中國等東亞國家，逐漸走向軍國主義。探究其原因主要可從兩個角度切入，首先，成功的維新改革使日本有了物質基礎能追求國際地位的改變，因此明治時期訂下達成國民獨立以及和歐美列強平



等地位兩大外交目標；而要達成此目標，就必須打破東亞地區幾千年來由中國所建立的區域秩序。另一方面，資本主義的發展使日本躋身強國之林，但同時也面臨著一些問題，例如：國內缺乏資源、封建勢力使自由貿易市場狹小、下層武士階級瀕臨破產等；為了追求原料及市場，並轉移人民的注意力，日本自然走上了向外侵略與擴張的道路（鳥海靖等，1999；張聲振、郭洪茂，2006）。

自明治維新以來，日本進行一連串的軍事改革。體制上，規定軍部大臣由武官專任，設立直屬於天皇的參謀本部作為最高軍令機關，並修改法律加強軍部的指揮權，使其不受內閣管轄以天皇名義實施軍事獨裁權；思想上，灌輸士兵盡忠天皇的理念，宣傳武士道精神，以「軍人訓戒」與「軍人敕諭」作為軍人的精神規範（林明德，2006: 111-113）。¹⁶ 1889年，山縣有朋就任首相，將經略大陸的戰略訂為國策，隔年並在對外政策意見書中提到，日本除了防衛固有領土的「主權線」之外，還必須保衛與鄰國接壤、與我國主權線安危攸關的「利益線」，而保護的方式就是加強軍備與（軍國主義）教育（岡義武，1958: 50-51；沈予，2005: 34-53）。自此之後，在日本強、中國弱的新歷史階段中，便由日本的對外侵略與擴張揭開序幕。

整個日本軍國主義時期，擴張範圍由沿海逐漸向內陸推進。1894 年甲午戰爭勝利獲得台灣澎湖作為殖民地，並在排除清廷對朝鮮的影響後，將朝鮮納入勢力範圍（日本直到 1910 年才正式併吞朝鮮）；緊接著在 1904 年因滿州（中國東北）利益問題與俄國發生戰爭，獲勝後成功將勢力伸入南滿。1912 年中國辛亥革命成功，但國內呈現軍閥割據的情況，日本也趁勢在這段期間利用堅強的武力威嚇或侵占中國領土，引發許多激起中國人民強烈的民族主義與反日情緒的事件，為往

¹⁶ 1878 年日本發布「軍人訓戒」，要求軍人效忠天皇，為天皇而死；「軍人敕諭」則在 1882 年由明治天皇頒布，正式名稱是「陸海軍軍人に賜はりたる勅諭」，內容強調自神武天皇以來，軍隊皆由天皇統帥的傳統，並指出五項軍人的道德標準，分別是：盡忠、禮儀、尚武、重信、節儉（林明德，2006: 112）。



後中國人對日的負面認知埋下種子。

事實上，此一時段的中日互動，已徹底翻轉了西力東漸前中日對彼此的認知。在甲午戰爭後，日本躋身強國之林，開始追求強權政治並自視為大國，因此對戰敗的中國產生侮蔑感，稱中國人為中國奴，戰前對中國文化的尊敬感也在戰後消失（林明德，2005: 23；林明德，2006: 122-123）。另一方面，中國知識份子則深感日本改革之成功與清廷的衰敗，便以明治維新作為變法之藍圖實行「戊戌變法」，同時也開始向日本派出留學生；雖然變法維新僅持續約百日，但是留學生計畫並未停止，這些留日學生後來在辛亥革命中扮演重要角色（張聲振、郭洪茂，2006）。

20世紀前半葉，中日關係立基在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的身分上，一連串事件使得中國的反日情緒更加激昂。一次大戰期間，日本趁列強忙於歐戰無暇顧及遠東，藉由對德宣戰進佔德國在中國的租借地山東，並進一步提出將中國視為殖民地的「二十一條條款」，引起中國激烈的愛國與反日運動，留下中日反目的禍源（林明德，2005: 67-78；高書全等，2006: 17-28）；1931年，日本引發「九一八事變」，關東軍大舉進駐佔領中國東北，隨後並成立「滿洲國」這個傀儡政權；成功佔據東北使日本激進派軍人隨即在1937年發動「盧溝橋事變」，並演變成全面性的戰爭（中國對日抗戰），而日本在攻陷南京後展開大屠殺，這場浩劫在中日關係上劃下無法抹滅的傷痕（徐中約，2002: 548-554；高書全等，2006: 176-207）。

第二節 冷戰前期的關係權衡(1945-1972)

二次大戰後，國際局勢由於美國與蘇聯兩強在軍事與意識型態上的競爭，開啟了兩大集團的冷戰，本章第二與第三節即將在此背景與結構限制下，回顧冷戰



時期中，經過內戰後政權更迭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與在美國佔領主導下於戰後重建為「和平國家」的日本之間的關係。在此必須先釐清一點，由於兩岸關係並非本文主題，故本文不處理在國共內戰後所形成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從本節開始，往後行文所指涉之「中國」，均是從客觀事實來看擁有中國大陸領土實質統治權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而台灣（中華民國政權）與日本的關係則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

壹、位置邏輯

一、冷戰結構與政治限制

歷史發展一定會受到國際結構的影響與制約，戰後的中日關係自然也不例外（林代昭，1992: 2）。1945 年，日本投降之後第二次大戰結束，然國際局勢並未自此恢復平靜，美國與蘇聯的爭霸明朗化，逐漸演變成以美國為主的自由主義陣營與以蘇聯為首的共產主義集團的競爭，雙方從意識型態到政經制度皆產生分歧，自此展開了長達數十年的冷戰。在此結構下，中日關係發展的大方向也隨之受限。戰後日本在美國的佔領下，開始進行解體軍國主義與民主化兩大政策，然而，韓戰的爆發對亞洲的情勢造成決定性的影響。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在體制上加入了共產主義陣營，共產中國成立之初，西方國家曾期待中國「狄托化」¹⁷ 而擺脫蘇聯的影響；隨著 1950 年《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中國「一邊倒」向蘇聯的共產主義陣營，隨後韓戰爆發，中國採取「抗美援朝」策略與美國在朝鮮半島上正面交鋒，美國自此放棄對中國的樂觀期待。美國的對日政策由一開始的「改造日本」轉變為「復興、重建日本」，將日本作為防堵共產主

¹⁷ 南斯拉夫總統的狄托(Josip Broz Tito)，不滿蘇聯控制所有共產國家，逕自主張本國獨立自主的政治立場（被稱為「狄托主義」），亟欲擺脫蘇聯的控制。此一立場深受英美等西方國家歡迎，曾經期待中國「狄托化」，以達成分裂中蘇的戰略目標（徐泓馨，2008: 171-172）。



義擴張的前哨，在東亞形成美日與蘇中對立的結構（池田誠等，1996: 139；田桓，2002: 87-95；張啟雄，2006: 4；荒井利明，2007: 14-16）。

冷戰框架在東亞的確立為戰後中國與日本的互動設下了限制。日本方面，戰後在美國的影響下無法擁有完整的外交自主權，吉田茂內閣奠定了「對美協調」的外交路線：由於日本在安全上必須依賴美國，外交上不得不遵循美國的世界戰略布局，因此希望在「美國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之中尋求日本的經濟復興與政治自主（添谷芳秀，1995: 65）。在美國指導下，日本與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的合法性，在中美和解之前，政治外交關係成為中日關係發展的最大限制。在中國方面，建政後嘗試與所有國家建立新的關係，但由於對外政策上強調反對帝國主義，採取對蘇聯「一邊倒」的策略，並且反對任何承認台灣或製造「兩個中國」的立場，因此在美蘇冷戰的結構限制下，中國與美日的正式雙邊關係始終未能進一步推展，中日關係在政治層面的來往長時間維持空白（馮瑞雲等，2006: 52-59）。

整體來看建交前的中日政治關係，基本上中國採取的立場是希望與日本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但前提是日本需要擺脫美國的控制，不能繼續採取敵視中國的立場；然日本在美國的戰略指導下無法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是以「政經分離」的外交架構來維繫與中國的實質交往關係——在缺乏「政治名分」下透過非正式的管道進行來往。在建交前，中日關係的變化大致隨著日本內閣的更迭，在對中政策上進行「緊縮與放鬆」的調整，因而使中日關係的友好程度來回擺盪，在吉田茂、岸信介、佐藤榮作時期偏向不友善，位於三者之間的鳩山一郎（鳩山一郎之後的石橋湛山內閣因為僅維持三個月，影響時間不長，故暫不論述）與池田勇人內閣則是中日友好時期（張啟雄，2006: 38-40）。



二、軍事層面

軍事條件是衡量國家物質實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檢視中國與日本的軍事能力與互動，能幫助理解兩國在冷戰時期的關係演變。日本戰後初期在美國佔領下進行「非軍事化」與「民主化」兩項重大改造，為避免日本軍國主義再起，在新憲法第九條中直接載明日本放棄戰爭，以所謂的「和平憲法」朝向和平國家邁進（藤原彰等，1986: 20-50）。然而，隨著韓戰的爆發與冷戰的激化，美國開始希望日本能在東亞承擔起同盟國的角色與責任，對日政策目標因而完全逆轉（日文稱為逆コース）。在促進日本經濟自力與復興之外，日本作為防止共產主義的擴張第一線必須要重新武裝，因此逐步設立警察預備隊（75,000人）¹⁸ 與海上警備隊（6,038人）¹⁹，1951年美日安保條約簽訂，日本以提供美軍基地與支持換取美國防護的義務，1954年，在美國的要求下，包含陸海空軍的自衛隊成立，日本的「非軍事化」就此在冷戰情勢下徹底打破（藤原彰等，1986: 65-134）。

中國方面，「人民解放軍」的起源是毛澤東的「槍桿子出政權」，不同於一般國家的正規軍隊，以農民兵為基礎，使用游擊作戰，缺乏現代化武器與技術。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不就隨即爆發韓戰，在與美國軍隊對抗的經驗中讓中國體認到軍事現代化的重要性，因此1953年韓戰結束後，在彭德懷的領導下，開啟了軍事現代化的工作（黃璧川等譯，1994: 2-15）。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共產黨的規定，解放軍同時是戰鬥隊、工作隊與生產隊，加上共產黨一黨專政的政治體制，使同時身為黨員的軍人能夠高度參與政治活動，因此中國的軍隊與其國內的政治經濟密切連結，換句話說，中國的軍隊總是忙於國內的鬥爭或發展（丁樹範，519-521）。根據正式文獻中出現的片段數據計算，1950年代中葉中國的總兵

¹⁸ 數據資料來自《日本勞動年鑑第24集1952年版》，
<http://oohara.mt.tama.hosei.ac.jp/rn/24/rn1952-758.html>

¹⁹ 數據資料來自《日本勞動年鑑第26集1954年版》，
<http://oohara.mt.tama.hosei.ac.jp/rn/26/rn1954-756.html>



力約為 230 萬人，1960 年代開始，根據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前半葉約為 250 萬人，後半葉開始快速增加，1970 年已超過 280 萬人，1972 年達到 288 萬人（黃璧川等譯，1994: 44-45）。

冷戰期間，中日在軍事上並無直接接觸，1950、1960 年代中日關係的起落與軍事因素有很大的關係，雖然在冷戰結構限制下雙方並非在軍事上有直接往來或衝突，然而兩次重大的關係惡化時段（岸內閣與佐藤內閣時期）都與軍事因素有極大相關。岸信介擔任首相時期，因為積極修訂美日安保條約，在國內引起極大爭議與反對聲浪，同時也造成中國的抗議（杜繼平，2009: 142-158）。佐藤榮作內閣上台前後，因面臨著中國首次試爆核彈成功，以及越戰情勢的升高，日本採取敵視中國的立場，並積極配合美國東亞戰略，在維護東亞和平穩定上展現出積極承擔責任的態度，使中國對於日本軍國主義復活感到不安，中日交流再次遭遇阻礙（馮瑞雲等，2006: 251-253）。此外，在美日協調歸還沖繩的共同聲明中，也將韓國與台灣的情勢納入日本安全的重要考量，中國因而批評此為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西川吉光，2004: 96）。

三、經濟層面

從中國與日本的經濟實力與經貿情況切入也能夠幫助檢閱兩國在冷戰時期的關係演變。二次戰後，各國皆處於國力低迷情況，戰後復興成為各國必備課題，尤其是日本遭受到原子彈攻擊，民生損失慘重，面臨糧食不足、通貨膨脹等問題，失業人數更是達到一千萬以上（藤原彰，2007: 174）。為因應這些問題，日本在戰後初期不斷進行各種經濟改革、土地改革、並下令使身為侵略時期資金來源的財閥解體，但經濟問題依然嚴重；直到韓戰爆發，日本因戰爭帶來的「特需景氣」



而使經濟情況好轉，²⁰「特需景氣」使日本的獨佔資本再次主導經濟，並且進一步融入以美國為主的資本主義體系（藤原彰，2007: 183-209）。此後日本整體經濟產值穩定向上成長，1960 至 1970 年的年均成長率達到 11.0%，是當時歐美國家的數倍之多，良好的經濟發展也使日本在 1968 年超越西德，成為當時資本主義世界第二大的經濟體（藤原彰，2007: 254）。

中國方面則是在二戰後隨即又陷入內戰，在共產政權建立後，一樣面對嚴重的通貨膨脹與低迷的經濟，1950 至 1952 年是中國的經濟恢復時期，新政權建立了統一的財政制度，有效增加稅收、穩定赤字，使中國即便因韓戰產生大量軍費支出，經濟也不致崩潰（費正清，1990: 150-161）。韓戰後中國著手建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實施中央集權式經濟計畫，1953 至 1957 年執行第一個五年計畫，在蘇聯的資助下，為「擴大再生產」籌措大量資源用於製造業與重工業，相較之下忽略農業發展，但整體來看第一個五年計畫在經濟增長層面上是成功的，國民收入年均增長率達到 8.9%，為往後的建設打下有利的基礎（費正清，1990: 161-166）。在第二個五年計畫（1958-1962 年）中，毛澤東低估中國農業發展問題執行了「大躍進」計畫，建立「人民公社」，使農業生產走向衰退，並持續汲取農業資源以發展重工業，使產業結構嚴重失調，最後引發大規模饑荒造成死傷無數。由於大躍進的失敗，在經過 1963-1965 年的經濟調整後，第三個五年計畫延後至 1966 年才展開，然而 1966 年同時開始了文化大革命，內部的動亂使政府無暇顧及經濟發展，實質上處於無計畫狀態（費正清，1990: 179-185；林理建，2001: 94）。

在中國與日本的雙邊關係上，由於冷戰前期雙方政治往來受限，加上因應經濟發展需求，因此中日關係發展主要以非官方的方式展現在經貿層面。1952 年中日簽訂了第一次民間貿易協定、1953 年簽訂第二次民間貿易協定、1955 年訂立第

²⁰ 「特需景氣」（日文：特需ブーム）是指韓戰時，為提供美軍戰爭所需物資補給與調配，日本經濟因軍事需求相關產業興盛所帶來的景氣繁榮現象。



三次民間貿易協定與中日民間漁業協定等，這些協定使中日之間的經濟關係逐漸向上「堆疊」（積み上げ）（渡邊昭夫，1985: 80-81；添谷芳秀，1995: 77-83；馮瑞雲等，2006: 82-86; 127-131）。雖然這些協定對雙方貿易帶來的實質利益並不大，但它們展示了 1950 年代中日關係的特徵——在經濟上透過不斷地嘗試、不斷地失敗來找到最適切的合作方式（日文稱之為：「試行錯誤」）（添谷芳秀，1995: 67-68）。

中日雙方穩定的民間來往因 1958 年「長崎國旗事件」的發生面臨中止，²¹ 事件發生後雙方往來幾乎完全斷絕，中國外交部長陳毅發表聲明公開譴責當時日本的岸信介首相敵視中國（渡邊昭夫，1985: 82-83；池田誠等，1996: 175）。1959 年，中國官方提出中日關係發展的「政治三原則」，²² 以回應岸內閣切割中日政治與經濟關係的企圖（即「政經分離」原則），強調政治和經濟的發展不可分割（渡邊昭夫，1985: 84；馮瑞雲等，2006: 172-173）。

到了 1960 年，中國面臨「大躍進」失敗與中蘇關係惡化等情形，經濟上急迫需要重啟對日貿易，接替岸信介的池田勇人內閣也積極恢復雙方的來往，1960 年代雙方就在「政經分離」實質情勢下，透過「友好貿易」²³ 與「LT 貿易」²⁴ 兩個新型態合作關係重啟經貿往來，自 1958 年以來中斷的中日貿易全面復活（西川吉光，2004: 94）。《LT 貿易協定》帶有準政府間協定性質，日本向中國政府提供貸款

²¹ 長崎國旗事件的內容概要如下：1958 年 5 月 2 日，在長崎舉辦的「中國郵票、剪紙展覽會」會場中，有兩名日本的右翼青年闖入將懸掛在會場的中國國旗強行扯下，雖然兩人立刻被逮捕移送日本警察局，然而警察局以此一事件不適用於日本刑法關於毀損外國國旗的規定，當晚即將兩人釋放。此事件引起中國的抗議與不滿，要求日本追究責任，然而岸信介內閣堅持由於中日雙方無外交關係，此事件無法構成刑事案件，因故無法處置。

²² 中方提出的「政治三原則」為：要求日方停止執行敵視中國的政策、不加入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不阻撓中日兩國正常關係的發展。

²³ 周恩來提出中日貿易三原則（政府協定、民間合同、個別照顧），開放對中友好的日本中小企業登記成為「友好商社」，即可與中國企業展開貿易，故稱之為「友好貿易」（池田誠等，1996: 176；馮瑞雲等，2006: 216-217）。

²⁴ 高崎達之助與廖承志做為分別代表日本與中國，簽訂了《關於發展中日兩國民間貿易的備忘錄》（取高崎達之助與廖承志名字之首個字母，稱為「LT 貿易協定」），故此協議帶來之經貿合作稱之為「LT 貿易」。



以購買紡織設備、雙方並互設貿易事務所以及互派新聞記者；雖然這些舉措名義上都以民間性質進行，然雙方事務所規格均已接近使館等級，可視為是在缺乏外交關係的情況下，披著民間外衣的官方機構，中日關係被推進到半官半民階段（添谷芳秀，1995: 91；池田誠等，1996: 177；馮瑞雲等，2006: 227-231）。

就在經貿往來順利改善之際，一個突發的政治庇護事件又使中日關係暫時降溫，²⁵ 隨後佐藤榮作內閣上台，積極親美的立場以及加強日本戰略地位的企圖亦使中日關係更加冷卻。然而 1960 年代中後期，中國的國際地位已有顯著改善，加上貿易需求，日本國內要求恢復對中關係的聲浪益發強烈，在相關人士奔走下，1968 年「LT 貿易」更名為「日中備忘錄貿易」（取備忘錄 memorandum 與貿易 trade 英文的首個字母稱為 MT 貿易）恢復進行，隨後更成立日中國交回復促進議員聯盟力促中日關係正常化（西川吉光，2004: 95）。

貳、身分邏輯

一、文化交流

不受國際結構與官方政治立場影響，日中雙方對彼此態度友好的有識之士在冷戰期間仍舊致力於促進兩國的相互理解與關係。特別是在日本方面，由於官方採取與中國敵對的立場，故要推動交流須透過民間機構來執行。經過一年的前置準備，1950 年 10 月「日本中國友好協會」（以下簡稱日中友好協會）在東京正式成立，內山完造擔任理事長，此協會以促進日中相互理解、發展日中友好關係為宗旨，成員來自政治、經濟、文化、學術、勞工等不同階層，透過「不通過彼此國家機構的友好運動」，特別是以文化活動為主，如：在日本全國舉辦座談會、發

²⁵ 1963 年發生周泓慶事件，中國翻譯周泓慶到日本尋求政治庇護，協調過後日本政府將他送回中國，此作為引起台灣政府強烈的不滿。因此為了改善台日關係，1964 年池田派曾擔任首相的吉田茂訪台，與中華民國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會面；會後表示日本會限制對中貿易，並且放棄給予中國經濟援助，明確限制了日本對中國的接近，使中日關係暫時停滯（西川吉光，2004: 95）。



行宣傳品（協會機關報《日本與中國》在協會正式成立前便已創刊）、舉辦與中國相關藝文活動、推動中文學習等方式，來促進日本人民對中國的認識（日中文化協會，2000；馮瑞雲，2006: 74-75）。

中日雙方紅十字會也在促進彼此相互理解上扮演重要角色，1953 年，日本紅十字會為協助滯留中國的日僑回國事宜，派出代表團至北京與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進行會談，這是二戰後日本政府首次簽發前往中國的護照。在雙方合作下，日僑回國工作迅速且有效率地進行，至 1958 年止，總計有近四萬名日僑回到日本；而作為對中國積極協助的感謝，日本方面也積極尋找查明並送還中國在日勞工的遺骨（馮瑞雲，2006: 93-94）。就在日本紅十字會代表團成功訪中後，開啟了雙方人員互訪的新階段。1954 年，兩個日本國會議員團應邀訪中，同年，在輿論的支持下，日本政府也同意了中國紅十字會訪問日本，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第一個訪日的代表團。兩國代表團的互訪，相當程度相當程度地增進了兩國人民對對方的理解，也為往後科學、文藝、體育青年等各層面的民間交流開闢了道路（馮瑞雲，2006: 99-103）。

1950 年代中期，接替吉田茂上任的鳩山一郎內閣有限的鬆動了對中政策，於是各領域的交流團便活躍了起來。在科學技術交流上，1955 年，日本學術會議中國考察團訪中，同年底，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亦率團回訪，科學家們進行學術交流的同時，也將期望實現友好的感情傳達給對方人民；在文化藝術交流上，日本傳統藝術市川猿之助歌舞伎劇團至北京、天津、廣州等地訪問演出，以著名演員梅蘭芳為團長的中國京劇團也在日本各大城市舉行演出，此類藝術交流受到兩國人民的歡迎。1956 年，日本中國文化交流協會成立，以前首相片山哲為會長，與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互為對口，使中日雙方的文化交流活動能更有組織的進行下去，隨後即在電影、文學、體育競賽上多有斬獲，同時交流活動也從專業文



化領域推進至青年交流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訪問。1955 至 1957 年間，中日雙方互訪團數目與人數達到二戰後的新高，據中方統計，此三年間，日本共有 293 個團體共 3272 人訪中；中國則有 27 個團體共 382 人訪日（馮瑞雲，2006: 134-137）。

經過 1950 年代末期岸信介內閣帶來的中日關係惡化時期後，隨著繼任的池田內閣將政策轉向對中友好，兩國關係達到正常化前最友好的半官半民交往階段，1963 年中方民間友好團體促成「中國日本友好協會」成立（後文簡稱中日友協），由郭沫若擔任名譽會長，廖承志擔任會長，作為中國方面專門負責與日本單一國家交流的對口，《人民日報》社論將之視為中日兩國人民友好的里程碑。1960 至 1964 年間，在相關組織積極推動下，中日雙方簽訂一系列民間交流的協議與議定書，促使文學、藝術、學術、新聞、體育、宗教、工人、青年、婦女、地方自治等各種代表團與個人展開互訪，據統計，日本至中訪問人數由 595 人增加到 1924 人；中國去日本訪問的人數也由 18 人增至 493 人，展現雙方來往的頻繁與活躍（馮瑞雲，2006: 234-241）。

1964 年佐藤內閣上台，使官方的對中態度又轉向不友善，但在各民間組織的努力下，雙方交流並未被阻斷。1964 年至 1966 年，「日中文協」理事長中島健藏兩次訪中，與「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簽訂各項聲明與備忘錄，確立雙方互動的持續以及未來的具體交流事項，自此之後，中國的電影團、歌舞團、雜技團……等至日本訪問演出，中日的乒乓球界與排球界也展開了合作與友誼，日本的電影團、作家團、芭蕾舞團……等亦紛紛至中國訪問（馮瑞雲，2006: 290-295）。另一方面，「日中友協」與「中日友協」也在這個官方互動嚴峻的時期持續密切保持往來，「日中友協」依然每年都派代表團前往中國，與「中日友協」商議每年度雙方友好往來的議定書，中日的政黨、議會、工會、青年等各組織也都積極互動，特別是在日本政界，除了在野各黨有派出代表團訪問中國外，亦有許多自民黨議員，



如：宇都宮德馬、松村謙三、藤山愛一郎、田川誠一、川崎秀二、三木武夫等，克服阻礙抵達中國分別會見周恩來、廖承志、郭沫若等人，就中日關係正常化議題交換意見（馮瑞雲，2006: 295-300）。

參、威脅感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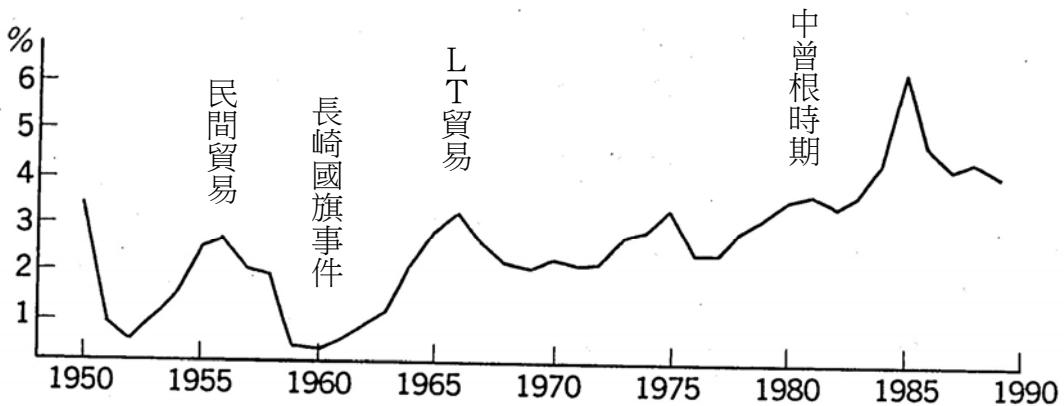
整體來看，二戰後國際情勢形成兩大集團壁壘分明對峙的冷戰，日本與中國分屬不同陣營，在此結構限制下，中日兩國對彼此關係的管理不具備冷戰後的獨立性，主要仍是受到美國與蘇聯的影響，中日關係取決於體系中兩強對峙的程度，以及中日分別與兩強的關係（中美、中蘇、日美、日蘇），甚至有中方學者認為日本的外交政策在戰後受美國影響缺乏自主權，因此中日關係只能表現為中國單方面的對日關係，或可視為中美關係的反映（馮瑞雲等，2006: 35）。

檢視冷戰前期的日本對中國政策與中國對日政策，可看出將日本是受到美國與冷戰情勢的影響將中國定位在敵人的角色，事實上從客觀的物質數據來看，中國不論是在軍事或經濟實力上都不構成日本的威脅，甚至從物質層面來看，在推動經貿發展上，日本是可從與中國的經貿來往中獲益的；而對中國而言，日本在經濟實力上帶來的威脅並不大，主要的威脅感來自軍事層面，雖然日本本身在軍事實力上受到和平憲法的限制因此並不構成威脅，然而美日同盟及美國對日本要求的同盟責任分擔卻是中國極大的威脅感來源。而在身分認同層次上，由於冷戰結構已將各國身分定位為資本或共產陣營成員，不論此身分歸屬是單純物質上的從屬霸權國或意識型態上的認同結果，基本上都不受霸權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影響。

中國與日本此時期在「高階政治」(High Politics)上視彼此為敵，雙方互動主要侷限在以民間名義形成的經貿往來上，而經貿發展卻難以擺脫政治面的影響，因此從雙方貿易數據便成為檢視中日關係好壞最簡便的指標，雙方貿易比例上的變



動基本上就能反應出當時關係的好壞（圖 3-1）（田中明彥，1991: 5-10）。反過來說，從這項指標也可看出經貿雖然是雙方「低階政治」（Low Politics）關係中極佳的一個起點，但終究難以突破的政治侷限，張啟雄從二次戰後日中與日台關係形成及演變的歷史經驗指出：「政治外交結構上的問題，往往只有依循政治邏輯才有可能突破，只有政治邏輯的突破才能進行政經交往關係的類型轉換，而帶來結構性的改變」（張啟雄，2006: 41-42）。此觀點恰好為冷戰前後期中日關係的進展與互動方式的改變下了最佳的註腳。



（出所）『日本統計年鑑』（各年版）より著者作成。

圖 3-1：日中貿易佔日本對外貿易額的比例

圖片來源：田中明彥，1991: 8

第三節 冷戰後期的關係權衡(1972-1991)

1950 至 1960 年代，中國與蘇聯在意識型態上的分歧逐漸浮現，到了 1969 年兩國在珍寶島發生軍事衝突，使對立的立場更趨明顯；同時，美國在 1960 年代深陷越戰泥淖，消耗大量國力，使國際金融體系也隨之產生變化，1971 年美金與黃金脫鉤，冷戰後做為資本主義陣營基礎的布列敦森林體系逐漸解體。1968 年蘇聯用軍事鎮壓捷克的民主化運動引發布拉格之春，眼看蘇聯的軍事威脅上升，美國



的實力卻在下降中，搭配上中蘇的不和，給予了中美和解、聯手對抗共同敵人蘇聯的機會。1971 年美國突然宣布明年總統尼克森將訪中，中美關係出現戲劇性好轉的徵兆，在此契機下，1972 年 9 月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中，與毛澤東、周恩來會談後，雙方發表共同聲明正式結束戰爭狀態，恢復邦交，為中日關係開啟了新的階段。

壹、位置邏輯

一、軍事層面

二戰以後，日本的軍事部署核心始終環繞美日安保，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伴隨著「沖繩返還」問題以及越戰結束，美國調整其全球戰略部署使美日安保體制隨之產生質的變化——美國要求日本承擔更多在東亞的防衛責任（藤原彰等，1986: 241；楊鈞池，2005: 175）。1975 年 8 月，三木武夫首相訪美與福特總統進行會談，會後對於美日防衛合作達成共識，緊接著雙方設立「美日防衛合作小委員會」，在 1978 年完成第一次「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據此兩國開始積極研究各項共同防衛計畫，並適時從事必要的聯合演習與訓練。到了 80 年代，日本在中曾根康弘上台後，表明日本將會積極承擔防衛責任，面對蘇聯的軍事威脅，日本要成為太平洋上的不沈航母，同時也強調日本的國際責任，認為應該積極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展現出成為「政治大國」的期望（藤原彰等 1986: 349-352；馮瑞雲等，2006: 367）。1987 中國對於日本廢除國防預算佔 GNP1% 上限的決議表示擔心，認為日本有可能走上「軍事大國」的老路，引發軍國主義的復興（田中明彥，1991: 154-155）。

中國方面，1966-1976 年陷入文化大革命的混亂中，在周恩來、毛澤東相繼去世後，鄧小平經過一番鬥爭才掌握中國共產黨大權。1978 年底中共第十一屆三中



全會，鄧小平將國家發展重點轉移到經濟建設，以實現「四個現代化」做為黨的目標，國防現代化便是其中一環；²⁶ 1979 年中越戰爭爆發更成為促進中共軍事改革的重要契機，因為戰爭完全突顯出共軍缺乏進行現代戰爭的能力。1982 年，中共中央軍委會下達「軍對體制改革與精簡整編方案」，提出將戰鬥部隊重編、非戰鬥部隊轉業到民間，1985 年軍委會更決定要削減百萬兵力進行軍區改編（黃璧川等譯，1994: 116-127）。鄧小平的軍事改革是立基於他與毛澤東的戰爭觀不同，以及國際情勢差異，在毛澤東時期認為世界戰爭會發生，因此配合蘇聯進行大戰與核戰準備；鄧小平則認為戰爭非迫切，至少本世紀內不會引起戰爭，因此才會進行質重於量的軍事改革（黃璧川等譯，1994: 121-122）。

中日建交後，雙方互動的種類愈來愈多元，除了正面的交流外，也不免產生一些衝突。雖然在關係正常化的過程中，為了不拖延進程，中日雙方決定擱置釣魚台主權爭議問題，1978 年發生中國百餘艘漁船進入釣魚台海域，日本巡邏船以中國侵入日本領海 12 浬海域為由，要求中國漁船退出，雙方因此在釣魚台附近對峙的事件（人民網，2010）。此外，日本的右翼團體「日本青年社」在同一年登上釣魚島裝置電瓶式導航燈塔，以宣示日本對於「尖閣諸島」的主權，並且在日後定期登島更換電瓶（蔡漢勳，2013）；1979 年日方也在釣魚台島上修建臨時直升飛機場。面對這些問題最後中日雙方政府均以擱置爭議來應對，並未產生正面衝突，但始終懸而未決的釣魚台歸屬問題也成為往後中日關係的定時炸彈。

二、經濟層面

1970 年代，世界經濟遭遇許多重大變動，日本經濟也深受影響。首先是 1971 年美國總統尼克森宣佈結束美元與黃金的掛鉤，布列敦森林體系走向瓦解，各國對美元轉為浮動匯率，日本出口產業遭巨大衝擊。此外，1973 年中東爆發戰爭，

²⁶ 「四個現代化」即工業現代化、農業現代化、國防現代化、科學技術現代化，



產生第一次石油危機，在油價高漲的情況下，包括日本在內的各經濟大國都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stagflation)與財政赤字的問題，1974 年度日本的 GNP 首次出現負成長（藤原彰等，1986: 307-309）。1976 年開始日本在汽車出口產業帶領下，逐漸脫離經濟低潮，進入穩定的成長階段；1978 年雖然世界再度面臨第二次石油危機，然而在穩定的出口業支持下，日本此次所受的影響有限，依然能維持安定的經濟成長率進入 1980 年代（藤原彰等，1986: 330-332）。1985 年《廣場協議》(Plaza Accord)的簽訂，²⁷ 造成日圓大幅度升值，同時日本政府實行緊縮貨幣政策，搭配上大量投機的投資行為，使日本在 80 年代後半期產生「泡沫經濟」，快速攀升的良好景氣逐漸偏離日本的實質經濟本體，在 1991 年初泡沫終於破裂形成大蕭條（中澤正彥等，2011: 63-65）。

中國在鄧小平掌權之後，開啟了改革開放的年代。1978 年 12 月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中決定了對外開放的經濟發展策略，開放外資進入、設立經濟特區、逐步將沿海地帶全面開放，到了 1990 年，除了由南至北 14 個沿海港口大城市外，長江、珠江三角洲、閩南廈門三角地帶以及上海浦東地區都已納入開放區（林理健，2001: 99-100）。除此之外中國也開始擴展對外貿易，進一步與世界接軌，並改革經濟體制與國有企業，使綜合國力大幅提升，計畫經濟的影響力逐步下降，市場化與國際化的程度則漸漸提升（高長，2001: 113）。

中日建交後，雙方的經濟交往管道正式由民間推進至官方，1972 年《中日聯合聲明》發表、雙方恢復外交關係後，年底，日本政府各單位的高級官員組成訪問團抵達北京，中日政府進行了首次綜合性事務級會談。之後以此為基礎，中日兩國自 1973 年起相繼簽訂海纜協議以及貿易、海運、航空、漁業等協定，在經貿

²⁷ 「廣場協議」(Plaza Accord)是指 1985 年，美、日、英、法、德等五國財政部長及央行行長，於紐約的廣場飯店進行會議後所簽訂的協議，內容是五國政府同意聯合干預外匯市場，使美元對主要貨幣的匯率有秩序地下調，以解決美國巨額的貿易赤字問題。



互動上展開了官民並進的時代（馮瑞雲等，2006: 329-330）。日本官方向中國提供的長期貸款也成為此期間中國現代化建設與經濟發展的重要推力，1979 至 1984 年間中國獲得第一批 500 億日元的貸款，1984 至 1989 年日本又提供中國 4700 億日元的低息貸款，1988 年竹下登首相表示從 1990 至 1995 年，日本將提供第三批貸款共 8100 億日元給中國（田中明彥，1991: 109、153、171）。除了官方資金往來以外，雙方的貿易額也不斷向上增長，1978 年兩國簽訂長期貿易協議，以 1900 年為期限，雙方各自的出口額累計將達到 200 至 300 億美元；從 1985 年的數據來看，中國對日貿易總額來到 165.7 億美元，日本已是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而日本對中貿易總額維 186.47 億美元，中國也成為繼美國之後日本的第二大貿易夥伴（馮瑞雲等，2006: 380-381）。

貳、身分邏輯

一、文化交流

隨著中日建交後政治上的藩籬消失，文化上的交流與人員往來也益發密切。在日方積極推動之下，1973 年雙方展開「友好之船」這種特別的文化交流方式，透過派遣遊覽船來增進雙方相互了解，來從復交後到 1978 年底，日本已派出 41 艘友好之船訪中；到 1979 年中國終於派遣首次中日友好之船訪日，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第一個大型民間訪問團，代表團成員來自中國各界與各階層，歷時一個月期間深入日本廣泛參觀訪問，在促進相互了解上達成巨大成果（馮瑞雲等，2006: 398-401；丁兆中，2009: 50）。

1979 年中日簽署了文化交流協定，分別在文化、教育、學術、體育等層面制定了交流辦法與優惠條件；同年也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1980 年在簽訂科學技術合作協定，以這些協定為基礎，雙方在高階政治以外的各個領域也展開了交往（馮



瑞雲等，2006: 356、387）。在學術教育上，設立中日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促進學者互訪與研究機構合作，成立各產業的技術交流協會，展開合作研究與調查；同時，1979 年中日開始正式互派留學生，到 1982 年為止中國留日學生達 960 人，日本留中學生則有 480 人。在體育活動上，從球類到體操、滑冰、舉重、圍棋、武術等許多運動項目都形成固定的交流模式，中日雙方也開展了體育科學考察活動。在文化藝術層面，雙方相互舉辦電影週，日本的芭蕾舞團、歌舞伎團與中國的京劇團進行互訪演出，此外，為紀念中日邦交正常化十周年，雙方更首次合作拍攝電影（馮瑞雲等，2006: 388-389）。

二、歷史認識問題

中日建交後影響雙方交流最大的障礙消除，各個層面的互動愈來愈頻繁，但同時有些摩擦也慢慢浮現。首先是教科書問題，1982 年日本文部省在審訂中學的歷史教科書時，將一、二戰期間日本對中國的軍事行動由「侵略」改為「進出」這個較為模糊的用詞，此外也將南京大屠殺事件歸因於當時日軍遭到中國軍隊激烈的抵抗，因損失慘重而引起日本軍人做出激憤的反應殺害中國軍民。此事件讓中國十分不滿，外交部向日本大使館正式提出抗議，同時也拒絕了日本文部大臣原訂的訪中計畫。針對中國的抗議及輿論壓力，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宮澤喜一在談話表明日本對戰爭反省的立場並未改變，今後教科書審訂時會更加注意，修改審訂標準，促進與鄰國的相互理解(田中明彥, 1991: 120-155; 田桓, 1997: 352-379)。

再者，是靖國神社參拜問題，在 1985 年 8 月 15 日二戰終戰 40 年紀念日當天，日本中曾根康弘首相帶領 18 名內閣成員以公職身分而非私人名義參拜了靖國神社，成為戰後首次以公職身分出席參拜的日本首相。由於靖國神社內供奉之牌位包含東條英機等數名 A 級戰犯，此舉無可避免地引起週遭對日本軍國主義再起的擔憂，包含日本國內各在野黨、中國、東南亞各國以及蘇聯都表示抗議與反對（讀賣新



聞，1985a、1985b；田桓，1997: 546-549）。由於外界強力的反彈，隔年的終戰紀念日內閣官房長官在談話表明：「考量到鄰近國家的國民情感，今年總理大臣不會參加靖國參拜。」此後的 11 年內，日本首相都未曾再參拜靖國神社，中日在此問題上暫時休戰（家近亮子，2004: 15-19）。

最後，中日在 1986 年發生了第二次教科書爭議，一本由「保衛日本國民會議（日本を守る国民會議）」編纂的高中日本史教科書遭到中國抗議其內容不符史實，該書的寫作敘事是由近現代史日本的立場出發，帶有皇國史觀的色彩，中方認為書中將中日戰爭描寫成日本被迫應戰，將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的目的說成是要從歐美列強統治下解放亞洲、建立大東亞共榮圈等，是扭曲了史實，文部省通過此教科書的舉動是違反了中日聯合聲明的精神，以及 1982 年在教科書問題上的承諾。雙方經過多次交涉，最終日本文部省才決定讓該書修改後重新再審訂（田中明彥，1991: 120-155；田桓，1997: 591；馮瑞雲等，2006: 420-421）。

參、威脅感的評估

中美和解與中日建交後，雖然雙方仍存在著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的差距，但面臨著共同敵人蘇聯加上政治藩籬消除，使得雙方對彼此關係管理的獨立性上升，雙方互動頻繁，各領域的合作蓬勃發展，中日關係大致上走向友好，1983 至 1984 年甚至被稱為是中日往來兩千年歷史中關係最友好的時刻（田中明彥，1991: 132）。

檢視冷戰後期的日本對中國政策與中國對日本政策，從客觀的物質數據來看，中國在軍事與經濟實力上依然不構成日本的威脅，而日本的經濟實力雖然領先中國許多，但單純經濟實力本身並不構成威脅，相反地，政治不受限後雙方的貿易往來更加密切，日本也憑藉強大的經濟實力也提供大量貸款給中國；而日本在軍事



上帶給中國威脅感的緣由則與前期相同，來自美日同盟及美國對日本要求的同盟責任分擔。

在身分認同層次上，冷戰後期由於中日和解，結構對中日關係帶來的限制已弱化，因此身分認同的影響力便隨之上升。在經歷過經濟高速發展時期後，日本本身為經濟大國的地位已無庸置疑，此時期一方面在美國的要求下必須承擔更多軍事責任，另一方面經濟的繁榮也助長日本自身在政治上的追求，特別是在中曾根首相時期日本展現出對政治、軍事層面上的追求。在這之中值得思考的情況是，雖然中曾根首相在軍事上的追求讓中國感到不安並抗議，然此時期的中日關係在大體上的趨勢是友好的，甚至來到了中日關係的頂點，學者認為中曾根與胡耀邦之間強烈的親近感是主要的原因，歷史問題並未動搖中曾根與胡耀邦之間的情感，反而強化了兩人情感上的羈絆（服部龍二，2012: 191）。

去除中曾根康弘與胡耀邦良好的私交後，前述因歷史問題引發的各項事件確實是日本帶給中國威脅感的因素之一，由於二戰留下的遺緒，對東亞各國來說，日本任何的軍事企圖都會帶來軍國主義復興的擔憂，可以說是戰後亞洲各國對東亞「和平」應有秩序的想像中可以有「經濟大國」日本，但不能有「軍事大國」日本。由於日本與東亞各國（特別是中國與韓國）對於戰爭罪責問題的認知始終不一致，此一問題也就影響著雙方的歷史認識與身分認同，不斷盤旋在中日關係中延續到後冷戰時期。



第四節 小結

回顧歷史可以發現，時間與事件雖然會過去，但人與人、國與國、文化與文化間的互動終究會留下成果，本章首先透過爬梳中國與日本交流的歷史，檢視雙方獲得了何種歷史遺產。在古代，日本作為文化上的後進者，積極地將大陸的強勢文化移植到本國，以作為本國發展的動力，因此不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層面上，都可找出許多日本受中華文化影響的證據。漢字的使用成為日本吸收大陸文化的主要媒介，隨後從律令制度到詩文書籍都逐漸傳至日本，也促成日本文字的形成；除此之外生產技術、建築服飾等物質傳播與佛教儒學等思想傳播也不斷進行著。然而，西力東漸後中日對彼此的認知有所翻轉，日本經過明治維新躋身強國之林，自視為大國並開始向外擴張，而中國由於清廷的封閉與衰敗，成為列強佔領瓜分的準殖民地。20世紀前半葉，中日關係立基在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的身分上，日本在中國的擴張與抗日戰爭的發生，在中日關係上劃下無法抹滅的傷痕（徐中約，2002: 548-554；高書全等，2006: 176-207）。

在梳理完上述歷史遺產後，本章從位置邏輯（物質）與身分邏輯（非物質）的角度切入，檢視日本對中政策與中國對日政策，來觀察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變化。二次大戰結束後冷戰展開，冷戰時期前半段的中日關係受到冷戰結構影響，日本與中國分屬資本與共產陣營，對彼此關係的管理不具備冷戰後的獨立性，主要仍受到美國與蘇聯的影響，中日關係取決於體系中兩強對峙的程度，以及中日分別與兩強的關係（中美、中蘇、日美、日蘇）。觀察在冷戰前半時期的中日互動，可看到雙方關係主要侷限在民間名義的經貿往來上，雖然「高階政治」往來受到結構限制無法進行，然而在有識之士推動下，從文化及經貿展開的「低階政治」關係成為未來突破政治框架侷限的種子，前述中日文化上的歷史遺產在此階段扮演重要的發展推手。



冷戰時期的後半段，中國與美國和解後中日建交，雖然雙方仍存在著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的差距，但面臨著共同敵人蘇聯加上政治藩籬消除，使得雙方對彼此關係管理的獨立性上升，憑藉前期民間往來打下的基礎，雙方的互動與合作也蓬勃發展，中日關係走向友好來到了頂點。然而在結構的影響消除後，身份邏輯的影響便逐漸浮出，1980 年代日本展現出在政治、軍事層面上的追求使中國感受到威脅與不安，由於二戰留下的遺緒，日本任何的軍事企圖都會帶給亞洲國家軍國主義復興的擔憂。雖然在當時中日領導人胡耀邦與中曾根康弘良好私交的影響下，歷史問題並未動搖中日關係的發展，但未解決的歷史認識問題卻不斷盤旋在中日關係中延續到後冷戰時期，在日後發揮重大影響力。



第四章 位置邏輯：威脅的物質性因素分析

本章將進入本研究主要案例——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的分析，在套用威脅平衡理論分析框架的情況下，本章將先從位置邏輯，也就是物質性因素的層面切入，以客觀的立場來分析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依照華特提出的觀察基準，第一與第二小節將分別論述綜合實力（以經濟實力為主），以及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第三節則從同盟構造的變化來檢視其帶來的威脅感，最後再針對本章分析結果做出小結。

第一節 綜合實力

根據華特的說法，當國家的總體資源（包括人口、工業、軍事能力與科技等）愈強，帶給別國的潛在威脅就愈嚴重(Walt, 1990)。本文認為軍事能力與科技和下一節要論述的進攻能力與地緣毗鄰性有極大相關，因此將移至下結論述，本節將從經濟實力的角度切入來討論華特所稱之人口與工業條件，選取國家的國內生產毛額(GDP)、GDP成長率及人均所得等數據來評估。

壹、數據事實分析

一、1992—1996年

1991年日本泡沫經濟破裂，在80年代末膨脹過熱的股價與房價開始大幅下跌，失業率、消費支出等各項重要經濟指標都亮起了紅燈，開啟了「平成大蕭條」時代，同時也被稱為日本經濟史上「失落的十年」（陳伯志，1999: 72）。從實際數據來看，日本的GDP增長率由1988年最高峰的7.15%一路下滑，到1993來到谷底的0.17%，明顯可看出此時期景氣低迷，GDP增長率僅在1%附近波動（見表4-1）。



雖然景氣在 1995-96 年小幅回穩，但整體日本經濟仍舊處在泡沫破裂的餘韻中，有許多後遺症仍待解決，如：大量金融呆帳、消費不振、企業倒閉、失業人口劇增等。而中國方面，1992-1996 年大致與中國第八個五年經濟計畫（以下簡稱「八五」計畫）時期相當，此期間以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為標誌，中國的改革開放與經濟發展進入了新階段（新華網，2005a）。「八五」計畫是中國自 1949 年以來執行得最好的五年計畫之一，國民經濟快速增長，每年 GDP 增長率都維持在 10% 以上，年均增長率超過 12%，五年內人均所得亦成長超過 1.5 倍；並提前實現了比 1980 年國民生產總值翻兩番的經濟戰略目標，²⁸ 1980 年中國 GDP 為 189.4 十億美元，1995 與 96 年已來到 728.01 與 856.08 十億美元（見表 4-2）。

表 4-1：1992-1996 年日本名目 GDP 金額與 GDP 增長率 ²⁹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GDP (單位：十億美元)	3,852.79	4,414.96	4,850.35	5,333.93	4,706.19
增長率	0.82%	0.17%	0.87%	1.94%	2.61%
人均所得 (單位：美元)	30,190	33,170	36,590	41,270	42,03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表 4-2：1992-1996 年中國名目 GDP 金額與 GDP 增長率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GDP (單位：十億美元)	422.66	440.50	559.22	728.01	856.08
增長率	14.24%	13.96%	13.08%	10.92%	10.01%
人均所得 (單位：美元)	390	410	460	530	65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²⁸ 此為鄧小平提出的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三步走」發展戰略目標之第二步，到 2000 年國民生產總值要比 1980 年翻兩番，代表中國脫離貧困，進入小康社會（新華網，2004）。

²⁹ 為方便比較兩國數據，因此凡是需要相互比較的數據本文皆採用美金計價。

比較來看，1992-1996 年日中經濟狀態雖呈現前者低迷後者起飛的不同樣貌，然由於經濟發展進程不同，使雙方在整體經濟實力上依然維持極大的差距。日本身為已開發的經濟大國，即便面臨大蕭條，在 1992 年 GDP 金額仍是中國的 9 倍；中國雖然成功在此時期使經濟快速成長達到小康水準，但在 1996 年的 GDP 金額仍舊不到日本的五分之一，雙方的人均所得更是相差 60-70 倍。因此，將本時期的 GDP 金額與冷戰後半段期間(為避免時間太長，僅從 1978 年中國改革開放後看起)相比，可明顯在圖 4-1 中看出日本的 GDP 不斷向上成長，與中國差距明顯加大，因此日本帶給中國的威脅感呈現增加趨勢，而中國帶給日本的威脅感則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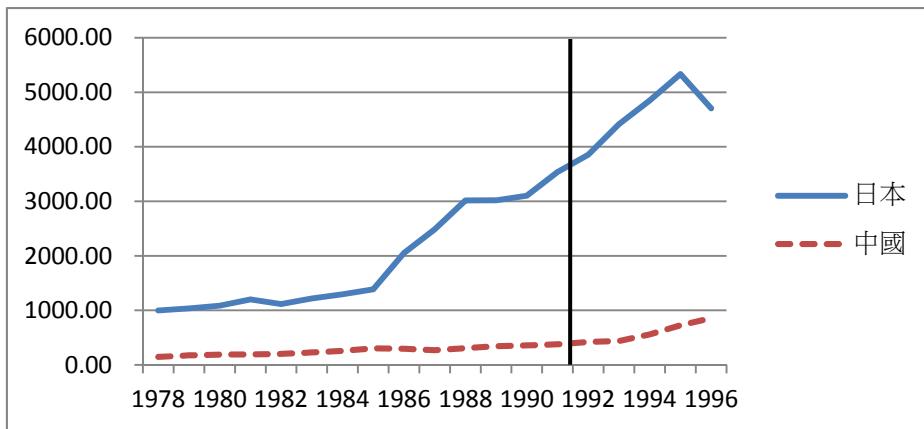


圖 4-1：1978-1996 年日中名目 GDP 金額變化（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二、1997—2006 年

此一時期日本經濟呈現小幅上下波動的態勢。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使得日本景氣跌落，1998 年甚至首次出現 GDP 負成長（見表 4-3），隨後 1999-2000 年在政府推行積極財政政策下出現好轉，然 2001 年起受到美國經濟趨緩與石油價格上升的影響，日本景氣再度出現衰退（餘永定，2002）。小泉內閣在此景氣低迷時期上臺，喊出「沒有改革就沒有增長」的口號，全力推動經濟結構的改造，社會整體對新政府的期待使景氣逐步好轉；然接下來小泉的改革逐步面臨障礙，顯

示他仍舊未能突破日本經濟結構內部的矛盾，日本景氣再度趨緩（劉日紅，2003；內閣府，2004）。而在中國方面，1997-2006 年則大約是「九五」與「十五」計畫時期，在 1995 年總體經濟達到小康水準後，接下來十年中國以積極建設小康社會為目標，調整經濟結構、發展科技與教育、並改善人民生活水準（新華網，2005b）。在中國政府的宏觀調控下，中國在亞洲金融風暴對中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小，從 1997 年開始經濟持續穩定成長，至 2006 年十年間國內生產總值成長了近 3 倍，人均所得成長超過 2.7 倍，年均增長率達 9.47%（可參見表 4-4），經濟實力一路走高。

表 4-3：1997-2006 年日本名目 GDP 金額與 GDP 增長率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GDP (單位：十億美元)	4,324.28	3,914.57	4,432.60	4,731.20	4,159.86
增長率	1.60%	-2.00%	-0.20%	2.26%	0.36%
人均所得 (單位：美元)	39,230	33,480	32,830	34,980	35,600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GDP (單位：十億美元)	3,980.82	4,302.94	4,655.80	4,571.87	4,356.75
增長率	0.29%	1.69%	2.36%	1.30%	1.69%
人均所得 (單位：美元)	33,750	34,010	37,150	39,140	38,57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表 4-4：1997-2006 年中國名目 GDP 金額與 GDP 增長率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GDP (單位：十億美元)	952.65	1,019.46	1,083.28	1,198.47	1,324.81
增長率	9.30%	7.83%	7.62%	8.43%	8.30%
人均所得 (單位：美元)	750	790	850	930	1,000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GDP (單位：十億美元)	1,453.83	1,640.96	1,931.64	2,256.90	2,712.95
增長率	9.08%	10.03%	10.09%	11.31%	12.68%
人均所得 (單位：美元)	1,100	1,260	1,490	1,740	2,04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1997-2006 的十年間，中國與日本的經濟實力差距逐漸縮小，日本居於領先地位但前進速度極緩，呈現在前方來回擺盪的趨勢；而中國則是急起直追，快速向日本推進（可參見圖 4-2）。1997 年時，日本的 GDP 金額是中國的 4.5 倍，經過中國快速追趕，到了 2006 年日本的 GDP 已不到中國的兩倍；人均所得部分，1997 年時日本是中國的 52 倍，2006 年已快速縮小約 19 倍，由此可看出中國驚人的經濟增長速率。而在威脅感的增減上，根據圖 4-2 可看出經濟差距快速縮小，雖然日本本身為領先者的地位尚未改變，但已明顯感受到中國帶來的壓力，故與前一時段相比威脅感逐漸上升；而對中國來說，雖然 GDP 仍離日本有一段距離，但快速的經濟增長則使中國愈來愈有自信，日本在經濟上帶來的威脅感漸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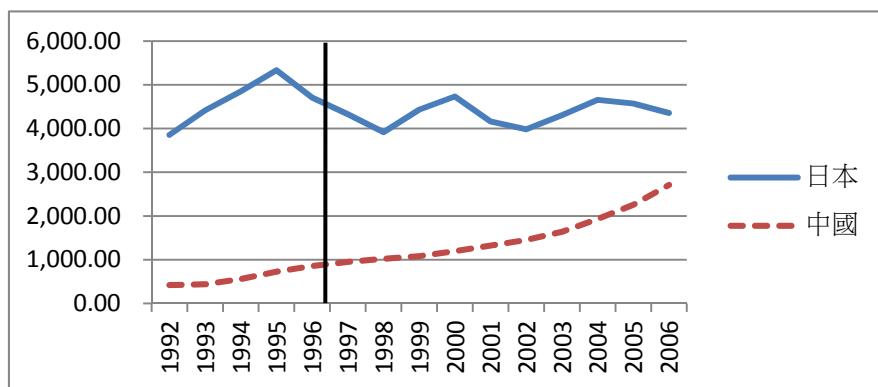


圖 4-2：1992-2006 年日中名目 GDP 金額變化（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三、2007–2013 年

來到 2007-2013 年，世界經濟景氣明顯下滑並呈現停滯趨勢。2008 年美國次貸風暴為全世界帶來金融危機，日本也深受影響，2008-09 年 GDP 出現負成長（表 4-5）。2010 年景氣小幅回升後，隨即在 2011 年面臨 311 大地震的創傷，使日本經濟再度應聲下跌，近兩年則緩慢回復中。另一方面，中國經濟以極佳的發展態勢，帶著兩位數的 GDP 增長率進入「十一五」與「十二五」時期。然而，中國一樣同時遭到國內外變化的衝擊，外有美國次貸風暴帶來的世界金融危機，內有汶川地震等一連串自然災害。因此，中國政府須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來刺激經濟，2010 年 GDP 增長率成功回升到兩位數(10.45%)使「十一五」完美收官，「十二五」雖然成長趨緩，但每年依然能維持 7.5%以上的成長率（見表 4-6）（新華網，2010）。

表 4-5：2007-2013 年日本名目 GDP 金額與 GDP 增長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GDP (單位：十億美元)	4,356.35	4,849.18	5,035.14	5,495.39	5,905.63	5,954.48	4,919.56
增長率	2.19%	-1.04%	-5.53%	4.65%	-0.45%	1.75%	1.61%
人均所得 (單位：美元)	37,590	37,760	37,470	41,980	45,190	47,830	46,33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表 4-6：2007-2013 年中國名目 GDP 金額與 GDP 增長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GDP (單位：十億美元)	3,494.06	4,521.83	4,990.23	5,930.50	7,321.89	8,229.49	9,240.27
增長率	14.16%	9.63%	9.21%	10.45%	9.30%	7.65%	7.67%
人均所得 (單位：美元)	2,470	3,050	3,610	4,240	4,900	5,730	6,56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中國經濟一路攀升走高，與日本差距愈來愈小，終於在 2010 年超越日本（見圖 4-3），於全球 GDP 排名上名列世界第二；³⁰ 到 2013 年為止，中國的經濟實力已成為日本的 1.8 倍，與日本的人均所得差距也已縮小至 7 倍，並且每年的 GDP 增長率都在 7.5% 以上。中國在經濟數據上正式超越日本之後，依照圖 4-3 呈現出的發展方向，中國會持續擴大與日本的 GDP 總額差距，而在人均 GDP 上，雖然中國人口基數大，雙方仍有一定的差距，但中國的追趕速率不容忽視。因此對日本來說，與前一時期相比，中國在經濟上帶來的威脅感持續攀升中，而對中國來說，日本帶來的威脅感則逐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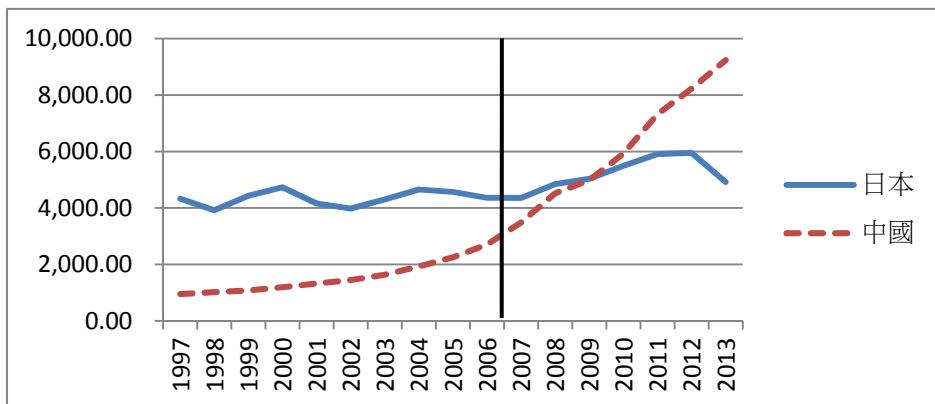


圖 4-3：1997-2013 年日中名目 GDP 金額變化（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貳、實際政策對應分析

實際檢視中日雙方在經濟層面的互動與政策，可以看出經濟因素對於中日相互的威脅感影響並不大。首先，中日貿易自雙方建交後蓬勃發展，冷戰結束後關係更為密切，雙方的總貿易額(進口+出口)整體來看大致呈現一上升曲線(圖 4-4)，中國在 2007 年超越美國，成為日本的第一大貿易夥伴，日本則是至 2003 年為止

³⁰ BBC 中文網，2011，〈分析：從何角度看中國 GDP 超過日本？〉，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1/02/110214_ana_china_gdp.shtml



都是中國的一大貿易夥伴，雖然後來被美國及歐盟超越，但也一直維持在前三
大當中。再者，日本也是中國極大的外資來源，日本對華投資始於 1979 年，當時
僅有 1400 萬美元，到 2012 年日本的對中 FDI 流入已來到 73.4 億美元。³¹ 除此之
外，日本也一直提供大量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給中國，幫助中國的經濟改革
開放與基礎建設，ODA 雖然是日本的對外戰略佈局，但同時也使日本企業容易進
入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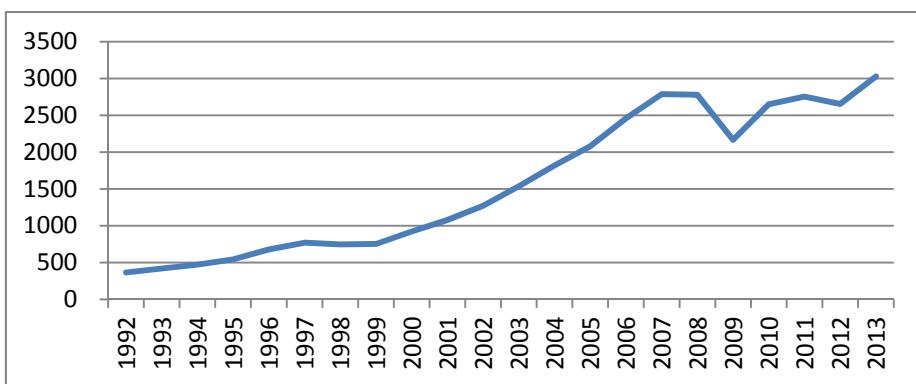


圖 4-4：1992-2013 年日中貿易總額變化（單位：兆円）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貿易統計，財務省網站，<http://www.customs.go.jp/toukei/srch/index.htm>。

學者指出：中國與日本在經濟上具有互補性，由於經濟稟賦差異，使雙方各
自在技術、資金、勞動、市場等不同層面存在比較優勢，因此在貿易關係與產業
結構上可互補，加深雙方的經貿互賴並達成雙贏（張季風，2007: 10）。另一方面，
從全球化的角度切入，當世界經濟停滯或面臨危機時，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能夠
帶動世界經濟前進，以上兩點使經濟這個變因在威脅構成中扮演的角色逐漸消弭，
自由主義所描繪的國家合作圖像逐漸浮現。

³¹ 數據來自張季風，2007，〈互補、互惠、互動的中日經貿合作〉，《日本研究》，2007(4): 9。以及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Bilateral FDI Statistics 2014，<http://unctad.org/en/Pages/DIAE/FDI%20Statistics/FDI-Statistics-Bilateral.aspx>，檢索日期：2015/04/30。



第二節 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

軍事實力與技術的發展，除了能增進國家的進攻能力之外，也能使地理距離縮短，擴大威脅可及的範圍，也就是說隨著軍事技術的增強，地理因素帶來的阻隔與安全感可能會隨之下降，因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適合放在一起討論。此外，軍事力量可分為核子武力與傳統武力兩種，然僅中國擁有核武，日本則無，同時中國的核武數量十分不透明，資訊十分不完整，因此本文只能盡量尋找具有公信力的外界估算數據，嘗試針對中國核武力量變化進行分析，而不強調中國擁有的實際核武力量多寡。因此在觀察指標上，本文將以軍費開支與海空武器裝備發展分析傳統武力層面（由於中日之間有水體阻隔，陸軍入侵對方本土可能性低，故略去不談），並同時兼顧中國核武力量的變化。

壹、數據事實分析

一、1992—1996 年

冷戰結構消失後，國家行為者在安全領域上的能動性大幅加強，以 1991 年波斯灣戰爭為契機，聯合國授權的維和行動成為新安全秩序的重要部分。為因應這種新的全球安全情勢，日本在 1995 年頒布了新的防衛計畫大綱，對安全政策方向做出修正。比較新舊防衛大綱在海空武力上的安排，可看出日本在「量」上進行了小幅精簡，海上自衛隊部分，負責沿海海域警備的護衛艦部隊由 10 個縮減為 7 個、護衛艦縮減了約 10 艘、掃雷部隊群由 2 個精簡成 1 個、巡邏機部隊也減少了 3 個；航空自衛隊部分，航空警戒管制部隊進行重新編制、戰鬥機部隊縮減了 1 個、戰鬥機縮減了約 50 架（防衛省，1996）。至 1996 年為止，日本整體的海空戰力為：海上自衛隊擁有 164 艘船艦（排水量共計 33.1 萬噸），包含護衛艦、潛水艦、揚海艦／艇、輸送艦等，航空自衛隊擁有 439 艘戰鬥機（防衛省，1997）。



中國部分，在 1992 年海軍共擁有 1,060 艘艦艇（其中潛水艇有 90 艘），空軍擁有 6,170 架戰鬥機。雖然數量極多，但不論是艦艇或戰鬥機大多是舊式的機種，因此為因應現代化戰爭與新的全球安全秩序，中國在國防建設上由「量」的追求漸漸轉為「質」的追求，進行國防現代化，建造能搭載直升機或新型飛彈的驅逐艦與護衛艦，或是向俄羅斯購買新機型的戰鬥機等（防衛省，1993）。到了 1996 年，中國的艦艇減少為 970 艘（排水量共計 114 萬噸），戰鬥機縮為 5,750 架，但同時裝備的現代化、國內研究開發與生產也持續進行著，（防衛省，1997）。在核子武器部分，中國在本時期內核武數量沒有太大變化，至 1996 年為止保有射程可達歐俄與美國的 ICBM（洲際彈道飛彈）17 枚以上、IRBM（遠程彈道飛彈）與 MRBM（中程彈道飛彈）共計約 70 枚、SLBM（潛射彈道飛彈）12 枚以及可搭載彈道飛彈的核子動力潛艇一艘，而核彈頭數量根據 SIPRI（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估算，1996 年中國擁有約 395 枚彈頭（IISS, 1997: 176; SIPRI, 1997）。

再從國防支出這個指標來觀察（表 4-7 與表 4-8），雖然日本每年國防支出金額大約是中國的近 3 倍，但其支出占 GDP 的比例穩定維持在 0.9%；而中國的國防支出金額較少，雖然占 GDP 的比例大於日本，但 1992-1996 年五年間呈現下降趨勢。由數據總體評估來說，中日雙方都在進行傳統武力的數量縮減，並且國防支出的金額比例持平或下降，因此相互的威脅感知都應呈現下降狀態。

表 4-7：1992-1996 年日本國防支出金額與其佔 GDP 之比例（單位：百萬美元）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國防支出	32,927	39,515	44,535	48,889	42,550
GDP 比例	0.9%	0.9%	0.9%	0.9%	0.9%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網站，<http://www.sipri.org/>。

表 4-8：1992-1996 年中國國防支出金額與其佔 GDP 之比例（單位：百萬美元）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國防支出	12,494	12,704	10,083	12,525	15,023
GDP 比例	2.5%	2.0%	1.7%	1.7%	1.7%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網站，<http://www.sipri.org/>。

二、1997—2006 年

2001 年美國 911 事件發生，恐怖主義與恐怖攻擊為世界安全秩序帶來了新的衝擊。日本在希望加強國際參與以及配合美國政策的前提下，於 2004 年再度提出新的防衛計畫大綱。具體的防衛體制更動上，海上自衛隊部分，護衛艦部隊由 7 個減少為 5 個、護衛艦從約原本的約 50 艘減少為 47 艘、潛水艦部隊由 6 個減少為 4 個（但潛水艦數量維持不變）、巡邏機部隊減少了 4 個、巡邏機數量也縮減約 20 架；航空自衛隊部分編制大致維持不變，但戰鬥機縮再減少了 40 架（防衛省，2005）。到了 2006 年，日本整體的海空戰力為：海上自衛隊擁有 151 艘船艦（排水量共計 42.8 萬噸），包含護衛艦、潛水艦、揚海艦／艇、輸送艦等，航空自衛隊擁有 466 艘戰鬥機（防衛省，2007）。

1997 年，中國宣佈要裁減 50 萬軍員（包含陸海空三軍），至 1999 年底海軍精簡了 11.4%，空軍精簡了 12.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同時中國持續推行「中國特色的國防改革」，在「質」的層面上升級海空軍力，培育優秀人才，並將各兵種之間的統合作戰能力視為發展重點。1997 年，中國海軍擁有 820 艘船艦（排水量共計 100 萬噸），空軍擁有 4,250 架戰鬥機（防衛省，1998）；到了 2006 年，海軍船艦降至 780 艘（排水量共計 107 萬噸），空軍戰鬥機也降至 3,520 架。而此時期中國的核子武力也出現變化，到 2006 年止 ICBM 增為 46 枚、IRBM 與 MRBM 降為 35 枚、出現 SRBM（短程彈道飛彈）725 枚，而根據 SIPRI 的估計資料，在 1996 年中國的核彈頭降至 145 枚(ISS, 2007; SIPRI, 2007)。

從上述武力數量演變來看，中日雙方都在進行「量」的裁減與「質」的提升，特別是在海軍方面，艦艇數量持續下降，但總計排水量卻不斷上升，代表雙方都在裁撤小型的老舊艦艇，同時購買或升級大型艦艇。而在中國的核子武力部分，雖然核彈頭減少，但飛彈總量大幅增加，特別是 SRBM 突然大量出現，不論數據變化的理由是因為中國持續在生產新的飛彈，或只是原本不為人所知的數據漸漸公開，確實會給日本帶來極大的威脅感。再從國防支出指標來觀察（表 4-9 與表 4-10），日本的國防支出比例由 GDP 的 0.9% 增加到 1%，中國隨著經濟實力的提升，國防支出也隨之增加，在 2005 年支出金額正式超越日本，同時 1997-2006 年間中國國防支出占 GDP 的比例也呈現上升趨勢。總結來看，此時期中國在軍事上帶給日本的威脅感大幅攀升；而日本帶給中國的威脅感則小幅增加。

表 4-9：1997-2006 年日本國防支出金額與其佔 GDP 之比例 （單位：百萬美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國防支出	38,835	36,600	43,161	45,976	40,418
GDP 比例	0.9%	0.9%	1.0%	1.0%	1.0%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國防支出	39,113	42,725	45,585	44,689	42,180
GDP 比例	1.0%	1.0%	1.0%	1.0%	1.0%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網站，<http://www.sipri.org/>。

表 4-10：1997-2006 年中國國防支出金額與其佔 GDP 之比例 （單位：百萬美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國防支出	16,044	18,094	20,560	22,190	27,413
GDP 比例	1.6%	1.7%	1.9%	1.9%	2.07%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國防支出	31,642	34,771	40,015	46,288	56,663
GDP 比例	2.17%	2.11%	2.06%	2.02%	2.03%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網站，<http://www.sipri.org/>。



三、2007—2013 年

以建構「動的防衛力」為目標，日本於 2010 年再度提出新防衛計畫大綱。所謂「動的防衛力」是要提升並結合軍事技術與情報能力，在面對現今跨國境的多元安全議題時，能即時而快速地做出反應。海上自衛隊部分，護衛艦部隊由 5 個精簡為 4 個、護衛艦從約原本的 47 艘增加為 48 艘、潛水艦部隊由 4 個再度回復為 6 個、潛水艦增加 6 艘、巡邏機部隊與飛機數量則維持不變；航空自衛隊部分亦大致維持不變（防衛省，2011）。從 2007 到 2013 年，日本整體的海空戰力為：海上自衛隊所有船艦由 152 艘變為 139 艘（總計排水量由 43.7 萬噸升至 44.9 萬噸），包含護衛艦、潛水艦、揚海艦／艇、輸送艦等，航空自衛隊所有戰鬥機由 461 架減為 444 架（防衛省，2008、2014）。

中國部分，在 2007 年時海軍擁有船艦有 860 艘（排水量共計 117.1 萬噸），空軍擁有 2,820 架戰鬥機（防衛省，2008）。為阻止他國兵力進入周邊區域干涉，中國開始強化其「反介入／區域封鎖」(A2/AD)能力，³² 特別是針對東邊防線加強海上戰力，除了近海防禦之外也以建構遠洋海域作戰能力為目標。因此積極建造新型國產潛艇、驅逐艦、護衛艦和飛機，期望形成以第二代裝備為主體、第三代裝備為骨幹的武器裝備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到 2013 年，中國海軍擁有艦艇增為 892 艘（排水量共計 142.3 萬噸），空軍擁有戰鬥機也上升至 2,582 架（防衛省，2014）。同時，此時其核子武力變化如下，ICBM 增為 66 枚、IRBM 與 MRBM 大幅增為 140 枚、SRBM 大幅降至 252 枚，並且新出現 54 枚 LACM（對地巡弋飛彈），而根據 SIPRI 的估計資料，2013 年中國擁有的核彈頭又從 06 年的 145 枚上升至 250 枚(ISS, 2014; SIPRI, 2014)。

³² 「反介入／區域封鎖」原文為 Anti-Access/Area Denial（簡稱 A2/AD），見於美國國防部在 2009 年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力報告」，指透過地理、軍事或外交的方式阻止對方「進入行動區域的能力」。



比較中日雙方的軍力變化，兩國都在進行「質」的提升，但明顯地此時期解放軍海軍在「量」上亦有所提升，這應與前述內容中國開始強化其「反介入／區域封鎖」(A2/AD)能力有所關聯。另外，在國防支出方面，雖然中日雙方大致都呈現增加的態勢，國防支出占 GDP 的比例也十分穩定（日本為 1%，中國為 2%），然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速率極快，因此國防支出也是快速上升中，自 2005 年超過日本後，2013 年中國的國防支出已達到日本的近 4 倍（表 4-11 與表 4-12）。綜合上述指標來看，此時期中國在軍事上帶給日本的威脅感依舊攀升中；而日本帶給中國的威脅感亦小幅增加。

表 4-11：2007-2013 年日本國防支出金額與其佔 GDP 之比例（單位：百萬美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國防支出	41,466	46,755	51,464	53,796	60,452	60,010	48,728
GDP 比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網站，<http://www.sipri.org/>。

表 4-12：2007-2013 年中國國防支出金額與其佔 GDP 之比例（單位：百萬美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國防支出	71,745	91,658	111,778	123,333	147,258	169,604	191,228
GDP 比例	2.05%	2.02%	2.19%	2.07%	2.01%	2.02%	2.02%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網站，<http://www.sipri.org/>。

貳、實際政策對應分析

儘管由於武器及軍事實力的攻擊性質，因此從客觀數據來看，一國的軍事實力愈大，自會帶給鄰國較高的威脅感，但實際檢視雙方的國防政策、軍事演習與發生之低階衝突，可觀察出威脅變化的程度與客觀數據反應的狀況是否有不一致的情形發生。



在中國方面，由於持續推進核戰力與海空軍力的現代化，並擴大海洋活動範圍，因而引起日本的關注（防衛省，1998）；然而，在核子武器上，中國自 1995 年起，在每次的國防白皮書中，中國都公開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無條件不對無核武國家和非核地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也不與任何國家進行核子軍備競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而另一項易帶給他國威脅感的指標就是中國的軍事透明度，雖說自 1995 年發表國防白皮書以來，相關資訊與國防支出金額等有逐漸公開，但透明度仍舊不足，例如：公告的國防支出中是否包含購買裝備與研究開發的費用並不明確（防衛省，2013）。此外 1996 年發生台海飛彈危機，2008 年以後中國逐漸增加在日本周邊海域的活動，2010 年中日在釣魚台附近發生撞船事件，都使中日在軍事層面上的威脅感增加。

而日本方面，在軍事活動上的擴大野不斷帶給中國威脅感，為了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1992 年通過「國際平和協力法」，成為二戰後 47 年日本首次派兵至海外；此外，為因應 1994 年發生的朝鮮半島危機，1995 年公布新的防衛大綱，1997 年與美國一起頒布新的防衛合作指針，1999 年通過「周邊事態法」，使美日同盟防守範圍正式擴大；最後，從 2001 年開始，配合美國的反恐活動通過「反恐措施特別法」，使自衛隊的活動範圍從東亞擴大到印度洋，2004 年也再度修改防衛大綱；近年來更為因應中國的崛起，2010 與 2013 年兩度修改防衛大綱。以上種種日本在軍事層面上的積極活動，對中國來說都是極大的威脅，中國始終擔心在國內右派份子的操控下，日本的軍國主義會再起，再加上雙方對於歷史問題總是有不同的認識與解讀，即便日本是以承擔國際責任為名目號招，帶給中國的威脅感始終未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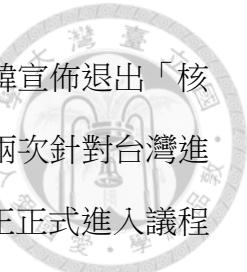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同盟構造與外部制衡能力

在位置邏輯的現實主義脈絡下，「同盟」與「威脅」有極大關聯性，華特認為：「同盟是由兩個或多個主權國家之間正式或非正式的安全合作安排」（周丕啟譯，2007: 12），可見國家間之所以形成同盟往往是因為藉由合作提升整體外部制衡力，以面對共同的安全威脅。而當一國的外部制衡力有所上升時，自然會對鄰近國家帶來影響，因此，觀察中國與日本雙方在同盟關係上的變化，也成為評估中日是否視對方為威脅的指標之一。日本方面，毫無疑問唯一且在東亞最具影響力的就是美日同盟；中國方面，從戰後至今尚未正式與他國建立軍事同盟關係，在亞洲和中國關係較密切、對區域會產生影響力的就是中朝關係。

壹、日本同盟演變：美日同盟

一、1992—1996年 同盟漂流

冷戰結束後，由於共同敵人蘇聯消失，美日同盟在東亞的功能逐漸下降。雖然 1990 與 1992 年美日雙方首長都發表共同聲明強調美日安保在亞太地區維護和平的重要性，但事實上此時期美日同盟並未發揮任何實質作用。此時雙方國內針對修正同盟開始產生許多討論，贊成或反對雙方合作關係者都有，最終沒有達成任何共識，因此針對這個情況，日本朝日新聞記者認為美日同盟進入所謂的「同盟漂流」期（船橋洋一，1997）。此時期美日互動大多展現在聯合國的國際維和行動上。1991 年日本在波斯灣戰爭中提供金錢援助，但一方面被美國嫌棄付出太少，另一方面戰後科威特所列出的感謝國家名單上日本也未入列，日本視為極大的外交挫敗。在這樣的情況下，此時期日本外交致力於增加國際參與，1992 年通過 PKO 法讓自衛隊得以出國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同年即出發至柬埔寨，同時也就忽略了美日同盟的發展。



直到 1993-1996 年，東亞爆發許多區域性軍事危機：93 年北韓宣佈退出「核不擴散條約」並下令備戰，引發第一次核武危機；95 與 96 年中國兩次針對台灣進行飛彈演習，造成台海危機，這些突發性的事件使美日同盟的修正式進入議程（村田晃嗣，2008: 299-302）。日本在 1994 年初成立諮詢機構「防衛問題懇談會」，該機構於同年 8 月向村山富市首相提出稱為「樞口報告」的研究報告，建議日本在防衛政策上要發展多邊安全保障合作，並加強與充實美日合作關係。1995 年 2 月，擔任美國國防部助理部長的奈伊(Joseph Nye)發表「美國的東亞太平洋區域安全戰略」(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East Asia Pacific Region)，該報告（亦稱為「奈伊報告」）中指出美日同盟是美國在亞洲及全球的戰略關鍵，因此要促進美日安保再定義，並在亞洲維持 10 萬人的美國駐軍。1995 年底日本新的防衛計畫大綱即可視為是反應了上述兩份報告內容的產物，美日安保漸漸從「同盟漂流」邁向「再定義」之路（楊鈞池，2003）。1996 年 4 月美國總統柯林頓訪日，與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一起發表「美日安保聯合宣言」，再次確立美日安保是亞太安全的基礎，並決定重新修正美日防衛合作指針。

整體來看，此時期美日關係的狀態可總結為從「同盟漂流」走向「再定義」。檢視美日同盟帶給中國的威脅感，雖然其存在本身對中國來說就是一種威脅，因為它代表著日本的軍事實力可能會逐漸增加，然而隨著冷戰結束美日同盟的實質功能大幅下降，關係走向「漂流」後，從同盟關係的緊密程度來看，美日同盟帶給中國的威脅是下降的。

二、1997—2006 年

根據 1996 年的美日雙方首長的決議，安保的修正推進至實務層面，1997 年 9 月新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新ガイドライン) 公開，將雙方在防衛安全上的合作分為三類：平時、日本有事以及周邊事態，其中第三類周邊事態即是此次新指



針的核心部分。指針中明確定義周邊事態不僅只是地理上的概念，而是依據事件的性質來做判斷，因此台灣海峽是否被納入就成為最爭議也最令中國猜疑之處。日本隨後建立相關國內立法（1999 年通過「周邊事態關連法」），使美日安保正式超脫最初成立的「國防」目的，成為以「國際安全保障」為目的的區域安全合作機制（渡邊昭夫，2001: 39）。

由於這一系列的同盟修正行為出現在 1996 年台海危機之後，因此使中國產生美日安保再定義是要圍堵中國的猜忌（添谷芳秀，2010），事實上在安修改正的過程中，美方一直都有中國威脅論的論調存在，而中方學者也認為美國在沖繩基地的任務之一便是緊盯台灣海峽局勢（劉江永，1996: 32；村田晃嗣，2008: 303）。針對美日安保中國的另一項擔憂便是日本的軍事大國化，深怕美日同盟不再是可限制日本軍事膨脹的瓶塞，反而為日本創造出發展軍事力量的國際空間；馮昭奎更是指出，日本自認為是美國的「支持者」，而將中國至於「挑戰者」的位置，只是期待「領導者」（指美國）因與「挑戰者」較量而削弱力量後，日本得以後來居上謀求其大國戰略（劉江永，1996: 32；馮昭奎，1997: 49）。

2001 年，美日安保進入另一個新發展階段，小泉純一郎首相與小布希總統在這一年先後上任，同年 9 月 11 日，美國發生了震驚世界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開啟了全球反恐怖主義的新戰略思潮，小泉內閣也在國內快速通過了「反恐特別措施法」表示支持。2003 年美英兩國發動伊拉克戰爭，日本隨即在 7 月通過了「人道復興支援特別措施法」，派遣自衛隊至伊拉克協助戰後復興，美日安全合作在反恐情勢下向前推進一大步；由於積極支持美國反恐戰略，小泉時代被稱為是美日關係的黃金時代，後繼者安倍晉三在對美外交上也大致承襲前任（村田晃嗣，2008: 318）。



如同前述所言，對中國來說，美日安保擴大帶來極大的威脅感，不論是中國威脅論或對日本軍國主義的擔憂都大大提升中國的不安全感。此外，在 2005 年 2 月，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2 plus 2）發表「日米共同戰略目標」，其中在區域安全部分寫入「促進台灣海峽問題的對話與和平解決」，此舉引發中國外交部的正式抗議，認為這是當台灣海峽有事時，美日安保會介入中國「內政問題」的表示（人民日報，2005）。因此總結來看，此時期美日同盟帶給中國的威脅感等級大幅提升。

三、2007—2013 年

2009 年日本政黨輪替，鳩山由紀夫上臺，在外交政策上追求「對等」的日美外交、亞洲外交的主體性並提出建立東亞共同體的構想，政策傾向被視為親中反美，對美日關係帶來負面影響（童倩，2009；添穀芳秀，2010: 12-13）。2011 年 6 月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再次發表共同戰略目標，內容提到要「促進某些國家不進行造成區域安全不穩定的軍事力量追求」，雖然未明白指明敦促對象，但明確展示出對中國軍事擴張的牽制（BBC，2011）。2012 年隨著釣魚台爭議愈演愈烈，日本政府決定要購買釣魚台島嶼將其國有化，引起中國強烈抗議，而美日安保的範圍是否含括釣魚台也成為備受討論的爭議。同年底美國國會通過了下一年度的國防權現法案，其中明白寫入尖閣諸島是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的適用對象，中國外交部發表正式談話堅決反對（日經，2011）。

由上述發展來看，雖然在 09 年鳩山由紀夫時期日美關係曾短暫退燒，但他不到一年就下臺，後續幾任首相不論是同為民主黨的菅直人與野田佳彥，或是 2012 年再度回鍋首相的自民黨安倍晉三，依然都呈現以美國為主的外交路線。而 2012 年底美國國會對於美日安保範圍涵括釣魚台的表態，使得在這時期美日同盟帶給中國的威脅感依然增加中。



貳、中國「同盟」³³ 演變：中朝關係³⁴

中國在外交策略上遵循獨立外交和平共處五項基本原則，並未與任何一個國家締結正式同盟關係，使本文無法找到一個名義上正式的中國同盟案例，然中國與北韓（朝鮮）於 1961 年簽訂《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條約》，³⁵ 內容除了加強經濟、文化、科技合作外，亦包含集體安全（一方遭到攻擊處於戰爭狀態時另一方要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不參加與對方敵對的同盟等條款，故「中朝關係」可視為某種程度上「同盟」關係（大公網，2014）。此外，中朝關係在東亞區域安全中具有極關鍵的影響力，故本文將以此為觀察對象，檢視中朝關係與中國在北韓核武問題上扮演的角色是否會對中日關係帶來影響。

一、1992—1996 年

1992 年中國與韓國（南韓）建交，中國對朝政策由冷戰時期的對朝一面倒轉向對朝韓的等距離外交。1993 年第一次北韓核武危機爆發，北韓拒絕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的檢查，並宣布要退出核不擴散條約。在此危機中，中國和美、日、韓等國家的目標有同有異，相同處在於希望達成朝鮮半島無核化並維持和平，而最大的不一致性在於中國將鞏固北韓政權視為優先利益，西方國家則否（張雅君，1994: 48）。因此在處理北韓危機中，中國一方面對於美日韓希望給予北韓經濟制裁的企圖展現不配合的態度，強烈反對制裁，甚至用威脅的方式表示萬一制裁造成反效果導致戰爭，中國將會支援北韓（王長偉，1994）；另一方面也不斷派出官員與北韓高層溝通，希望能透過談判與協調解

³³ 中國官方立場上並未與任何一個國家締結正式同盟關係，故本文中若使用同盟二字描述中朝關係時，會以引號加註。

³⁴ 中國對北韓之正式稱呼為「朝鮮」，然台灣一般慣用的稱呼則是「北韓」，為了讓讀者容易理解同時也方便行文，本文在提到北韓這個國家時會使用「北韓」一詞，在提到中國與北韓的關係時則使用「中朝關係」，特此說明。

³⁵ 「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效期 20 年，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終止，須在期滿前半年內提出，否則將自動延長二十年。1981 年、2001 年已兩次自動續期，目前「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有效期至 2021 年（于洪洋、巴殿君，2012: 33）。



決朝核問題，並促進北韓與其他國家關係正常化。最終美國與北韓在 1994 年 10 月締結「框架協議」(The Agreed Framework)達成共識，北韓同意停止核武計畫重新加入核不擴散條約，美國則承諾不對北韓實施制裁，並同意支援北韓能源開發。

冷戰時期中國與北韓是唇齒相依的特殊關係，中國提供北韓大量援助穩定其政經狀態，雖然在冷戰結束後，中國已擺脫冷戰思維不再盲目支持北韓，雙方關係也因為中國與韓國建交而轉向疏遠，然在核武危機中，中國仍積極協助北韓與美日韓對話，為維護北韓政權，中國以說理與威嚇並進的方式在核武危機中發揮其影響力，使美日韓未對北韓實行經濟制裁，最後成功透過談判達成解除北韓核武的目標。因此整體評估來看，中國與美日韓都希望達成朝鮮半島無核化，但中朝的友好使中國會出力維護北韓政權，因而仍舊帶給日本些許威脅感。

二、1997—2006 年

1990 年代下半葉，北韓面臨政權更迭與大饑荒（北韓國內稱為苦難的行軍），1994 年金日成逝世、金正日上台後，隨即北韓發生嚴重饑荒，此期間中國提供三次糧食援助，並與北韓簽訂協定，以一半無償的方式提供穀物、石油、煤等物資，避免北韓經濟崩潰（于洪洋、巴殿君，2012: 32）。

到了 2002 年爆發第二次北韓核武危機，美國發現北韓仍舊祕密發展核武，譴責北韓違反核不擴散條約，並採取停止供應原油與糧食援助來制裁；北韓則表示核問題是因美國對北韓採取敵視政策造成的，於 2003 年初再度宣佈退出核不擴散條約，並重啟位於寧邊的核子反應爐。此後雙方情勢逐漸升高，北韓幾次在日本海試射導彈，美國派出航母與轟炸機在日本與關島待命；為使問題和平解決，在中國的斡旋與協調之下，促成中、美、朝、韓、日、俄六國以解決朝鮮半島核問題為目的進行六方會談。六方會談從 2003 年到 2007 年共舉行了六輪，前三輪就



結果來看如同實質談判的會前會，六國達成以朝鮮半島無核化為最終目標、以凍結情勢不再升高為談判原則、以「承諾對承諾、行動對行動」為處理北韓核武問題的最高原則等共識。2005 年第四輪談判通過首份共同聲明（「919 共同聲明」），2007 年第五輪與第六輪談判分別通過「落實共同聲明起步行動」與「落實共同聲明第二階段行動」等兩份共同文件。

從六方會談的啟動到延續，可看出在面對北韓核武危機上，中國身為北韓的「同盟」與核武危機的協調者，整體來說對於朝鮮半島和平是具有正面意義的。儘管根據《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條約》若真的發生軍事衝突，中國會幫助北韓，但中國的作為顯示出中國在盡力避免戰爭發生，避免自己因此被拖下水。當北韓與美國的衝突情勢已升高，有軍事衝突的可能時，中國就開始積極疏通協調促使六方會談這個解決平台誕生，也不再像上一次危機時，試圖用威嚇的方式促使美國坐上談判桌（因為情勢已升高，美國已派出航母，此方式必不可行），展現出中國不想被捲入戰爭的決心。此時，檢視中朝「同盟」帶給日本的威脅感等級，可認為下降至「小」，因為中朝同盟對於解決核武危機是有正面助益的，只是由於《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條約》的存在，若真的發生軍事衝突，中國仍有可能對美日韓同盟帶來威脅，因此威脅感雖然下降但並非全無。

三、2007—2013 年

此時期中國與北韓在核武問題上的分歧使雙方關係面臨考驗，北韓的各種軍事與核能相關行動也使周邊國家感到益發不安全，加上 2011 年底金正日突逝，金正恩匆促上台，更使朝鮮半島情勢增加不確定性。北韓分別在 2006、2009 與 2013 年進行了三次核試爆；2009 與 2012 年分別因發射衛星遭到聯合國安理會譴責，其中 2009 年北韓因此宣布退出六方會談，重啟之前停擺的核設施，使朝鮮半島情勢再度升高（新華網，2009）；2010 年南北韓之間又發生天安艦事件與延坪島炮擊事



件；2013 年因美韓大規模軍事演習，北韓並切斷與南韓紅十字會之間的熱線使情勢更加緊張。

整體來看中朝關係近期的變化，由於北韓上述行為在在違反中國欲達成朝鮮半島無核化的戰略目標，使雙方關係受到一定傷害；2013 年 6 月底韓國總統朴槿惠訪中，雙方發表聯合聲明表示要加強中韓戰略夥伴關係，並指出中韓將致力推動朝鮮半島無核化與維護朝鮮半島和平穩定，同時敦促北韓履行「919 共同聲明」，此對中朝關係也帶來影響（自由時報，2013）。另一方面，檢視中國對朝政策可看出以下幾項原則，首先，中國對朝政策將遵循中國的新型大國關係戰略，表示中國不會無原則地庇護北韓；此外，中朝關係的政治定位已逐漸脫離冷戰思維，不再是保守的特殊血盟，未來將依循正常國家關係原則發展友好關係（魏志江、王宇涵，2013: 11-12）。從 2011 與 2013 年李克強與李源潮分別訪朝的邀請內容便可看出中朝關係朝向正常國家關係發展，2011 年李克強訪朝時是應「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和朝鮮政府」邀請；而 2013 年李源潮則是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和內閣」邀請進行訪問而非「勞動黨」的邀請（人民日報，2011；中國評論通訊社，2013）。

因此總結來說，中朝「同盟」的實質意義與威脅性都正在減弱，雖然《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條約》仍然有效，但其可被認為是中國用來面對美日韓同盟的籌碼，中國正極力避免真正的軍事衝突發生。中國在東北亞戰略上的最大目的是建立沒有一個行為者被消滅的體系，形成「中國－北韓」與「美國－日本」對峙的權力平衡，並透過國家間的協調制衡來維持朝鮮半島與東北亞地區的體系現狀（游智偉、洪銘德，2010: 108）。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從物質層面切入，觀察在「綜合實力」、「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同盟構造與外部制衡力」等三個變項下，中日彼此帶給對方威脅程度的轉變，其中「綜合實力」、「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來自原本華特威脅平衡理論中的威脅判斷標準，但在本文中認為後兩者關聯性高故合併處理，同時本文加入與威脅平衡理論高度相關的同盟概念作為觀察變項之一，檢視中國與日本的同盟構造與同盟衍生出的外部制衡力如何影響中日帶給對方的威脅程度。本章透過觀察此三個物質性變項的客觀數據與情勢發展變化，得到中日帶給彼此的「客觀」威脅程度。

在「綜合實力」層面上，本文以經濟數據做為綜合實力的代表，觀察中國與日本每年 GDP 金額、GDP 增長率以及人均所得的變化與差距，從客觀的數據與差距來推斷當時的威脅程度大小，當實力差距愈大時，強國帶給弱國的威脅程度愈大，而弱國帶給強國的威脅程度愈小。而在「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層面上，本文主張軍事實力與技術的發展，除了能增強國家的進攻能力，也能使地理因素帶來的阻隔與安全感隨之下降，進而提升帶給對方的威脅感，因此本文從觀察軍費開支與海空武器裝備數量的客觀數據變化，來判定中日帶給彼此的威脅程度大小。此外，在位置邏輯的現實主義脈絡下，「同盟構造與外部制衡力」的出現往往是為了面對共同的安全威脅，當一國的外部制衡力上升時，對鄰近國家帶來的威脅程度亦會提升，因此本文透過分析美日同盟與中朝關係的變化，呈現出中日帶給彼此的客觀威脅程度變化。

最後，本節根據前三節的分析內容，將中日在「綜合實力」、「進攻實力與地緣毗鄰性」、「同盟構造與外部制衡力」三個層次中的威脅程度變化（威脅程度與前一時段相比是增加或減少），分為 1992-1996、1997-2006、2007-2013 三個時段，



整理在表 4-13 中，以符號「↗」代表威脅感上升，符號「↘」代表威脅感下降，最後再將同一時段三個層次的威脅感變化統整為「一般趨勢」列。

表 4-13：威脅平衡與中日關係變遷：物質性因素分析表

時段	1992-1996		1997-2006		2007-2013	
	中對日威 脅度	日對中威 脅度	中對日威 脅度	日對中威 脅度	中對日威 脅度	日對中威 脅度
綜合實力	↘	↗	↗	↘	↗	↘
進攻實力 與地緣	↘	↘	↗	↗	↗	↗
同盟與外部制衡力	↗	↘	↘	↗	↘	↗
一般趨勢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章 身分邏輯：威脅的非物質性因素分析

前章已從單純物質性因素的角度分析了中國與日本帶給對方的威脅感，藉此對中日關係好壞的變化做出詮釋。本章將從非物質性因素的角度出發，認為意圖是理念性因素，受到國家的身分認知的影響，進而在雙邊關係與威脅感知上發揮作用。首節先討論何種文化（包含思想與歷史認識）影響了中國與日本的自我身分認同，導致威脅感的產生；第二節則從制度面切入，檢視制度本身與制度中的其他成員如何影響中國與日本的社群身分認同，換言之，就是從外部觀感來討論國家身分認同；第三節再試圖從中日的官方政策與文件梳理雙方政府的立場與態度，以分析非物質因素在後冷戰的中日關係變化上扮演的角色，最後做出小結。

第一節 文化與自我認同

本節將論述哪些文化因素，包含思想與歷史認識，對於中國與日本在自我身分認同上產生影響，意指中日是否將對方的存在或某些行為主張視為對本國自我認同的傷害與威脅。本文將從日本的海洋國家意識與中國的戰爭創傷兩個角度切入，論述這兩個自我認同層面的變項如何使雙方視對方為威脅，並依照時序回顧後冷戰時期的雙邊關係發展，檢視與自我認同相關的爭議與辯論，藉此分析證實身分邏輯下的「自我認同」變項在中日關係中的影響程度。

壹、自我認同與威脅

一、海洋國家意識

日本的海洋國家意識來源可分為兩大部分。首先，江戶後期的蘭學家本多利明檢視日本的發展歷史，認為過去日本凡事以中國為師、仿效中國的做法是錯誤



的，由於日本作為海洋國家，與作為大陸國家的中國在發展模式上本身就應有所不同。因此本多利明主張日本應以同樣是海洋國家的英國為榜樣，來擬定國家的發展策略與方向(石曉軍，1992: 157)。另一方面，馬漢(Alfred T. Mahan)提出的「海權論」也對海洋意識的塑成帶來重大的影響。馬漢從海洋歷史的發展歸納出海權的重要性，指出海權包含海洋上的軍事實力、貿易及運輸能力，由於海上力量可發揮作用的範圍大於陸地力量，因此馬漢認為海權代表極高的國際權力價值，是一個國家成為大國的必要條件(李義虎，2006: 17-18)。日本是一個由眾多大小島嶼所組成的國家，在自然環境上具有成為海洋國家的根本特質，本國學者對海洋國家相關思想的提出與流傳，再加上海權論在明治維新後從歐美傳入日本，影響了日本的海洋戰略並為海洋國家意識在日本人思想中紮了根(初曉波，2007: 92)。

日本的海洋國家意識，是指日本應該發揮海洋國家優勢，注重發展海洋貿易，到後冷戰時期進一步推展至建立海軍實力成為強國(廉德瑰，2012: 9)。戰後至冷戰期間日本海洋意識的展現由吉田茂奠下基礎，吉田茂在政策導向上重經濟、輕軍事，認為日本是一個海洋國家，必須透過海外貿易來養活國民，因此採取對美協調的外交路線，藉由美國援助發展經濟，並在美國的軍事保護下維持輕武裝(廉德瑰，2012: 30-31)。日本經濟進入高速成長期後，1964 年高坂正堯探索日本國家發展道路，提出《海洋國家日本的構想》做為日本的自我身分界定與國際政治定位，認為日本應以「海洋國家」統一國內漂泊的自我與國際身分認知，並以此為未來的國家發展方向，強調建立限制軍備的海洋通商國家，這是一種現實主義者的和平論(高坂正堯，2008)。

冷戰結束後日本面臨著國內外形勢的劇烈變動，³⁶ 在此情況下更需要確立新

³⁶ 在國內政治上，自民黨下台結束戰後維持至今的「五五年體制」，經濟上也面臨泡沫破裂與隨後而來景氣萎靡的「失落的十年」；而在國際上，冷戰結束使美國與日本的共同敵人蘇聯消失，同時雙方在經濟上也發生摩擦，美日同盟因而出現裂痕。



的國家身分地位與戰略目標，因而積極推動「海洋國家」的身分建構，透過意識觀念的禮儀化與法制化達到普及此項身分意識的目的。首先，1996 年日本政府將每年 7 月 20 日（後來改為七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定為國定假日「海之日」，理由是「在感謝海之恩惠的同時，祈求海洋國家日本的繁榮」³⁷（初曉波，2007：96-97）。值得注意的是，最初選定 7 月 20 日是因為這是紀念明治九年（1876 年）明治天皇乘坐「明治丸」巡視船出海巡幸的日子，而「明治丸」是當時日本海洋立國的象徵，在推廣「海洋國家」觀念上有重要意義（產經新聞，2014）。³⁸ 2006 年小泉純一郎首相在「海之日」設立十週年的祝賀詞中也提到，日本作為海洋國家，為了解決種種海洋課題，應該在不同領域中做出積極的貢獻（小泉純一郎，2006）。³⁹ 再者，將海洋意識明文寫進法律規定中，2007 年日本國會通過《海洋基本法》指出海洋的開發與利用是日本經濟社會存續的基礎（第二條），除了明確指出海洋管理及政策的基本方向外，為了完善管理機制，決定設立「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由首相擔任部長，內閣官房長官擔任副部長。對此安倍晉三首相表示：「日本是海洋國家，海洋權益對於國家利益與日本國民來說都是極為重要的，這是一部意義深遠的法律」；而讀賣新聞則指出，由國家領導人來統一指揮海洋政策在世界上是非常少見的（讀賣新聞，2007）。

而在海洋戰略目標上，延續海洋國家的精神，日本致力於發展海軍實力、保護海洋資源及海上航路安全，同時依據馬漢的觀點，在戰略上海洋國家之間應相互結盟，並與大陸國家保持距離，而日本具體展現此觀點的政策內涵是美日同盟

³⁷ 來自日本的《國定假日法》（国民の祝日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條，原文為：海の日 七月の第三月曜日 海の恩恵に感謝するとともに、海洋国日本の繁栄を願う。資料來源：<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3/S23HO178.html>。

³⁸ 「明治丸」這艘船在日本的海洋國家身分上擁有極大意義，1875 年，日本與歐美國家爭奪小笠原群島時，為確保日本在小笠原群島的主權，明治政府派出「明治丸」至當地，領先英國船艦早一步抵達並成功鞏固了小笠原群島主權，日本因而能在日後擴大海上的專屬經濟區，因此「明治丸」可說是日本海洋立國的象徵。

³⁹ 原文如下：「私は、海洋国家としての我が国が、これらの解決を目指し、様々な分野で積極的に貢献すべきものと考えています。」



強化。此戰略思想同時影響著日本海洋派政治家與學者的中國觀，他們將中國視為大陸國家，因此主張日本應該與之保持距離，維持著不衝突不吵架的基本互動即可（廉德瑰，2012：12）。然而，中國在後冷戰時期隨著經濟改革開放，軍事戰略也逐漸向海洋拓展，由過去專注防衛大規模全面性戰爭，轉為防禦可能發生在國境的局部戰爭，因此開始重視領海主權以及海洋權益的防衛，並投入大量經費進行軍力裝備的現代化並發展不同軍種之間的共同作戰（特別是海、空軍）（阿部純一，1996）。此發展趨勢使中國開始積極保衛自己在南海與東海的權益，不但在安全上帶給周遭國家與日本威脅感，同時在東海問題上也與日本產生戰略競爭關係，雙方針對釣魚台列嶼（尖閣諸島）主權以及東海油田開發兩爭議頻繁產生衝突，成為影響雙方關係好壞的不穩定變因。

二、戰爭創傷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日本在軍國主義影響下向外擴張，對亞洲各國的戰爭歷史認識來說，日本是「侵略國」。二戰結束後冷戰隨即爆發，日本在美國影響下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因此在中國官方立場上，日本並未與中國處理並解決過戰爭責任問題，直到 1972 年中日關係正常化，雙方政府才首次面對此問題，雙方最初的歷史認識差異也在此時發生。1972 年 9 月 25 日田中角榮首相訪中，在歡迎宴會致詞中提到過去歷史時表示：「中国国民に多大のご迷惑をおかけした」，中文直接譯為：「給中國國民添了很大的麻煩」，對中國人來說這個表達太過輕微，根本稱不上是道歉，因此激怒了中國官員們，而在隔天的首腦會談，周恩來總理也立即向田中首相表達了他的不滿。⁴⁰ 最終經過雙方協調，在《中日聯合聲明》中有關於戰爭歷史的敘述改成「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國過去由於戰爭給中

⁴⁰ 周恩來表示：「戰爭對中國及日本都帶來極大的傷害，我們不應忘記歷史的教訓。田中首相對過去的不幸表示反省，我方是可以接受的，然而『給中國人民添了很大麻煩』的用語會令中國人感到反感，因位在中文裡『麻煩（迷惑）』是使用在小事情上的。」譯自 1972 年 9 月 26 日，日本外務省亞州局中國課之〈田中總理・周恩來總理會談記錄〉。資料來源：データベース「世界と日本」網站，<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檢索日期：2015/06/30。



國人民造成重大損害的責任，表示深刻的反省。」

而實際上中日因為戰爭罪責與歷史認識問題引發的事件主要可分為以下三大類：日本政治人物的爭議發言（特別是首相與大臣級別的官員）、靖國神社參拜問題與教科書問題。首先，官員們的公開發言具有一定的社會與國際影響力，因此當面臨特別的日子（如：二戰終戰紀念日）或歷史認識相關的爭議（如下述的靖國神社參拜或教科書事件）發生時，官員的談話往往會成為緩和或升高情勢的重要變因。而靖國神社參拜爭議則是來自日本的「戰死者祭奠」傳統，以及 1978 年將所謂的「甲級戰犯」合祭至靖國神社，此後首相與官員至靖國神社參拜就開始造成週遭國家的疑慮與擔憂，特別是對於在二戰期間被日本侵略的國家而言，此舉代表著日本認為過去戰時的行為具有正當性，帶有否定戰爭罪責、軍國主義再起的意涵。最後教科書問題則是指 1980 年代，由日本少數右翼思想者所編寫的歷史教科書內容，引起中國、韓國等週邊國家反彈，認為其對二戰相關的歷史記述有所不實，例如：使用「進出」這種較微弱的詞彙而非「侵略」、忽略戰時曾發生的「南京大屠殺」、「慰安婦」等事件，被視為是為了擺脫日本的戰爭責任。

在中國與日本恢復正式外交關係後，「歷史認識問題」就成為雙方關係的「阿基里斯腱」，容易造成政府或人民在情感上的對立（吉田重信，2012: 105）。中國戰後的外交政策受到近代「半殖民」悲慘歷史的影響，具有強烈的「受害者意識」（川島真，2012），即便日本官方對於這段歷史以及應有責任公開認錯的立場自 1972 年建交後都沒有改變，但由於日本國內對於戰爭責任的看法不一，不認可戰爭責任的立場依然存在，加上官員們的發言與行動也不完全與官方公開立場相符，因此造成中日關係在情感面上十分脆弱，中國在歷史認識問題上非常敏感，對於日本少數右翼份子的發言與行動會表達激烈反對，而教科書事件與靖國神社參拜問題也因此成為雙方關係中的重大爭議。



進一步分析中國的受害者心理與意識又可分為兩個層次，首先，晚清以來中國天朝大國的地位漸漸衰弱，並在歐美列強帝國主義式的擴張下遭到佔領成為半殖民狀態，因此產生一種自卑的受害者心理，籠罩在此陰影下，戰後中國的外交政策呈現弱國外交狀態，先是追求政權的生存與穩定，再進一步追求國內的經濟發展，整體來看外交是為內政服務的。這種弱國的自卑感近五年來逐漸消失，2010年中國GDP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後，漸漸展開自信的大國外交，以期待擺脫過去的陰影，成為能為國際社會做出與國力相稱貢獻的「正常國家」（袁南生，2011: 68；李志永、袁正清，2015: 21-23）。另一方面，在中國近代悲慘的歷史段落中，日本扮演主要的「加害者」角色，從如同強盜般的「二十一條要求」，到對東北地區的侵略如「九一八事變」等，再到抗日戰爭時期將侵略擴大到全中國，並發生「南京大屠殺」事件，種種行為都帶給中國極大的情感創傷，使中國在面對日本時具有強大的受害者意識，因此當與戰爭侵略責任相關的歷史認識問題發生時，中國政府的反應會特別敏感，民眾的反日情緒也會特別強烈（吉田重信，2012: 106）。整體來看，中國的「受害者意識」源自被侵略的戰爭創傷，而此意識與創傷的延續則是來自於身為加害者的日本並未妥當地處理此項議題，日本政府並未有意識地抱持著道歉的心態來面對歷史認識問題，所以即便日本官方對於戰爭的侵略已表示道歉，但前述各種歷史認識問題會讓「受害者」認為「加害者」似乎覺得道歉過就沒事了，因此歷史認識問題成為影響中日關係的關鍵變項。

貳、海洋與歷史認識問題發展

一、1992—1996年

冷戰結束後，伴隨著經濟上的改革開放，中國在海洋戰略上的拓展也進一步帶給日本威脅感，使日本對中國的威脅感知逐步上升。1992年，中國公布《中華



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強調中國在東海與南海的海洋權益；1993 年，身為中國海軍元老並擔任中央軍委副主席的劉華清發表〈堅定不移地沿著建設有中國特色現代化軍隊的道路前進〉一文，文中強調中國在國防現代化過程中需要優先發展海空軍，指出「海洋與中華民族的生存發展息息相關，為了保衛中國的海洋權益，應該建設一支強大的海軍」（劉華清，1993）。另一方面，此期間中國與越南及菲律賓在南海上衝突發生頻繁，1992 年越南指責中國派兵登陸南沙群島的島礁，同年也發生中國扣押越南貨船事件；1994 年中越因海底石油探勘發生糾紛，相互指責對方侵犯主權；1995 年中越海軍又因石油問題在國際認定的越南海域對峙，同年中國也與菲律賓在美濟礁發生衝突，菲律賓驅逐島礁上的中方人員並拆毀中方設立的標誌物，種種事跡都展現出中國在海洋戰略上愈來愈強硬的立場與態度。⁴¹

在歷史認識問題上，1992 年日本天皇訪中時，曾在致詞中提到：「近代歷史上日本曾經帶給中國人民很大的苦難，我對此感到深刻的悲傷，戰爭結束後，我國為了不讓戰爭再度發生，進行了深刻反省，決定走向和平國家的道路。」1993 年細川護熙首相更是承認過去的戰爭是侵略戰爭，並向亞洲各國傷亡者表示哀悼，這是日本官方首次承認侵略，中國官方與媒體給予相當高的正面評價。隨後村山富市首相在 1995 年終戰 50 週年紀念日上也發表正式談話（通稱「村山談話」），承認由於日本過去錯誤的殖民統治與侵略政策，帶給亞洲許多國家與人民極大的損傷，獲得亞洲國家的肯定。雖然 1994 與 1995 年分別發生日本官員因發表較激進右翼反對戰爭責任的發言而下台的事件，1996 年又因橋本龍太郎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引起爭議（家近亮子，2003: 16-19），但整體來看此時期中國在歷史問題上對日本的威脅感知並不強。

⁴¹ 資料來源：美國之音網站，〈南中國海大事記〉，最後更新 2015/06/06，<http://www.voachinese.com/content/south-china-sea-timeline-20121120/1549040.html>。



二、1997—2006 年

這一時期中日關係在海洋與歷史認識問題上都發生爭議與衝突。海洋方面，東海油田問題自 2004 年起在中國與日本之間白熱化，由於雙方對於兩國專屬經濟區劃界的原則主張不同（日本認為應用「中間線」原則；中國則主張用「大陸棚自然延伸」原則），因此引發後續爭議。2004 年日本新聞報導指出，由於海底資源的範圍具有延伸性，無法人為區分，因此中國在「中間線」附近開採石油（特別是春曉油田距離中間線僅約 5 公里），極有可能將屬於日本一側的資源帶走，因而引起日本輿論、民間至政府的關注（東京新聞，2004），但若依中國主張的劃界原則來看，該油氣田確實是完全在中國大陸的海洋主權範圍內。2004 年中，日本政府批准了日本帝國石油公司提出的「中間線」以東海域油氣試採權，與中國的油田形成對壘局面陣勢，東海問題有升溫跡象。為防止矛盾進一步惡化，中日兩國於 200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舉行了第一輪東海問題磋商，並使之形成機制化；在 2005 年 9 月底的第三輪磋商，雙方首次在共同開發問題上達成初步共識。從 2004 至 2006 年共舉行了六次磋商，但除了決定共同開發之外，並未有任何實質具體進展（江新鳳，2008: 28）。相較於前一時期日本是對中國在海洋上的拓展間接感到威脅，本時段雙方在海洋問題上是直接發生衝突，因此威脅感也大幅上升。

而在歷史認識問題方面，自橋本龍太郎 1996 年參拜靖國神社引起爭議後，現任日本首相的參拜曾暫時中斷過一陣子，直到 2001 年小泉純一郎上台後，在其五年任期中六次參拜靖國神社。雖然小泉為了減少參拜的負面影響，前幾年有更改參拜日期，盡量避免在二戰終戰日當天參拜以降低爭議，但仍在日本國內引起極大爭論，輿論與在野黨反對，更遭到共同執政的公明黨批評，同時也影響著日本與亞洲國家的信賴關係，造成中日關係惡化，更直接導致兩國首腦互訪中斷，因此歷史問題便成為中日關係冷凍、威脅感上升的主因之一（胡繼平，2003: 44；劉江永，2007: 167）。



三、2007–2013 年

此時期中日之間的爭議以海洋問題居多。東海油田議題的發展來到 2007 年又舉行了五輪磋商，直到 2008 年 6 月，中日才通過平等協商達成三點原則性共識，並劃定了一塊共同開發試驗區，雙方在此爭議上終於和平地向前邁出了第一步。然而，問題總是一波接一波，2010 年中日在釣魚台列嶼附近爆發撞船事件，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與大陸「閩晉漁 5179 號」發生碰撞，日本石垣簡易法庭扣押中國漁船船長與 14 名船員，使釣魚台的主權爭議再次成為東亞安全熱點。從東海油氣田到釣魚台爭議，除了反映中日在能源上的競逐之外，也凸顯了雙方在海洋戰略利益上的衝突，中國海軍隨著經濟發展實力提升，更進一步強調海洋的戰略安全利益，對海洋的戰略意圖也逐漸向外擴張，而海洋本就是日本的重要安全利益，雙方在競爭之下，對於東海問題更是寸土必爭（何思慎，2010: 8-9）。

2012 年發生日本政府將釣魚台群島「國有化」的爭議，事件發生後，引起中國極大反彈，並採取許多反制措施：宣稱新的領海基線與在東海的「專屬經濟區」、派遣船隻在釣島鄰近海域「常態化」執行公務等，海南省並通過邊防治安管理條例，宣布 2013 年起，對「非法進入中國領海」的外國船舶，公安單位有權登船或驅離。針對中方強硬的政策，日本也與美國合作做出應對，重申美國認知日本擁有釣魚台行政管轄權的立場，並確認釣魚台屬於美日安保的協防範圍內，雙方關係呈現針鋒相對的緊張情勢（陳一新，2012）。最後，2013 年底安倍晉三首相又參拜靖國神社，造成在中日關係緊張的情勢下，歷史問題再度浮上檯面。整體來看，本時期海洋競爭成為威脅感的主要來源，歷史問題直到 2013 年底前都並未引起太大爭議。



第二節 制度與社群認同

本節將檢視國際制度本身或制度中的其他成員如何影響中國與日本的社群身分認同。國家的身分認知除了本國主觀認定外，對於國際社群「應有秩序」的規範性設想，亦會影響到該國作為社群成員如何認知自己的身分，這種「資格」(membership)導向的認同是自我與他者互為主觀的產物（張登及，2013: 64-65）。因此本文將觀察中國與日本是否將對方的某些行為主張，視為對本國國際社會地位的傷害，或是破壞社群「應有秩序」的威脅，以聯合國（國際制度）與東協+N（區域制度）作為主要觀察場域，依照時序回顧後冷戰時期中日雙方在其中的互動，藉此分析身分邏輯下的「社群認同」變項對於中日關係，以及雙方的威脅感知會帶來何種影響。

壹、社群認同與威脅

一、國家的社會性成長與社群成員「資格」

國家與國家之間所處的環境是「國際社會」，也就是說「國際」是一個具有社會性的場域，而在持續進行社會性互動的情況下，除了物質實力與自我認同之外，獲得他國的認可亦成為大國成長的必要條件之一。中國學者的研究就指出：「大國成長是物質性成長與社會性成長的統一」（郭樹勇，2006: 29）。在國家發展初期，GDP、GNP、軍費開支、武器數量等物質性成就構成大國崛起的基礎，然而隨著成長來到中後期，社會性成長佔的比重愈趨增加，對現狀秩序的評估與大國形象的營造成為國家戰略目標中的重要部份，更成為大國獲得國際社會認可的指標（郭樹勇，2006: 63、91；邱坤玄、黃鴻博，2010: 75）。本文所謂的身份邏輯包含兩個共構(mutually constructed)的層面，除了前節所述的自我認同外，國家這種對社會性成長的追求，正好能引導出身分邏輯的另一層面：國家的身分亦受到「自我」



與「他者」(others)互為主觀的互動影響，「我是誰？」除了自己主觀認同外，也需要社會中其他成員的認可，因此，國家對於國際社群「應有秩序」的規範性設想，以及與他國的互動，都會影響到該國作為社群成員的身分認定，這種「資格」導向的身分認同是與他人互為主觀的產物（張登及，2013: 64-65）。

觀察國家的社會性成長以及社群成員資格認同，就是在肯定了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對行為者（國家）造成的影响。根據 Keohane 的定義，國際制度是指「持續作用且彼此相關連的一套正式或非正式規則，用以規定行為所表現出的角色、制約行為者的活動，以及形塑期望」(Keohane, 1988: 383；徐斯勤，2011: 121)；而 Krasner 則將另一與國際制度相近的概念「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定義為「在一個特定的議題領域中，讓各行為者產生共同期望的原則、規範、規則，以及決策程序」(Krasner, 1983: 2；徐斯勤，2011: 122)。因此根據上述兩種學界的主流定義，國際制度主要包括三種型態：(一)「國際慣例」，是一種默示的潛在規則，由國家共同遵循與理解形成的非正式制度；(二)「國際建制」，即由政府所同意明示(explicit)的正式規則，並附著在國際關係中某特別議題領域內；(三)「國際組織」，包含跨國的政府間組織以及非政府組織，是具有明確目的、組織架構、成員權利義務規定的成文組織團體，在國際關係中具有實際行為能力（徐斯勤，2011: 122；宋學文，2011: 152-153）。

國際制度便是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互動框架，雖然此框架是由國家所創造，但其亦會反過來決定各國的國家利益，並進一步影響國家在此社群中的位置與身分。也就是說制度與規範作為一種社會約定事實，其影響力與物質權力同樣重要，因為它決定了國家在社群中的身分定位（也就是本節要討論的社群成員資格）；而國家的身分認同作為連結環境結構與國家利益的關鍵，則會進一步影響到國家如何判斷自己的國際地位與對國際社會的貢獻（邱坤玄、黃鴻博，2010: 78）。因此，要觀察國家的社會性成長與社群成員資格認同，就必須從國際制度切入，而從上



述定義與分類來看，國際組織就是最具體且容易觀察的互動場域。例如 Johnston 就針對中國 1980 至 2000 年間在國際組織中的表現進行了研究，認為中國在國際組織中經歷了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的過程，透過在組織框架中與他國互動，國際規範與制度逐漸改變了中國的行為，使中國更加社會化(Johnston, 2008)。

二、國際組織與區域組織案例

要從國際組織中來觀察中國與日本的社會成員資格認同，首先要做的便是挑選觀察對象。為了含括不同層面，本文將從國際與區域層次各選出一個具有代表性的組織，從中國和日本本身為組織成員的行為與發言，來觀察雙方對世界與區域秩序的不同想像，並檢視此種想像如何影響到中國與日本對於對方的想法。

在國際層次，最具代表性之組織非聯合國(United Nations)莫屬。1945 年，以維護世界和平安全與促進國際經社合作為理想目標，聯合國成立。七十年來，會員國由創建時的 51 個增加到 193 個，成為國際社會上共同處理複雜國際事務的主要平台，國家在此進行溝通協商與政治角力，產生重要國際立法與決策，議題範圍更是幾乎囊括所有的國際議題。「聯合國憲章」則是人類歷史發展進程中的重要文件，它展現了二次大戰後的國際秩序安排（當然是以戰勝國的立場為主），更代表著國際社會對於國際安全、經濟、發展與人權等議題的共同主張與承諾（林碧炤，楊永明，2001: 12-13）。而中國與日本由於二戰遺緒，因此在聯合國中的地位有所差異，中國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身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事務享有否決權；日本為二次大戰的戰敗國，在 1956 年與蘇聯簽訂「日蘇共同宣言」結束戰爭狀態後，同年底才正式加入聯合國重返國際社會。有鑑於日本外交一向以聯合國為中心，以及日本國際地位的提升與對聯合國的貢獻，自 1993 年起日本就致力於促進聯合國安理會的改革，希望能加入常任理事國的行列（陳鵬仁，2006）。



在區域層次，中國與日本皆位於東亞，而目前在東亞最主要的區域整合組織是以東南亞國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與其相關的「東協+N」機制為代表。東協於 1967 年以促進東南亞地區的整體發展與地區的和平穩定為目標成立，會員國由創始 5 國開始到現在已納入除東帝汶之外的所有東南亞國家，共計 10 國。而「東協+N」主要是指「東協+3」（東協 10 國加上中國、日本、韓國）與「東協+6」（「東協+3」加上澳洲、紐西蘭、印度），「東協+3」的合作機制較完整與深化，涵蓋政治安全、跨國犯罪、經濟金融、產業發展、人文與科技等各領域；而「東協+6」則未有明確的分工與組織架構。相較於「東協+3」裡中國的主導性強，日本則積極推動與「東協+6」相關的合作，以上東協相關合作機制是目前東亞區域整合的主力（台灣東協研究中心，2014）。

貳、聯合國相關組織與東協+N 之參與情況與制度主張

一、1992—1996 年

在聯合國內，中國與日本雖然同樣身為成員國，但由於聯合國的創立鑲嵌在二次大戰的脈絡中，目的之一即是防範法西斯勢力再起，因此中國與日本在組織中的身分就有所不同。中國是聯合國創始國之一，同時也身為安理會中想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國，在聯合國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而日本的身分由戰敗國出發，自 1957 年開始，外交政策即採取「聯合國中心主義」，積極配合聯合國政策並參與相關事務，透過不斷提升的政經實力擴大日本在聯合國的影響力。

1980、90 年代日本開始積極推進聯合國憲章與安全理事會的改革，一方面希望能消除憲章中的「敵國條款」，聯合國在二戰後成立的目的之一是防範法西斯勢



力再起，因此第 53 與第 107 條內容所指稱的敵國明確指二次大戰的戰敗國；⁴² 另一方面也希望能成為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提升在聯合國內的身分與地位，以承擔更多世界責任（金熙德，2005: 20, 22；神余隆博，1994: 45-46）。1993 年日本向聯合國提出安理會改革意見書，正式表示出願意承擔常任理事國義務，然而到了 1995 年，日本的「入常夢」宣告失敗，究其原因主要來自周邊東亞各國的消極態度（金熙德，2005: 23）。而中國方面，自 1978 年展開經濟的「改革開放」後，也積極執行「走出去」的外交政策，開始了融入國際體系的進程，至 1986 年底，中國已經加入了聯合國及其下屬所有多邊組織的活動。冷戰結束後中國在多邊外交上展現更積極的態度，從第十四屆黨代表大會江澤民的報告開始，便強調中國會遵守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積極參與多邊外交活動，推動國際秩序與國際體系朝向公正合理的方向發展（牛軍，2009: 38）。在中國漸漸融入國際體系，享受到身為體制內大國的紅利之後，日本爭取入常這種改變國際秩序安排的意圖，便增強了中國感受到的威脅；相較之下，日本也認為目前的國際秩序現狀安排以及敵國條款對日本來說是有敵意的，中國的反對相對來說也會增強日本的威脅感。

在區域層次，東協成立初期為了避免大國勢力介入，有違其尊重彼此主權的原則，因此組織的對外態度較封閉，認為區域的事務由東南亞國家自行解決即可。然而，區域事務的整合始終無法將區域大國排除在外，1970 年代末期東協開始展開與區域大國的對話，1977 年與日本建立對話夥伴(Dialogue Partner)關係，並邀請日本參加同年的第二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與東協各會員國共同討論經濟、文化等議題，加強雙方在各個層面的合作關係（同年亦與美國及加拿大成為

⁴² 「聯合國憲章」第 53 條：「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第 107 條：「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資料來源：聯合國中文官網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index.shtml>。



對話夥伴）；與中國的關係則建立的比較晚，到了 1996 年才與中國建立了對話夥伴關係（同年亦與俄羅斯及印度成為對話夥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999）。

二、1997—2006 年

日本的邁向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旅自 2004 年起又有新的進展。日本採取了新一波的行動，與德國、巴西、印度組成「四國集團」（G4 countries，以下稱為 G4）共同向聯合國提案，欲增加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數量並積極爭取各會員國的支持，希望能在聯合國成立的 60 周年（2005 年）成功入常。小泉純一郎首相在第 59 屆聯合國大會的演講中強調日本在聯合國及其相關活動中的貢獻，並表明致力於加入常任理事國行列的想法。然而最後因未獲得美、英的支持，中國、韓國等周邊國家亦表示反對，同時聯合國內各成員國利害關係複雜，也有反對德國、巴西、印度入常者，故最後以失敗告終（金熙德，2005: 24；陳鵬仁，2006；劉江永，2007: 274）。中國方面則是持續以和平發展為目標，積極參與聯合國相關活動，提升在國際體系中的影響力，同時，截至 2006 年底，中國支付會費的比例已經從 2000 年的 0.995% 上升到 2.053%，在聯合國成員國中名列第九，在發展中國家名列第一。此外，2006 年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一同堅持地區輪任原則，積極支持潘基文競選聯合國秘書長，使亞洲人在時隔 35 年後再次此世界性組織的秘書長；同年，來自香港的陳馮富珍當選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突破了中國人擔任聯合國專門機構最高負責人數字為零的狀態（中國網，2007）。中國持續在現有組織框架下增強影響力，而日本改變現狀的企圖則是不斷受挫，雙方對於世界秩序框架的不同想像，使得威脅感持續提升。

在區域層次上，1997 年為因應亞洲金融危機，東協十國與中日韓三國舉行了首次的非正式會晤，1999 年東協與中日韓發表《東亞合作聯合宣言》，正式啟動了 10 加 3 的機制，自此「東協+3」逐漸成為東亞經濟合作的主導框架，以金融合作



為優先發展議題，再逐步朝亞太區域和平穩定與社會文化發展前進。2000 年，在首次的「東協+3」經濟部長與貿易部長會議中通過清邁倡議(Chiang Mai Initiative, CMI)，東協之間的貨幣互換擴大至中日韓，以期在金融危機發生時能解決短期資金流動困難的問題。2001 年，「東協+3」高峰會在汶萊召開，會中提出有關「東亞共同體」的報告，列出優先合作領域、建議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與東亞投資區(East Asia Investment Area, EAIA)等經貿整合機制，為東亞共同體定下了發展戰略藍圖（吳玲君，2007: 120-122；台灣東協研究中心，2014）。為了達成上述目標並突破區域經濟論壇的框架限制，2004 年「東協+3」高峰會與會成員決意將「東協+3」高峰會推進為「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2005 年底第一屆東亞高峰會在馬來西亞召開，與會者包括原本「東協+3」的 13 國再加上印度、澳洲、紐西蘭共 16 國領袖，「東協+6」框架正式成形。然而本次會中決議東亞高峰會往後將與「東協+3」高峰會平行舉行，會後宣言僅將東亞高峰會定位為促進東亞和平與繁榮的對話合作論壇，並通過任何具體的，「東協+3」至「東協+6」的轉換並不完全（吳玲君，2006: 142-143）。

觀察「東協+3」到「東協+6」的發展，可以看出各國對「東協+3」直接轉型為東亞高峰會有很大的爭議。除了在會前針對成員、討論內容都無法達成共識外，會後也決議將兩機制分開處理，「東協+6」至目前為止也未展現任何具體功用，可見得東亞各國目前對於東亞區域整合的目標——「東亞共同體」——仍未發展出共同認知。針對東亞共同秩序的發展，日本與中國可說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由於中日雙方都積極追求大國崛起，前者持續追求經濟不斷發展與國家統一，後者以獲得聯合國常任理事國，恢復政治大國地位為目標，因此在國家利益與區域秩序的想像上便有所矛盾，威脅感也因此增加（郭樹勇，2005: 6）。日本對於「東協+3」框架下中國的影響力不斷增大感到不安，因此想將東亞整合的協商機制擴大成為「東協+3」，藉由拉進印度、澳洲、紐西蘭來消減中國的影響力；而中國則



憂心當日、澳、紐等親美國家在東亞整合過程中的重要性提升份量，會削弱中國對東協國家的影響力，故為了打破日本主導東亞整合模式的企圖，中國積極支持並維護東協在整合過程中的領導地位（吳玲君，2007: 128-129）。

三、2007–2013 年

聯合國的安理會改革在本階段開啟了新發展，2008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往後在每年大會期間，同時針對安理會改革議題舉行政府間談判的非正式全體會議，因應此變化，G4 自 2010 年起展開一連串會談，以加速安理會改革、擴大常任理事國席次為目的，日本等四國外交部長每年定期舉行會面交換意見。G4 在 2013 年的會談後發表聲明，強調聯合國在 2005 年 G4 第一次提案時就已承諾要進行安理會改革，然而至今都還未有進展，因此希望聯合國最晚能在 2015 年能將目前成員國的共識轉化成具體成果。此外，G4 各國重申將會相互支持對方成為新常任理事國後補國，也再度強調「擴大後安理會中必須要有開發中國家的席位，特別是讓非洲國家在安理會中擁有代表是十分重要的」藉以獲取非洲國家的支持（外務省，2013）。對於日本積極的爭取入常，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表示：「安理會改革必須在會員國之間達成廣泛共識的情況下進行，而任何希望在安理會中發揮更大作用的國家，首先應該尊重歷史，對歷史負責，不能挑戰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成果」，可看出中國對日本入常持續抱持反對意見（新華網，2013）。然而由於安理會改革已正式進入聯合國議程，不再指是日本單方面試圖想要改變世界秩序的安排，因此可合理認為此時期因入常爭議帶來的威脅感是降低的。

區域層次上，此時期「東協+3」在金融整合上獲得具體的進展，2009 年第 12 屆東協加三高峰會中正式簽署多邊清邁協議 (Chiang Mai Initiative Multilateralisation, CMIM)，將 2000 年的清邁倡議轉為一個總額達 1,200 億美元的區域外匯儲備庫，而出資金額的比例分配中日在經過 2006 到 2009 長達三年的談



判後，結果為中國（包含香港）和日本皆出資 384 億美元各佔 32% 共居第一位，加上韓國的 192 億美元(16%)後三國合計佔整體的 80%（廖舜右，2010: 12-13）。在東亞經濟整合的推動過程中，由於各自的政經利益及戰略考量，中國與日本兩大經濟體在立場上始終分歧，中國積極支持建立由「東協+3」組成的「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EAFTA)，而日本則主張建立範圍更廣包含「東協+6」成員的「東亞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in East Asia, CEPEA)，在中日雙方各持己見的情況下，東協十國領袖遂於 2011 年底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文件」(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邀請與東協簽有自由貿易協議之 6 個對話夥伴國（中國、日本、韓國、印度、澳洲與紐西蘭）參與，以整合現有 5 個「東協+1」自由貿易協議的方式來突破東亞經濟整合的僵局，逐步擺脫中日角力對東亞經濟整合的阻礙，同時也削減了中日彼此在競爭區域整合領導上帶來的威脅感。⁴³ 2012 年底 16 個成員在東協高峰會議商討後正式宣布於 2013 年啟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談判，並以 2015 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篠田邦彥，2012；杜巧霞、葉長城，2013: 58-59；賀平，2013: 71-7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第三節 中、日互訪與官方文件的分析

透過分析國家之間的官方文件、互訪、國際會面等，可看出國家在雙邊關係及國際互動上的立場與態度，從而得以推論出中日如何認知對方的身分與意圖。本文將統計中日雙方總理級以上領導人與外交部長（外務大臣）的互訪次數，⁴⁴ 互

⁴³ 5 個「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議為：東協與中國、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印度、東協與紐澳。

⁴⁴ 總理級以上人員日方包含天皇、正副首相、參眾兩院國會議長；中方包含國家主席、總書記、正副國務院總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全國政協主席與國務委員。



訪愈多代表關係愈好，威脅感愈小，藉此先描繪出各時期威脅感大小的草圖，再藉由分析雙方的國防白皮書（日本－防衛白書／中國－中國的國防），以獲取雙方在判斷對方威脅感時的詳細根據。

壹、首長互訪

一、1992—1996 年

1992 年作為中日建交 20 週年紀念，以促進 21 世紀中日雙方友好為目的，日本明仁天皇與皇后首次訪中（戰後至今唯一一次天皇訪中）。在中國官方的歡迎晚宴中，天皇透過強調日本遣隋使、遣唐使至中國學習文化的歷史事實，以及自身學習中國文化的經歷，來展現中日的親近與友好；而對於近代日本帶給中國國民苦難與不幸的歷史則表達了痛心難過與深刻反省。天皇的致詞雖未針對戰爭做出明確的道歉，然而中方卻未有不良的反應，楊尚昆國家主席也以「感謝天皇溫暖的發言」做出回應（朝日新聞，1992）。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首長互訪，便以天皇的友好之旅與對中日文化連結的強調揭開序幕，後續幾年的互訪，雙方不斷朝向建立彼此的友好與互信邁進。除了天皇訪中之外，1992 至 1996 年期間，不包含多邊會議舉辦在中國或日本而產生的互訪，日本首相訪中兩次（細川護熙、村山富市），江澤民總書記訪日一次，雙方外交部長互訪共六次。五年內中日互訪次數來到十次（見表 5-1），透過高頻率的會面，雙方能夠更加熟悉對方的政策方向與立場，即便中國不斷上升的軍力或日本的歷史認識會帶給對方威脅感，但透過互訪形成的官方溝通管道能夠使威脅感一定程度的下降。1995 年的《中國外交》即指出：「中日關係總體上保持穩定，兩國高層接觸頻繁」（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政策研究室，1996: 7），由此情況可推判雙方關係穩定，與冷戰時期相比，威脅感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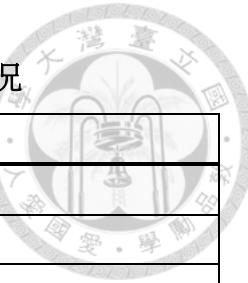


表 5-1：1992-1996 年中日領導人與外交部長互訪情況

年份	日訪中	中訪日
1992	渡辺美智雄、明仁天皇	江澤民
1993	X	錢其琛
1994	羽田孜、細川護熙、柿澤弘治	X
1995	村山富市、河野洋平	江澤民（APEC 非正式首腦會議）
1996	X	錢其琛
總計	7/0（直接/會議互訪）	3/1（直接/會議互訪）

註：粗體字為總理級以上領導人，字體未加粗為外交部長；會議訪問以會議名稱加灰底表示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1997—2006 年

從中日總理級以上首長互訪情況看來，從 1997 至 2001 年之間，每年都有領導人互訪，由這種連續未間斷的互訪狀態可推知在此段時期內，中日關係的發展十分良好。然而，雙方的良好互動在 2001 年小泉純一郎上台之後開始產生變化，由於小泉對中日歷史爭議的想法固執已見，從 2001 至 2006 年不顧國內外反對，以日本首相身分六次參拜靖國神社，使得中日關係陷入僵局，自 2001 年小泉訪中之後，雙方領導人再也沒有直接互訪產生，僅能透過共同參與國際會議的場合進行會面，日本帶給中國的威脅感逐步攀升（見表 5-2）。

從幾次小泉參拜靖國神社後中國的直接反應，也能看出訪問這個官方舉動帶來的意義：2002 年小泉第二次參拜靖國神社後，中方除了提出嚴正抗議，同時也推遲日本防衛廳長官中谷元訪華，以及解放軍海軍艦艇隊訪日的行程（人民網，2008）；2005 年 10 月小泉第五度參拜再度引起中日的歷史糾紛，中國政府採取大動作因應，除了召見日本駐中大使由中國外交部長當面發表正式抗議聲明外，中國也取消日本外務大臣原訂於當月訪中的行程（讀賣新聞，2005）。除此之外，中方更進一步拒絕參加於年底 APEC 會外舉行的中日領袖會談，每年於東協+3 會議中舉辦的中日韓首腦會談也因而推遲，中日領導人的交流自 2001 年 10 月互訪中



斷後，現在連透過多邊會議交流的機會也宣告中止，中國似乎已放棄在小泉任內改善中日關係，雙邊關係陷入冰點（中文導報，2006）。情況直到2006年10月安倍晉三上台後才有所改善，安倍在接受國會質詢時引用「村山談話」，表達日本的殖民統治和侵略帶給亞洲各國人民巨大的損害和痛苦，使中日關係的融冰展現曙光，隨後安倍在上任不到兩週就立即對中國進行正式訪問。

表 5-2：1997-2006 年中日領導人與外交部長互訪情況

年份	日訪中	中訪日
1997	橋本龍太郎	李鵬
1998	高村正彥	江澤民
1999	小淵惠三	X
2000	河野洋平	唐家璇、朱鎔基
2001	小泉純一郎、 小泉純一郎（APEC 非正式首腦會議）	X
2002	小泉純一郎（博鰲論壇）、川口順子	X
2003	川口順子	李肇星
2004	川口順子、川口順子（亞洲合作對話）、 川口順子（中國商業高峰會）	X
2005	村町信孝	李肇星（日中韓外相會議）
2006	安倍晉三	X
總計	10/4（直接/會議互訪）	5/1（直接/會議互訪）

註：粗體字為總理級以上領導人，字體未加粗為外交部長；會議訪問以會議名稱加灰底表示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2007—2013 年

2007年，溫家寶總理對日本展開國事訪問，這是自2000年朱鎔基總理之後相隔六年的中國領導人訪日，作為對前一年安倍晉三訪中為中日關係「破冰」的友好回應，中國官方將此次溫家寶訪日稱為「融冰之旅」。溫家寶此次應邀於日本國會發表演講，從日本遣唐使阿倍仲麻呂到東渡傳法的鑒真大師，農技傳播、典章互鑒，溫家寶對中日兩千多年來的友好歷史如數家珍，從中日文化的友好展望政



治發展的未來（人民網，2007）。同年底日本首相福田康夫回訪中國，這是中日在復交後 35 年來，首次實現在同一年內總理互訪，象徵雙方信賴感大幅增加，威脅感降低。而 2008 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締結 30 週年，中日於此時進入領導人交流活躍時期，一年之內兩國領導人舉行的雙邊會談或正式會晤共計有七次之多，創下歷史記錄（見表 5-3）。⁴⁵

表 5-3：2007-2013 年中日領導人與外交部長互訪情況

年份	日訪中	中訪日
2007	高村正彥（中日經濟高層對話）、 福田康夫	李肇星、溫家寶、賈慶林
2008	福田康夫、高村正彥、麻生太郎	楊潔篪、胡錦濤、唐家璇、 楊潔篪（日中韓外相會議）、 胡錦濤（G8 會外日中首腦會談）、 胡錦濤（日中韓首腦高峰會）
2009	中曾根弘文、麻生太郎、 岡田克也（日中韓外相會議）、 鳩山由紀夫（日中韓首腦高峰會）	楊潔篪（中日經濟高層對話）、 楊潔篪
2010	岡田克也（中日經濟高層對話）	溫家寶、胡錦濤（APEC 首腦會議）
2011	松本剛明、玄葉光一郎、野田佳彥	楊潔篪（日中韓外相會議）、 溫家寶（日中韓首腦高峰會）
2012	玄葉光一郎（日中韓外相會議）、 野田佳彥（日中韓首腦高峰會）	X
2013	X	X
總計	9/6（直接/會議互訪）	8/7（直接/會議互訪）

註：粗體字為總理級以上領導人，字體未加粗為外交部長；會議訪問以會議名稱加灰底表示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到了 2010 年，在 5 月溫家寶訪日過後，一直到 2011 年 12 月底野田佳彥訪中之前，近一年半間中日領導人互訪次數為零，高層的密切互動暫時冷卻。主因來自於 2010 年 9 月在釣魚台附近的主權爭議海域中，發生中國漁船與日本巡邏艇相

⁴⁵ 2008 年中日領導人之會面，除表中所列在中國或日本之五次會談外，尚有兩次會晤為中日領導人同時出席在華盛頓舉行的 G20 金融峰會，以及在秘魯舉行的 APEC 峰會。



撞的事件，日方認為中國船隻在日本領海內非法作業，因此羈押並扣留船長與船員，引起中國劇烈反彈，因而引發釣魚台主權風波，使中日關係受到挑戰。2011年底野田訪中過後中日關係並未如預期般恢復熱絡，因為 2012 年發生釣魚台購島事件，日本政府撥出預算「購買」釣魚台列嶼的島嶼，將主權有爭議的釣魚台國有化，此舉使中日關係再度跌入冰點，官民交流全面暫停，威脅感再度上升，自此至 2013 年底雙方領導人都不再有直接互訪。

貳、官方談話與文件⁴⁶

一、1992—1996 年

從中日雙方的國防白皮書來看，檢視日本防衛白書中「我國周邊的軍事情勢」章節，即可看到對中國防衛狀態的描寫，並從中看出日本官方對於中國的威脅感知；而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內容則主要針對本國國防做說明，並未有專節描述周邊國家防衛狀態，因此只能從中國對於區域情勢的描述與關注內容來判斷中國官方對日本的威脅感知。

日本的防衛白書從 1989 年起就開始關注中國海軍在海洋上活動範圍擴大的情形，起初中國僅是強化在南沙與西沙群島海上活動，然而，1992 年中國公布施行「領海法」後，同年日本的防衛白書也特別指出，此法「將日本固有領土的尖閣諸島，以及與他國有主權爭議的南沙、西沙群島都明確記載為中國領地，必須要多加關注」（防衛省，1992）。1993 年防衛白書更進一步指出中國的海軍發展趨勢將從現在的沿岸型海軍，朝向擁有確保周邊海洋權益的能力發展，同年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講話中提到，「解放軍今後的使命是要確保我國（中國）領土、領空、領海的主權並防衛我國的海洋權益」，種種跡象都使日

⁴⁶ 本節內文所提到之中日官方文件原文內容可參見附錄。



本更加對中國的海洋活動感到威脅（防衛省，1993）。除此之外，1994 至 1996 年中國的幾度實施核試驗、追求海空軍的近代化、擴大在海洋的活動範圍，並在台灣海峽周邊實行軍事演習等行為，都不斷造成區域情勢緊張並引起日本防衛省的關注，由這些內容也可推知日本對中國的威脅感知逐漸上升（防衛省，1996）。

中國在 1995 年發表「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是中國官方首次發表的國防白皮書，也是此時期內唯一一份，內容除了指出中國的外交政策是和平且防禦性的，並強調中國本身對軍備控制與裁軍的實際作為與貢獻，身為擁核國更表示「中國自擁有核武器第一天起，就莊嚴承諾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並無條件不對無核國家和無核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同時，文中數次強調中國「反對任何形式的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不謀求世界或地區的霸權，不在外國派駐軍隊，不在外國建立軍事基地，中國的國防建設不針對任何國家，不對任何國家構成威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5）。中國對霸權的描述與指控，明顯是針對美國而言，而美國在東亞區域的影響則是透過美日同盟來發揮，此外，「不在外國派駐軍隊」與「不在外國建立軍事基地」亦可合理判定為是針對美日同盟之描述。因此從上述內容判斷，中國視美國以及美日的同盟合作關係為目前最大的威脅，而有鑑於中美日在冷戰後期時一起對抗蘇聯，在擁有同樣敵人的情況下當時關係可說是良好，相較之下此時期日本帶給中國的威脅感呈現上升趨勢。

二、1997—2006 年

進入下一時段，中國在海洋上的活動益發活躍與擴大，因此始終是日本關注的焦點。1998 年鄧小平過世，然而中國在國防上仍舊遵循鄧小平提出的建設路線，追求國防現代化以及積極的防衛政策，同年，中國也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其中將維護海洋權益與防衛領土、領海、領空並列為國家的防衛目標，展現



出中國對海洋的重視。⁴⁷ 同時，中國在周邊海域的海洋調查行動也逐漸增加，1999年就有十幾艘中國艦艇航行至釣魚台周邊海域，引發日本的警戒（防衛省，1999）；在 2001 年時防衛白書更指出活躍的中國海軍未來將以「藍水海軍」（日文：外洋海軍）為目標發展遠洋防守，⁴⁸ 在此目標下的中國海軍戰略動向便成為日本重要的防衛觀察對象（防衛省，2001）。有鑑於中國在海洋上的相關行動益發頻繁，日本防衛白書中針對此問題的描述編排與評論也逐漸改變，過去是在中國的「軍事態勢」段落中以「中國有積極發展海軍的傾向，未來動向值得注意觀察」來陳述，到了 2005 年首次將「海洋相關活動」獨立出來自成一節，不再附屬於「軍事態勢」之下（防衛省，2005）；2006 年防衛白書中更首次整理出日本官方認知的中國海上積極行動目的：包括防衛中國領土與領海、抑制台灣獨立、保護資源開發等海洋利益、以及保護海上貿易路線的安全（防衛省，2006）。整體看來，1997 至 2006 年這一時期中國在海洋活動上帶給日本的威脅感相較於前一時期又更加提升。

1998 年中國將國防白皮書正式定名為「中國的國防」，自此政府固定每兩年公布一份。從 1998 至 2006 年共五份白皮書中，儘管每份都指出亞太地區安全形勢相對穩定，但也都強調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對世界和平與穩定的威脅（主要指美國），其中與日本相關部份也持續存在。1998 年因應美日安保再定義，中國指出有國家「擴大軍事集團、強化軍事同盟，給國際安全增加了不穩定因素」，並強調「歷史證明，冷戰時期以軍事聯盟為基礎、以增加軍備為手段的安全觀念和體制不能營造和平，在新形勢下，擴大軍事集團、加強軍事同盟更有悖時代潮流」，上述內容明顯是針對美日同盟而來，此外，白皮書中也指出「國與國之間的一些歷史遺

⁴⁷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 26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陸、內水、領海、領空神聖不可侵犯。國家加強邊防、海防和空防建設，採取有效的防衛和管理措施，保衛領陸、內水、領海、領空的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⁴⁸ 現代海軍依防守範圍離海岸的遠近分為「褐水海軍」、「綠水海軍」和「藍水海軍」。褐水海軍與綠水海軍主要是在靠近海岸的大陸架海域活動（200 海哩內因水質混雜泥土稱為褐水，以外水質較純淨稱為綠水），依靠大陸支援保衛本國海岸線安全。綠水區域以外的深海區，包括專屬經濟區和毗連區，被稱為藍水。藍水海軍的主要任務是保護本國的海洋權益和海洋安全，裝備以具備兵力投送能力的大型航母艦隊為主（劉成，2005）。



留問題仍待解決」，與中國有歷史問題的國家自非日本莫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8）。2000 年「中國的國防」明確指出，「美國強化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存在和雙邊軍事同盟，推動研發並計畫在東亞地區部署戰區導彈防禦系統，以及日本確定『周邊事態法』等」，都是影響亞太安全的消極因素，同時也擔憂日美的新防衛合作指標會將台灣劃入其軍事介入的「周邊事態」範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到了 2004 與 2006 年則更進一步明確指出美日同盟與日本帶來的威脅，「美國加強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存在，加速部署導彈防禦系統」、「美日強化軍事同盟，推進軍事一體化」、「日本發展並部署導彈防禦系統，謀求修改和平憲法和行使集體自衛權，軍事外向化趨勢明顯」，都成為使亞太地區安全形勢複雜化的因素，從這些敘述中也可明顯看出日本（一部份來自美日同盟）帶給中國的威脅感逐漸提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4；2006）。

三、2007—2013 年

前面提到，從 2001 年開始，日本防衛白書就每年指出並關注中國建立遠洋「藍水海軍」的海洋戰略目標，到了 2007 年，防衛白書進一步指出，中國為了達成在遠洋海域作戰的能力，對於擁有航空母艦展現出極大的關心，到了 2009 年，中國國防部長梁光烈也在中日會談中表示「中國不可能永遠不擁有航空母艦」，肯定了中國對於航空母艦的企圖（防衛省，2007；2009）。此外，中國在日本附近海域活動益發頻繁，2008 年 10 月時，中國海軍艦艇穿過日本本州與北海道之間的津輕海峽，開向太平洋並轉向南，再從沖繩與宮古島之間穿過開回中國，相當於在近海沿著日本繞了一圈，此舉引起日本極大的關注與警戒。根據防衛白書的記錄，從 2008 至 2012 年中國海軍在日本近海的活動愈來愈多（2010 年在釣魚台附近還發生中日撞船事件），指出中國艦艇向太平洋進出已常態化（防衛省，2009；2012）。到了 2013 年最新的平成 25 年版防衛白書中，對中國帶來的威脅描述更加明確，其中有兩點內容值得注意：第一，防衛省在書中明確指出中國在東海侵犯日本領



海領空的行動，是會招致「不測事態」的危險行動，日本為此表示遺憾並呼籲中國應遵守國際規範。第二，書中也將中國的海上活動目的由四項增為五項，新增的第五項為「中國在其主張擁有主權的島嶼周邊海域進行監視活動」（防衛省，2013）。由此可明顯看出，日本將中國視為威脅的態勢愈來愈明確。

近年來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在內容上始終不變的是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的反對，以及認為亞太地區安全形勢總體穩定的陳述。然而 2008 年「中國的國防」指出亞太安全仍存在許多不穩定因素，包括領土和海洋權益爭端，與美國對此區域的戰略投入和軍事同盟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到了 2012 年，中國批評「有的國家深化亞太軍事同盟，擴大軍事存在，頻繁製造地區緊張局勢」，明顯是針對美日同盟而來；同時指出「個別鄰國在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上採取使問題複雜化、擴大化的舉動」，更點名日本在釣魚島問題上製造事端（2012 年發生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事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在美日同盟帶來的威脅為減少的情況下，中日之間在釣魚台主權上的問題又使中國對日的威脅感知進一步升高。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從非物質因素切入，主張國家的身分認同會影響本國對他國的威脅判定與感知，而身分認同又可分為自我認同與社群認同兩部份。自我認同部分，受到文化思想與歷史的影響及後天塑造，使得日本與中國分別對於海洋權益及戰爭罪責問題特別敏感，對方在此兩個議題的某些行為主張常會被視為對本國自我認同的傷害與威脅。日本具有海洋國家的身分認同，因此中國在海洋戰略上的發展容易造成日本的不安與威脅感；而中國在歷史問題上的受害者意識，則使中國非常



在意日本這個加害者在各方面行為談話上展現出的立場與態度，因此歷史問題也成為日本帶給中國的最大威脅感來源之一。這種非物質因素造成的爭議，使中日關係在後冷戰時期的發展雖然沒有大型激烈的衝突，然而小鬱鬱不斷，雙方在情感上的距離似乎大於一海之隔的地理距離，複雜難解的心結也使關係時好時壞。

國家的身分認知除了本國主觀認定外，在社群認同層面上，當國際社群成員與本國對於「應有秩序」的規範性設想不同時，對方的行為主張亦被視為是破壞社群「應有秩序」的威脅。觀察中日在聯合國（國際制度）與東協+N（區域制度）兩種秩序中的互動，可看出日本在聯合國追求擔任常任理事國的行為與中國對聯合國的制度設想不同，因此容易帶給中國威脅感，同時中日雙方在東亞區域整合的發展上亦擁有不同的想像，因此雙方互相競爭領導權，使東亞整合進程緩慢。目前中日在多邊制度上的衝突點正逐漸消弭中，2009 年聯合國大會正式將安理會改革納入議程，這代表著安理會改革已成為國際共識，而非日本的單邊企圖，即使中日對於改革的藍圖仍有不同想像，但可合理推斷此議題帶來的威脅感是下降的。至於區域層面，原先「東協+3」（中國主導）與「東協+6」（日本主導）的競爭已在 2013 年由 RCEP（東協主導）整合，使中日原先的競爭與威脅感逐漸消失，雖然 RCEP 與「東協+6」的成員重疊，容易帶給外界錯誤的印象以為兩者相同，但兩者不論從整合方式到合作議題都有所不同，加上 RCEP 是由東協主導，因此中日兩大國的合作性大幅上升（吳福成，2012）。⁴⁹

從中日高層互訪與官方文件的分析結果來看，基本上兩國的國防白皮書中都十分關注對方的發展，對於對方的威脅描述隨時間推近愈來愈詳細，從中可推斷

⁴⁹ RCEP 是由東協主導，除了整合 5 個「東協+1」，也希望能統合中、日各自主導的「東協+3」與「東協+6」，成為更廣泛的東亞或泛亞洲自由貿易協議；而「東協+6」只是日本為了與中國主導的「東協+3」相抗衡，主張擴大「東協+3」，納入具有「民主價值」的澳、紐和印度等三國。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 RCEP 具有「開放加入」性質，任何與東協有簽署 FTA 的夥伴國都可自願加入，未來的 RCEP 不必然一定是 16 個成員國（吳福成，2012）。



出雙方的威脅感知都不斷上升中。雖然在高層互訪的部分可以看出 1992-1996、1997-2006、2007-2013 三個時段內更細緻的關係變化，但從大方向來看，整體官方呈現出來的描繪都是將對方視為威脅的。最後，本節根據前三節的分析內容，將中日在自我認同、社群認同、官方互訪與文件三個層次中的威脅感知變化（威脅感與前一時段相比是增加或減少），分為 1992-1996、1997-2006、2007-2013 三個時段，整理在表 5-4 中，以符號「↗」代表威脅感上升，符號「↘」代表威脅感下降，最後再將同一時段三個層次的威脅感變化統整為「一般趨勢」列。

表 5-4：威脅平衡與中日關係變遷：非物質性因素分析表

時段	1992-1996		1997-2006		2007-2013	
	中國威脅： 日本感知	日本威脅： 中國感知	中國威脅： 日本感知	日本威脅： 中國感知	中國威脅： 日本感知	日本威脅： 中國感知
自我認同	↗	↘	↗	↗	↗	↘
社群認同	↗	↗	↗	↗	↘	↘
互訪、文件	↗	↗	↗	↗	↗	↗
一般趨勢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證明非物質因素對於中日關係之影響，然而大國關係之中物質因素的影響力絕對存在並經常扮演主要角色，因此本文亦試圖尋求一個同時結合物質與非物質因素的分析框架，以「折衷主義」(analytical eclecticism)的方式來檢視中日關係合作與衝突背後的動因。身為本文借用與補充之威脅平衡理論的提出者，華特便曾指出：「沒有任何一個理論途徑能完整掌握當代政治的複雜性，因此與其身為單一理論的擁護者，我們應該同時使用彼此競爭的理論觀點來進行不同面向的分析，借此鼓舞當代學界的異質性」(Walt, 1998: 30)。麥金達(Samuel Makinda)也將折衷主義定義為：「研究者透過評價、綜合與反思各理論典範的內涵，進而建構出一套一致性分析框架的過程」(Makinda, 2000: 206)。因此，本文期望能藉由折衷主義式的分析，跳脫單一理論脈絡的限制，對複雜的中日關係發展進行更貼近現實的觀察與解釋。

在前兩章回顧相關文獻並設立研究架構後，本文第三章透過爬梳中國與日本的歷史交流，整理出雙方在互動下產生並繼承至今的歷史遺產（非物質層面），隨後並同時從物質與非物質的角度切入大致觀察冷戰時期中日關係的發展與變化，證實冷戰時期在結構位置的限制之外，非物質因素亦有一定的影響力存在。第四與第五章進入本文的案例分析重點，在第三章證實非物質因素不容忽視後，即合理化了本文同時使用物質與非物質因素來分析案例的原因，因此第四章與第五章便分別從物質（位置邏輯）與非物質（身分邏輯）層面切入，對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進行分析與探討。第四章依據客觀的數據與情勢變化，得出中日關係在後冷戰時期不同時間段應有的威脅程度變化（表 6-1），而第五章分析國家主觀身分



認同帶來的影響，同時也從官方互動與文件內容中，得到中日實質上的威脅感知變化（表 6-2），兩者如同預期般有所差異，因而得到下述結論。

表 6-1：威脅平衡與中日關係變遷：物質性因素分析表（同表 4-13）

時段	1992-1996		1997-2006		2007-2013	
	中對日威 脅度	日對中威 脅度	中對日威 脅度	日對中威 脅度	中對日威 脅度	日對中威 脅度
綜合實力	↓	↗	↗	↓	↗	↘
進攻實力 與地緣	↓	↘	↗	↗	↗	↗
同盟與外 部制衡力	↗	↘	↘	↗	↘	↗
一般趨勢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6-2：威脅平衡與中日關係變遷：非物質性因素分析表（同表 5-4）

時段	1992-1996		1997-2006		2007-2013	
	中國威脅： 日本感知	日本威脅： 中國感知	中國威脅： 日本感知	日本威脅： 中國感知	中國威脅： 日本感知	日本威脅： 中國感知
自我認同	↗	↘	↗	↗	↗	↘
社群認同	↗	↗	↗	↗	↘	↘
互訪、文件	↗	↗	↗	↗	↗	↗
一般趨勢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比較表 6-1 與表 6-2 本研究發現在威脅的感知與判定上，僅依靠物質因素是不夠的，非物質因素也十分重要。舉例來說，在 1992-1996 年間，若僅看物質因素呈現的威脅程度，中日間彼此帶給對方的威脅都顯示為下降，然而實際上受到非物質因素的影響，雙方威脅感知卻是提升的。因此若中國與日本想要降低彼此的不信任與威脅感並改善雙邊關係，僅在物質層面建立互信是不夠的，同時也得重視非物質層面上（例如歷史認識問題上認知差異）的理解與溝通，才能確實而有效的達成目的。

此外，本文同時也發現，物質與非物質威脅感知不一致的情形比較常發生在中國（中國有兩次，日本只有一次），如表 6-3 灰色區域所示，可看到當物質條件上日本帶給中國的威脅程度較大時，中國在非物質條件上感知到的日本威脅較小；而當物質條件上日本帶給中國的威脅程度較小時，中國在非物質層面的威脅感較強。造成上述狀況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兩種解釋，直觀來看可推斷認為非物質因素的影響力對中國的影響比對日本更大；或是中國在判定日本帶來的威脅感時，由於美日同盟的關係，中國有可能把美國的影響以及對美國的觀感也納入考慮。

表 6-3：威脅平衡與中日關係變遷：綜合分析表

時段	1992-1996		1997-2006		2007-2013	
	中對日威脅度	日對中威脅度	中對日威脅度	日對中威脅度	中對日威脅度	日對中威脅度
物質性因素分析	↓	↓	↗	↗	↗	↗
非物質性因素分析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本研究未來在改進時需要進一步克服的問題如下。首先在物質因素的觀察指標設定上，由於資料蒐集以及撰寫時間上的限制，僅選擇簡單且具代表性的影響因素做為觀察變項進行分析，例如：以經濟代表「綜合實力」，而未納入其他國家發展指標。因此在物質上的客觀威脅程度判斷上，研究結果僅能顯示大略的方向，若未來有將研究進一步推展的機會，能將指標選擇與分析做得更細緻，客觀威脅程度的變化也能夠更明確與貼近現實。

此外，在第五章非物質因素影響的研究上，官方文件的分析亦受限於各國政府資料的製作方式與內容論述，特別是在中國部份，由於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內容主要是針對本國國防做說明，並未專門描寫周邊國家的軍事防衛狀態與帶給本國的影響，因此只能從整份文件內中國政府對於區域情勢的描述與關注重點，來推斷中國官方對日本的威脅感知，缺乏直接證據的支持。

最後，本研究最大的限制在於與威脅平衡理論的關係上，雖然本文題為「威脅平衡論的修正分析」，試圖進行折衷主義式的分析，但畢竟只是對於擴大研究框架的初步嘗試，在研究設計上不免有所不足。此外，本文也僅分析了後冷戰時期的中日關係這一個案例，因此單憑本文的研究成果並不敢大膽說在修正威脅平衡理論上有具體進展，只希望在非物質因素與現實主義框架的結合，以及折衷主義分析的應用上能貢獻綿薄之力，若未來能為此方向的相關研究者提供一些參考，便是本文對學術研究的最大貢獻。



在未來研究展望上，本文的研究範圍只到 2013 年底，然而近期在中日關係上亦發生許多事件與變化，其中也出現不少可提供未來與非物質因素相關研究使用的資料。今年（2015 年）5 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訪俄並出席俄羅斯的衛國戰爭勝利 70 週年慶典，期間習近平與俄羅斯總統普京舉行會晤，會後中俄兩國發表聯合聲明，其中針對二戰與反法西斯主義的內容就提到，「中俄作為二戰主要戰勝國、聯合國創始會員國和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將堅定捍衛二戰勝利成果，反對否認、歪曲和篡改二戰歷史圖謀，維護聯合國權威...」（新華網，2015a）。此內容完全可被詮釋為是針對日本與德國對安理會改革的積極行動，以及反對它們擔任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俄要捍衛二戰後國際秩序，因此只要改變原有戰後身分就是在挑戰現有秩序。對中國而言，帶有日本永遠都應該是戰敗國的意味；而對俄羅斯而言，帶有德國永遠都應該是戰敗國的意味。

此外，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最近在國會中憑藉著自民黨的國會多數，因而強行推動「安保法案」一事，也在國內外引起相當大的爭議。雖然安倍在國內面臨民間發動大規模抗爭與在野黨堅決反對的情勢，然而他仍舊憑著國會多數突破眾議院與參議院的表決，9 月 19 日安保相關法案正式過關，⁵⁰ 依照法案內容，日本可隨時根據「需要」向海外派兵並向其他國家軍隊提供支援，即便日本僅感受到「威脅」並未受直接攻擊，相當於實質解禁了日本的集體自衛權。此事引起中國極大不滿，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表示，日本大幅調整軍事安全政策，已經引發國際社會對日本是否要放棄專守防衛政策和戰後所走和平發展道路的質疑，日本共同社也指出，中國今後將以戰前日本的「軍國主義」為警惕加強對安倍政府的牽制（新華網，2015b）。

⁵⁰ 安保法案由兩個部分、11 項法案組成，第一部分是由「自衛隊法」和「武力攻擊事態法」等 10 部法律的修正案綜合而成的「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其中針對「武力攻擊事態法」的修正新增了允許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存立危機事態」，指當與日本關係密切的國家受到武力攻擊時，日本的生存處於明確危險境地，民眾生存、幸福、自由權利受到威脅的情況。第二部份是「國際和平支援法案」，是一部讓日本政府可隨時向外派遣自衛隊，為他國軍隊提供後方支援的新法律（李忠謙，2015）。



總結來看，有鑑於未來中日關係的發展，不論在雙邊或多邊的層次都會持續維持著複雜的特色，勢必會同時受到權力、制度與觀念等三項因素不同程度的制約，再加上東亞地區的區域整合始終在安全、經濟、文化等因素的交錯影響下，形成多變的樣貌，因此可以預期折衷主義的綜合性分析未來亦將在東亞相關研究中扮演重要角色（巨克毅、李玫憲，2012: 134-135）。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官方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5，〈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8，〈《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200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4，〈《2004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6，〈《2006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200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201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國防白皮書：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政策研究室，1996，《中國外交》，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二、專書與期刊論文

丁兆中，2009，〈日本對華文化外交的發展態勢〉，《太平洋學報》，2009(2)：50-56。

丁樹範，2001，〈曲折發展五十年的中共解放軍〉，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編），《中共建政五十年：中國大陸面面觀》，新北市：正中，頁 519-521。

于洪洋、巴殿君，2012，〈論中朝關係及中國的作用〉，《遼東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4(5)：31-37。

牛軍，2009，《後冷戰時代的中國外交》，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義桅、唐小松譯，2008，《大國政治的悲劇》，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J.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巨克毅、李玖憲，2012，〈國際關係折衷主義研究途徑的新思維：中東歐區域安全個案分析〉，《全球政治評論》，39：123-162。

田桓，2002，《戰後中日關係史：1945-1995》，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

田桓主編，1997，《戰後中日關係文獻集 1971-1995》，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石曉軍，1992，《中日兩國相互認識的變遷》，台北市：臺灣商務。

江新鳳，2008，〈中日：東海油氣田怎樣開發〉，《世界知識》，14：27-29。

何思慎，2010，〈從釣魚台事件看日中海洋利益的競逐〉，《戰略安全研析》，66：

8-12

吳玲君，2006，〈東亞高峰會議與亞太多邊區域合作〉，《國際關係學報》，21：141-148。

吳玲君，2007，〈東協國家與東亞經濟合作：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問題與研究》，46(2)：117-139。

呂建良，2008，《日本的東海政策》，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宋學文，2011，〈新自由制度主義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市：五南，頁 139-172。

李少軍，2008，〈論國際關係中的案例研究法〉，《當代亞太》，2008(3)：111-123。

李志永、袁正清，2015，〈大國外交的中國特色之論〉，《太平洋學報》，2015(2)：20-29。

李強華，2012，〈歷史與現實：中日海權戰略之比較〉，《太平洋學報》，20(5)：91-99。

李義虎，2006，〈海權論與海陸關係〉，《太平洋學報》，2006(3)：16-24。

杜巧霞、葉長城，2013，〈TPP 與 RCEP 區域整合對台灣之影響與因應〉，《經濟前瞻》，145：49-65。

杜繼平，2009，〈導讀〉，韓燕明、申荷麗譯，纈纈厚著，《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從日美安保、美軍整編、惡改憲法的動態分析》，台北市：人間。



- 束必銓，2011，〈日本海洋戰略與日美同盟發展趨勢研究〉，《太平洋學報》，19(1)：90-98。
- 沈予，2005，《日本大陸政策史(1868-1945)》，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初曉波，2007，〈身份與權力：冷戰後日本的海洋戰略〉，《國際政治研究》，2007(4)：90-103。
- 周丕啟譯，2007，《聯盟的起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譯自 Stephen Walt. 1990.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明居正，2011，〈古典現實主義之反思〉，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臺北市：五南出版，頁 27-48。
- 林代昭，1992，《戰後中日關係史：1945-1992》，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林秀芬，2005，〈中日東海油氣爭議之競合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林明德，2005，《近代中日關係史》，台北市：三民。
- 林明德，2006，《日本近代史》，台北市：三民。
- 林理建，2001〈中國大陸經濟五十年回顧〉，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編），《中共建政五十年：中國大陸面面觀》，新北市：正中，頁 82-105。
- 林碧炤，楊永明，2001，〈聯合國的重要性、功能與成就〉，《新世紀智庫論壇》，14：12-23。
- 邱坤玄，2004，〈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東亞研究》，35(2)：1-33。
- 邱坤玄、黃鴻博，2010，〈中國的負責任大國身分建構與外交實踐：以參與國際裁軍與軍備管制建制為例〉，《中國大陸研究》，53(2)：73-110。
- 邱澤奇譯，2010，《社會研究方法基礎》，北京：華夏。譯自 Earl Babbie. 2008. *The basic of social research*. Belmont, Calif.: Thomson/Wadsworth.
- 金熙德，2004，〈中日“政冷經熱”現象探析〉，《日本學刊》，2004(5)：8-23。



- 金熙德，2005，〈日本聯合國外交的定位與演變〉，《世界經濟與政治》，5：20-25。
- 金熙德，2007，《21世紀的中日關係》，重慶：重慶出版社。
- 胡繼平，2003，〈從參拜靖國神社看小泉政治〉，《現代國際關係》，2：43-44。
- 范力譯，2006，《日本人眼裡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譯自天兒慧，2003，《中国とどう付き合うか》，東京都：日本放送出版協會。
- 唐欣偉，2013，〈美國國學界對中國之評估：以攻勢現實主義與權力移轉論為例〉，《政治科學論叢》，58：47-70。
- 徐中約，2001，《中國近代史（上冊）》，香港：中文大學。
- 徐中約，2002，《中國近代史（下冊）》，香港：中文大學。
- 徐泓馨，2008，〈日本吉田內閣期中國政策的原點：以「等距離外交」為探討對象〉，《國史館學術集刊》，18：165-187。
- 徐斯勤，2011，〈新自由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市：五南，頁111-138。
- 徐顯芬譯，2009，《中日關係－從戰後走向新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譯自毛里和子，2006，《日中關係：戰後から新時代へ》，東京都：岩波書店。
- 秦亞青譯，2008，《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譯自 Alexander Wendt.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袁南生，2011，〈中國千年外交與國民心態〉，《同舟共進》，2011(11)：65-68。
- 高長，2001，〈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五十年〉，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編），《中共建政五十年：中國大陸面面觀》，新北市：正中，頁106-147。
- 高書全、孫繼武、顧民，2006，《中日關係史 第二卷》，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張季風，2007，〈互補、互惠、互動的中日經貿合作〉，《日本研究》，2007(4)：9-17。
- 張啟雄，2006，〈「政經分離」VS.「政經一體」：戰後日本對兩岸政策的形成與轉變〉，「2006年度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台交流センター日台研究支援事業報



告書」。

張植榮、王俊峰，2011，《東海油爭——釣魚島爭端的歷史、法理與未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張登及，2008，〈地緣因素與新現實主義——以冷戰後美中地緣競逐為例〉，《政治學報》，45：95-137。

張登及，2011，〈外交戰略與國際地位〉，王振寰、湯京平、宋國誠編，《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研究》，新北市：巨流，頁 422-449。

張登及，2013，〈「再平衡」對美中關係之影響：一個理論與政策的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14(2)：53-98。

張雅君，1994，〈中共在朝鮮半島核武危機中的影響力〉，《中國大陸研究》，37(8)：40-52。

張雅君，2005，〈中日關係的安全困境：國際體系與雙邊利益層面的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6(4)：139-184。

張聲振、郭洪茂，2006，《中日關係史 第一卷》，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郭樹勇，2005，〈論中國崛起與世界秩序的關係〉，《太平洋學報》，6：3-11。

郭樹勇，2006，《大國成長的邏輯：西方大國崛起的國際政治社會學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陳伯志，1999，〈九〇年代日本經濟不景氣之分析〉，《問題與研究》，38 (4)：71-94。

游智偉、洪銘德，2010，〈中國東北亞安全政策的本質與目的：以六方會談為例〉，《東亞研究》，41(1)：77-117。

費正清、麥克法謹主編，王建朗等譯，1990，《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

賀平，2013，〈從 CEPEA 到 RCEP：日本對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的戰略轉向〉，《日本學刊》，2：69-86。



馮昭奎，1997，〈日美安保體制與日本的大國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1997(8)：47-49。

馮昭奎，2000，〈鄧小平對日外交思想與中日關係的現實〉，《世界經濟與政治》，2000(2)：19-25。

馮昭奎，2012，〈中日關係：歷史的回顧與展望〉，《外交評論》，2012(5)：1-12。

馮昭奎、林昶，2007，《中日關係報告》，北京：時事出版社。

馮瑞雲、高秀清、王升，2006，《中日關係史 第三卷》，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黃大慧，2008，《日本大國化趨勢與中日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黃壁川、楊鴻儒譯，1994，《中國人民解放軍》，台北市：英瑞企業出版。譯自平松茂雄，《中國人民解放軍》，東京都：岩波書店。

廉德瑰，2012，《日本的海洋國家意識》，北京：時事出版社。

楊仕樂，2009，〈重建威脅平衡理論與台灣大陸政策的案例研究 1993~2008〉，《亞太研究通訊》，7：103-128。

楊鈞池，2003，〈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復興崗學報》，2003(84)：165-190。

楊鈞池，2005，〈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復興崗學報》，84：165-190。

廖舜右，2010，〈東協加三觀察：多邊清邁協議 (CMMI)〉，《APEC 通訊》，125：12-14。

趙建民、何思慎，2004，〈日本外交中有關中國或美國優先之爭論—兼論日、中、台新安全架構〉，《問題與研究》，43(1)：83-104。

劉江永，1996，〈美日重建安全體制與中美日關係〉，《外交學院學報》，1996(4)：30-35。

劉江永，2007，《中日關係二十講》，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劉江永，2007，《中國與日本：變化中的”政冷經熱”關係》，北京：人民出版社。



劉江永，2012，〈日本的國家利益觀、對外戰略與對華政策〉，《外交評論》，2012(5)：13-29。

潘維，2013，〈正在崛起的“新型大國關係”〉，《人民論壇·學術前沿》，2013(11)：28-34。

鄭端耀，2003，〈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42(2)：1-21。

鄭端耀，2011，〈搶救權力平衡理論〉，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臺北市：五南出版，頁 69-83。

鄭樸生，2001，《中日關係史》，台北市：五南。

薄智躍譯，2008，《國際政治的系統和過程》，上海：上海人民。譯自 M. A.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魏志江、王宇涵，2013，〈朴槿惠總統訪華後的中韓、中朝關係與朝鮮半島局勢〉，《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2013(5)：10-14。

三、報紙新聞與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www.mac.gov.tw/>。

世界銀行(World Bank)網站，<http://data.worldbank.org/>。

BBC，2011，〈日美公佈戰略目標聯手牽制中國〉，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06/110621_japan_us_defence.shtml，2015/05/31。

人民日報，2005，〈外交部發言人表示：堅決反對美日涉台共同聲明〉，人民網，<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3189568.html>，2015/05/31。

人民日報，2011，〈李克強同崔永林總理舉行會談〉，人民網，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1-10/24/nw.D110000renmrb_20111024_5-01.htm，2015/05/31。

人民網，2007，〈冰雪消融 春意漸濃——記溫家寶“融冰之旅”〉，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6/5616107.html>，2015/09/30。



- 人民網，2008，〈上世紀四十年代以來的中日關係(2)〉，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8198/7199829.html>，2015/09/30。
- 人民網，2010，〈1978年”釣魚島事件”：日本借機向中國施壓〉，人民網網頁，
<http://www.people.com.cn/BIG5/198221/198306/12906629.html>，2015/04/20。
- 大公網，2014，〈兵部來信：解放軍預案防朝鮮崩潰 互助條約成保障〉，大公網，
<http://news.takungpao.com/world/exclusive/2014-05/2464276.html>，2015/05/31。
- 中文導報，2006，〈2005年中日關係十大新聞〉，中文導報，
<http://www.chubun.com/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c28/24023>，2015/09/30。
- 中國評論通訊社，2013，〈外媒熱議李源潮訪朝 韓媒稱中朝關係趨緩和〉，中國
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26/4/6/5/102646525.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646525>，2015/05/31。
- 中國網，2007，〈中國與聯合國〉，中國網，http://big5.china.com.cn/economic/zhuanti/2007figures/2007-11/05/content_9302403.htm，2015/09/30。
- 王長偉，1994，〈韓戰如再爆發中共仍將出兵援助北韓 美日南韓已協議制裁北韓〉，
中央日報，6/13，第一版。
- 台灣東協研究中心，2014，〈東協加三〉，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3.aspx>，2015/08/25。
- 台灣東協研究中心，2014，〈東協加六〉，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6.aspx>，2015/08/25。
- 自由時報，2013，〈朴槿惠訪中／朴習會 聚焦朝鮮半島無核化〉，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692052>，2015/05/31。
- 吳福成，2012，〈加入RCEP的挑戰與出路〉，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10111-512-4>，2015/09/30。
- 李忠謙，2015，〈讓你看懂「解禁集體自衛權」日本安保法案Q&A〉，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65824>，2015/10/15。



高航，2005，《歷史評述：日本侵華戰略方針的歷史演變》，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5-09/13/content_3483430.htm，2014/08/29。

陳一新，2012，〈日本趁勢而起亞太風雲詭譎〉，國政基金會，<http://www.npf.org.tw/1/11729>，2015/09/30。

陳鵬仁，2006，〈成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日本還待努力〉，國政基金會，<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5/NS-C-095-441.htm>，2015/09/30。

童倩，2009，〈分析：中美日不等邊的三角關係〉，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indepth/2009/12/091217_ana_japan-china_us.shtml，2015/05/31。

新華網，2004，〈鄧小平理論小辭典—三步走的發展戰略目標〉，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0/28/content_2148526_11.htm，2015/04/30。

新華網，2005a，〈第八個五年計劃（1991—1995）〉，新華網，http://big5.news.cn/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sc/2005-10/07/content_3590246.htm，2015/04/30。

新華網，2005b，〈第十個五年計劃（2001—2005）〉，新華網，http://big5.news.cn/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sc/2005-10/07/content_3590248.htm，2015/04/30。

新華網，2009，〈詳訊：朝鮮宣佈退出六方會談〉，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4/14/content_11184071.htm，2015/05/31。

新華網，2010，〈在困難和挑戰中奮力前行——回望“十一五”〉，新華網，http://big5.news.cn/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9/19/c_12587666.htm，2015/04/30。

新華網，2013，〈外交部回應日本要求入常：首先應該尊重歷史〉，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9/27/c_117543137.htm，2015/09/30。

新華網，2015a，〈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關於深化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宣導合作共贏的聯合聲明（全文）》，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09/c_127780870.htm，2015/10/10。

新華網，2015b，〈安倍欲在聯大推銷新安保法〉，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9/24/c_128276042.htm，2015/10/1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999，〈東南亞國家協會暨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現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http://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PageFile/5cd134c2-72ec-400e-837b-9b222db3f7df.doc，2015/07/3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簡介及最新談判進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20](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20)，2015/07/31。

劉日紅，2003，〈日本經濟陷怪圈 小泉改革面臨四道難題〉，中國網，<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HIAW/347269.htm>，2015/04/30。

劉成，2005，〈什麼是綠水海軍和藍水海軍？〉，中國網，<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junshi/939252.htm>，2015/09/30。

劉華清，1993，〈堅定不移地沿著建設有中國特色現代化軍隊的道路前進〉，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84/64186/66685/4494235.html>，2015/09/30。

蔡漢勳，2013，〈1996年9月10日 日本證實釣魚台設置太陽能燈塔〉，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pnn.pts.org.tw/main/tag/%E6%97%A5%E6%9C%AC%E9%9D%92%E5%B9%B4%E7%A4%BE/>，2015/04/20。

餘永定，2002，〈2001-2002年世界經濟形勢的回顧與展望〉，南方網，<http://www.southcn.com/finance/financenews/guoneicaijing/200201210822.htm>，2015/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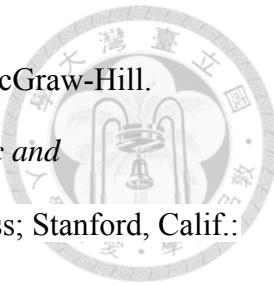


貳、英文部分

- Christensen, Thomas. 1999. "China,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4): 49-80.
- Claude, Inis. 1962.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Danilovic, Vesna. 2002. *When the stakes are high: deterrence and conflict among major power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Hass, Ernst. 1953. "The Balance of Power: Perce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World Politics* 5(4): 442-477.
- He, Yinan (何憶南). 2007a. "History,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the Emerging Sino – Japanese Conflic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6(50): 1–24.
- He, Yinan (何憶南). 2007b. "Remembering and Forgetting the War: Elite Mythmaking, Mass Reaction, and Sino-Japanese Relations, 1950-2006." *History and Memory* 19(2): 43-74.
- He, Yinan (何憶南). 2008. "Ripe for Cooperation or Rivalry? Commerce, Realpolitik, and War Memory in Contemporary Sino-Japanese Relations." *Asian Security* 4(2): 162-197.
- IISS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97.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7*. London: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 Johnston, Alastair I. 2008.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1988.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2(4): 379-396.
- Krasner, Stephen D. 1983.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 as Intervening Variable." In *International Regimes*, ed. Stephen D. Krasn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ratochvil, Petr. 2004. "The Balance of Threat Reconsidered: Construction of Threat in Contemporary Russ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Pan-European Conference, Sep. 9-11, The Hague, Netherlands.
- Makinda, Samuel. 2000.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Eclectic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35(2): 205-216.
- Mearsheimer, John.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 Morgenthau, Hans. 194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 A. Knopf.
- Schweller, Randall L. 1994.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1): 72-107.
- Schweller, Randall L. 1997. "New Realist Research on Alliances: Refining, Not Refuting, Waltz's Balancing Proposi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4): 927-930.
- Sheehan, Michael. 1996. *The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 and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 SIPRI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97. *SIPRI Yearbook 199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nyder, Glenn H. 1991. "Alliances, balance, and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5(1): 121-142.
- Vasquez, John A. 1997. "The Realist Paradigm and Degenerative versus Progressive Research Programs: An Appraisal of Neotraditional Research on Waltz's Balancing Proposi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4): 899-912.
- Walt, Stephen. 1990.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alt, Stephen. 1998.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110): 29-32+34-46.



- Waltz, Kenneth.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 Wan, Ming (萬明). 2006. *Sino-Japanese Relations: Interaction, Logic and Transformation*.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ndt, Alexander.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2): 391-425.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ght, Martin. 1966.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d. Herbert Butterfield, Martin Wight and Hedley Bul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49-175.
- Zinnes, Dina A. 1967. "An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orie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3), 270-287.

参、日文部分

一、官方文件

- 防衛省，1992，《防衛白書 平成4年版》。
- 防衛省，1993，《防衛白書 平成5年版》。
- 防衛省，1996，《防衛白書 平成8年版》。
- 防衛省，1997，《防衛白書 平成9年版》。
- 防衛省，1998，《防衛白書 平成10年版》。
- 防衛省，1999，《防衛白書 平成11年版》。
- 防衛省，2001，《防衛白書 平成13年版》。
- 防衛省，2003，《防衛白書 平成15年版》。



防衛省，2004，《防衛白書 平成 16 年版》。

防衛省，2005，《防衛白書 平成 17 年版》。

防衛省，2006，《防衛白書 平成 18 年版》。

防衛省，2007，《防衛白書 平成 19 年版》。

防衛省，2008，《防衛白書 平成 20 年版》。

防衛省，2009，《防衛白書 平成 21 年版》。

防衛省，2010，《防衛白書 平成 22 年版》。

防衛省，2011，《防衛白書 平成 23 年版》。

防衛省，2012，《防衛白書 平成 24 年版》。

防衛省，2013，《防衛白書 平成 25 年版》。

防衛省，2014，《防衛白書 平成 26 年版》。

内閣府，2004，〈平成 16 年度 年次経済財政報告〉。

日本財務省貿易統計，財務省網站，<http://www.customs.go.jp/toukei/srch/index.htm>，
2015/04/30。

二、專書與期刊論文

DRC 中国研究会，2008，《日本が中国になる日》，東京：光人社。

中澤正彦等，2011，〈プラザ合意円高バブル景気〉，《ファイナンス》，2011(10): 58-65。

天児慧，2003，《中国とどう付き合うか》，東京都：日本放送出版協会。

木宮泰彦，1965，《日華文化交流史》，東京都：富山房。

毛里和子，2006，《日中関係：戦後から新時代へ》，東京都：岩波書店。

田中明彦，1991，《日中関係 1945-1990》，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会。

吉田重信，2012，《不惑の日中関係へ：元外交官の考察と提言》，東京都：日本評論社。



- 池田誠，1996，《世界のなかの日中関係》，京都市：法律文化社。
- 西川吉光，2004，《日本の外交政策：現状と課題、展望》，東京都：学文社。
- 村田晃嗣，2008，〈冷戦後，9.11以後の日本とアメリカ〉，五百旗頭真主編，《日米関係史》，東京都：有斐閣，頁289-321。
- 岡義武，1958，《山県有朋：明治日本の象徴》，東京都：岩波書店。
- 服部龍二，2012，〈中曾根・胡耀邦と歴史問題 一九八三—八六年〉，《日中関係史 1972-2012 卷一》，東京都：東京大学出版会，頁167-196。
- 法政大学大原社会問題研究所，1951，《日本労働年鑑第24集 1952年版》，東京都：時事通信社。
- 法政大学大原社会問題研究所，1953，《日本労働年鑑第26集 1954年版》，東京都：時事通信社。
- 阿部純一，1996，〈海洋をめざす中国の軍事戦略——外交と国防の接点をめぐつて〉，《国際問題》，1996年1月(430)：58-73。
- 家永三郎，1982，《日本文化史》，東京都：岩波書店。
- 家近亮子，2003，《日中関係の基本構造：2つの問題.9つの決定事項》，京都市：晃洋書房。
- 家近亮子，2004，《日中関係の基本構造》，京都市：晃洋書房。
- 家近亮子、松田康博、段瑞聰編著，2007，《岐路に立つ日中関係：過去との対話.未来への模索》，京都市：晃洋書房。
- 浦也起央，2002，《尖閣諸島.琉球.中国：日中國際関係史》，東京都：三和書籍。
- 神余隆博，1994〈日本の外交機構と対国連政策〉《国際問題》，1994年3月(408)：34-52。
- 荒井利明，2007，《東アジアの日、米、中：平和と繁栄をどう確保するか》，東京都：日中出版。
- 高坂正堯，2008，《海洋国家日本の構想》，東京都：中央公論新社。



- 堀敏一，1993，《中国と古代東アジア世界》，東京都：岩波書店。
- 添谷芳秀，1995，《日本外交与中国 1945-1972》，東京都：慶應義塾大學出版会。
- 添谷芳秀，2010，〈日本外交の展開と課題－中国との関係を中心に〉，《國際問題》，2010年1、2月(588)：4-14。
- 船橋洋一，1997，《同盟漂流》，東京都：岩波書店。
- 鳥海靖、松尾正人、小風秀雅編，1999，《日本近現代史研究事典》，東京都：東京堂。
- 渡辺昭夫編，1985，《戦後日本の対外政策》，東京都：有斐閣。
- 渡邊昭夫，2001，〈日米同盟の 50 年の軌跡と 21 世紀への展望〉，《國際問題》，2001年1月(490)：26-41。
- 藤原彰，2007，《日本近代史 III》，東京都：岩波書店。
- 藤原彰、荒川章二、林博史，1986，《日本現代史：1945-1985》，東京都：大月書店。

三、報紙新聞與網路資料

- 外務省官方網站，<http://www.mofa.go.jp/mofaj/index.html>。
- 朝日新聞，1992，〈「お言葉」は陛下の肉声で〉，10/22，第二版。
- 讀賣新聞，1985a，〈首相の靖国公式参拝 野党、一斉に反発〉，08/15，第四版。
- 讀賣新聞，1985b，〈中国が不快感表明 ソ連も非難の論評〉，08/15，第四版。
- 讀賣新聞，2005，〈中国、町村外相の訪中拒否 靖国参拝の対抗措置〉，10/19，第一版。
- 讀賣新聞，2007，〈基本法が成立 海洋戦略、首相が統括 縱割り政策打破へ一步〉，4/21，第三版。
- 外務省，2013，〈第 68 回国連総会の際の G4（ブラジル、ドイツ、インド、日本）閣僚級会合共同プレス・ステートメント〉，外務省，<http://www.mofa.go.jp/>



mofaj/gaiko/page3_000430.html，2015/08/31。

篠田邦彥，2012，〈東アジア経済統合の新たな動き〉，経済産業研究所 RIETI，

http://www.rieti.go.jp/jp/columns/a01_0343.html#note3，2015/08/31。

小泉純一郎，2006，〈「海の日」への内閣総理大臣祝辞〉，国土交通省網站，

http://www.mlit.go.jp/kisha/kisha05/10/100715_2_.html，2015/08/31。

川島真，2012，〈中國外交的轉折點——能否掙脫近代外交的桎梏？〉，nippon.com

日本網，<http://www.nippon.com/hk/in-depth/a00804/>，2015/08/31。

東京新聞，2004，〈中国、日中境界海域に施設 東シナ海 ガス採掘へ建設〉，

http://www.tokyo-np.co.jp/00/kei/20040528/mng_____kei_____004.shtml，

2015/08/31。

日經，2011，〈尖閣にも適用される「日米安全保障條約」〉，日經 Biz アカデミー，

<http://bizacademy.nikkei.co.jp/culture/keyword/article.aspx?id=MMACzf000007012013>，2015/05/31。

産經新聞，2014，〈海の日 明治丸の活躍を範として〉，産経ニュース

<http://www.sankei.com/life/news/140721/lif1407210008-n2.html>，2015/08/31。



附錄：日本與中國之官方文件節錄



壹、日本《防衛白書》與中國相關之內容

一、《防衛白書 平成 4 年版》(1992 年)

「他力、近年中国は、南沙群島や西沙群島における活動拠点の強化を図りつつ、これらの海域でのプレゼンスを強化するなど、海洋における活動範囲を拡大する動きがみられる。また、現在、ロシアから SU-27 戦闘機などの購入の動きがあり、海軍の活動範囲拡大の動きとの関連で注目される。

なお、中国は、1992 年 2 月、領海法を公布・発効させた。同法は、わが国固有の領土である尖閣諸島や、諸外国と領有権について争いがある南沙群島、西沙群島などを中国領であると明記していることに注目する必要がある。」

二、《防衛白書 平成 5 年版》(1993 年)

「中国は、改革開放政策を進めるために安定した対外関係を求める一方、軍については、ゲリラ戦主体の人民戦争の態勢から正規戦主体の態勢への移行を図っており、特に湾岸危機における高性能兵器の有効性を重視し、近年、装備の近代化を図っている。また、海軍は、これまでの沿岸型海軍から、将来的に周辺の海洋権益を確保できるような海軍への移行を図りつつあるとみられる。」

三、《防衛白書 平成 8 年版》(1996 年)

「中国の軍事力近代化は、同国が経済建設を当面の最重要課題としていることなどから、今後も漸進的に進むものと見られるが、核戦力や海・空軍力の近代化の推進、海洋における活動範囲の拡大、台湾周辺での軍事演習による台湾海峡の緊張の高まりなど、その動向には注目していく必要がある。」



四、《防衛白書 平成 11 年版》(1999 年)

「なお、日本の尖閣諸島をめぐっては、日本領海を含む周辺海域において、近年、中国の海洋調査船により、海洋調査と見られる活動が行われているほか、中国の海軍艦艇の航行も確認されており、例えば、本年 5 月には、初めて十数隻の規模の中国の海軍艦艇が航行したことが確認されている。また、96 年 7 月に日本の民間団体が灯台として用いられる構造物を設置したことなどに対して、台湾と香港の民間団体の抗議活動が行われ、中国からも強い反応が示された。」

五、《防衛白書 平成 13 年版》(2001 年)

「このような中国海軍の情報収集艦の日本近海での活動については、昨年 8 月の日中外相会談において、日中間の友好関係を損なうものであると中国側に伝え、その後、日本近海での活動は見られていない。このことは、日本側の懸念に対して中国側がしかるべき措置をとった結果と考えることができ、評価すべきである。しかし、わが国周辺における活動の活発化については、将来的には、いわゆる「外洋海軍」を目指しているとの指摘もあることから、どのような海軍戦略に基づいて活動を活発化させているのかという観点からその動向に注目していく必要がある。」

六、《防衛白書 平成 18 年版》(2006 年)

「中国は、法律などにおいて、海軍が、海洋権益の保全や海上の安全を守る任務を担うと明記している。また、中国の置かれた地理的条件や、グローバル化する経済などの諸条件を一般的に考慮すれば、中国海軍などの海洋における活動には、次のような目標があ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第一に、中国の領土や領海を防衛するために、可能な限り遠方の海域で敵の



作戦を阻止す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近年の科学技術の発展により、遠距離からの攻撃の有効性が増していることが背景にある。

第二に、台湾の独立を抑止・阻止するための軍事的能力を整備することである。例えば、中国は、台湾問題を解決し、中国統一を実現することには如何なる外国勢力の干渉も受けないとしており、中国が、四海に囲まれた台湾への外国からの介入を実力で阻止することを企図すれば、海洋における軍事作戦能力を充実させる必要がある。

第三に、海洋権益を獲得し、維持および保護することである。中国は、東シナ海や南シナ海において、石油や天然ガスの採掘およびそのための施設建設や探査に着手しており、その中には、中国と我が国の中間線の東側まで、その構造が連続している油ガス田での採掘施設建設も含まれる。昨年9月の中国海軍艦艇による採掘施設付近の航行には、中国海軍が海洋権益を獲得し、維持および保護する能力をアピールする狙いもあっ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第四に、中国の経済活動がますますグローバル化するにしたがって、その経済活動の生命線ともいべき自国の海上輸送路を保護することである。将来的に、中国海軍が、どこまでの海上輸送路を自ら保護すべき対象とするかは、そのときの国際情勢などにも左右されるものであるが、近年の中国の海・空軍の近代化を考慮すれば、その能力の及ぶ範囲は、中国の近海を越えて拡がっていくと考えられる。

以上のような目標を有すると考えられる中国の海洋における活動の活発化については、わが国周辺における海軍艦艇の活動や海洋調査活動を含め、その動向に注目していく必要がある。」

七、《防衛白書 平成19年版》(2007年)

「海上戦力は、北海、東海、南海の3個の艦隊からなり、艦艇約780隻（う



ち潜水艦約 60 隻)、約 107 万トンを保有しており、国の海上の安全を守り、領海の主権と海洋権益を保全する任務を担っている。中国海軍は、近代的なキロ級潜水艦のロシアからの導入や新型国産潜水艦の積極的な建造を行うなど潜水艦戦力を増強するとともに、艦隊防空能力や対艦ミサイル能力の高い水上戦闘艦艇の導入を進めている。また、揚陸艦や補給艦の増強も行なっている。このような中国海軍の近代化状況などから、中国はより遠方の海域において作戦を遂行する能力の構築を目指してい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また、中国は、空母の保有にも強い関心を持っ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

八、《防衛白書 平成 21 年版》(2009 年)

「(前略) このような中国海軍の近代化状況などから、中国はより遠方の海域において作戦を遂行する能力の構築を目指してい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また、本年 3 月に行われた日中防衛相会談において、梁光烈(りょう・こうれつ)国防部長が「永遠に空母を持たないわけにはいかない」と発言するなど、複数の軍高官が空母の保有に肯定的な発言を行っているほか、ウクライナから未完成のクズネツォフ級空母ワリヤーグを購入し、塗装の変更などの改修を行うなど、中国は空母の保有に強い関心を持っているとみられ、空母を保有するための技術の研究開発を進め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

「昨年 10 月に、中国のソブレメンヌイ級駆逐艦など計 4 隻の海軍艦艇が津軽海峡を通過し、太平洋に進出した。中国海軍の戦闘艦艇による津軽海峡通過が確認されたのは初めてであり、当該艦艇は太平洋を南下した後、沖縄本島と宮古島の間を通過して、わが国を周回する航行を行った。また、11 月には、最新鋭のルージョウ級駆逐艦など計 4 隻の海軍艦艇が沖縄本島と宮古島の間を通過して太平洋に進出する航行を行った。12 月には、中国の海洋調査船 2 隻が尖閣



諸島付近のわが国領海において、徘徊・漂泊といった国際法上認められない航行を行う事案が発生している。」

九、《防衛白書 平成 24 年版》(2012 年)

「11（同 23）年 3 月、4 月および 12（同 24）年 4 月には、東シナ海において警戒監視中の海自護衛艦に対して、中国国家海洋局所属とみられるヘリコプターなどが近接飛行する事案が発生している。10（同 22）年 9 月に生起した尖閣諸島周辺領海内におけるわが国海上保安庁巡視船と中国漁船との衝突事件の後には、中国農業部漁業局所属で漁業管理などを担う「漁政 201」などが同周辺海域を複数回にわたって航行したほか、11（同 23）年 8 月には、「漁政 201」および「漁政 31001」が、尖閣諸島付近のわが国領海に一時侵入する事案が発生している。12（同 24）年 2 月には、わが国の排他的経済水域において海洋調査を行っていた海上保安庁測量船に対して、中国国家海洋局所属の「海監 46」および「海監 66」が中止要求を行う事案が発生している。さらに 12（同 24）年 3 月には、「海監 50」および「海監 66」が、尖閣諸島付近のわが国接続水域内を航行したほか、「海監 50」が一時領海に侵入する事案が発生している。その後も、「漁政」船が尖閣諸島付近のわが国接続水域内を航行する事案が複数回にわたって発生している。」

十、《防衛白書 平成 25 年版》(2013 年)

「中国が海軍の任務として海洋権益の擁護や海上の安全を守ることを法律などに明記している点、中国の置かれた地理的条件、グローバル化する経済などの諸条件を一般的に考慮すれば、中国海軍などの海洋における活動には、次のような目標があ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第 1 に、中国の領土や領海を防衛するために、可能な限り遠方の海域で敵の



作戦を阻止す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近年の科学技術の発展により、遠距離からの攻撃の有効性が増していることが背景に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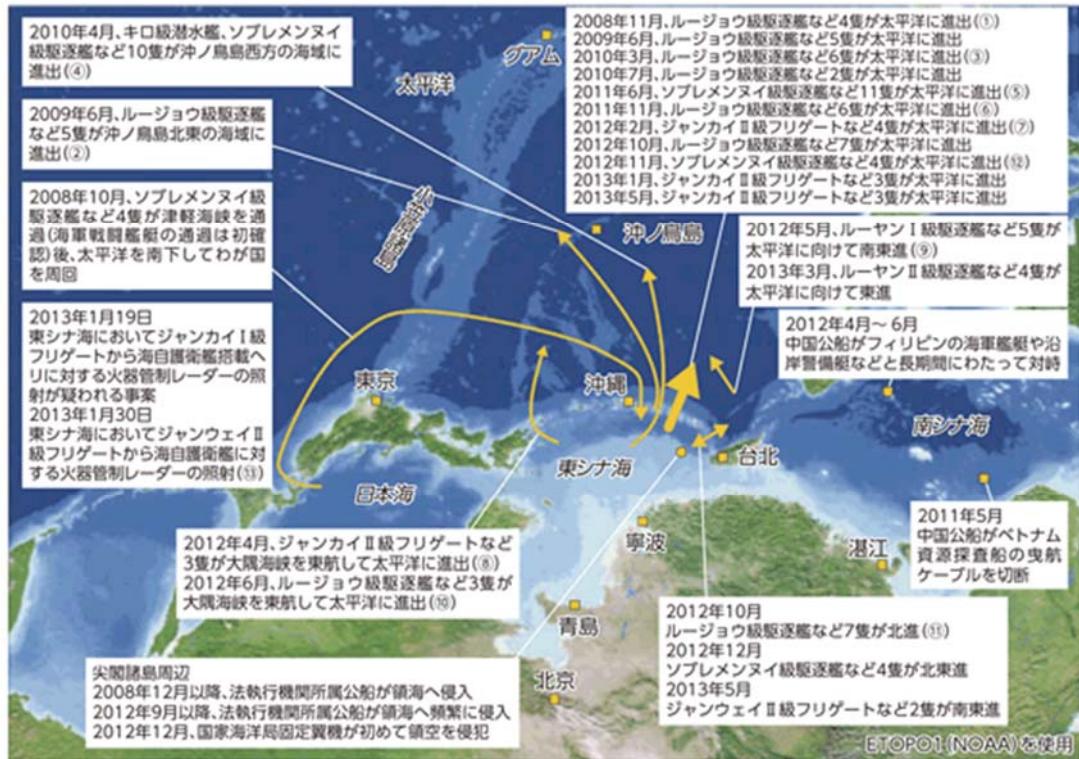
第 2 に、台湾の独立を抑止・阻止するための軍事的能力を整備することである。たとえば、中国は、台湾問題を解決し、中国統一を実現することにはいかなる外国勢力の干渉も受けないとしており、中国が、四海に囲まれた台湾への外国からの介入を実力で阻止することを企図すれば、海洋における軍事作戦能力を充実させる必要がある。

第 3 に、中国が独自に領有権を主張している島嶼（しょ）の周辺海域において、各種の監視活動や実力行使などにより、当該島嶼に対する他国の実効支配を弱め、自国の領有権に関する主張を強めることである。

第 4 に、海洋権益を獲得し、維持および保護することである。中国は、東シナ海や南シナ海において、石油や天然ガスの採掘およびそのための施設建設や探査を行っている。

第 5 に、自国の海上輸送路を保護することである。背景には、中東からの原油の輸送ルートなどの海上輸送路が、グローバル化する中国の経済活動にとって、生命線ともいべき重要性を有していることがある。将来的に、中国海軍が、どこまでの海上輸送路を自ら保護すべき対象とするかは、そのときの国際情勢などにも左右されるものであるが、近年の中国の海・空軍の近代化を考慮すれば、その能力の及ぶ範囲は、中国の近海を越えて拡大していくと考えられる。」

图表I-1-3-4 わが国近海などにおける最近の中国の活動



貳、中國國防白皮書與日本相關之內容⁵¹

一、〈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1995年)

「中國的現代化事業是人類共同發展與進步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的發展需要和平的國際環境，而一個繁榮穩定的中國會更加有利於世界的和平。因此，中國堅定不移地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決維護國家的獨立和主權，反對外來干涉；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廣泛同世界各國建立和發展友好關係，加強同發展中國家的團結與合作，並積極發展與周邊國家的睦鄰關係；主張國家無論大小一律平等，反對任何形式的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宣導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反對在國家關係中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

⁵¹ 由於中國國防白皮書中對日本的描述並未形成專門篇章，而是散落在白皮書各段落中，且每段落內容也未必皆與日本相關，因此本附錄僅針對本研究中有引述到之內容，以該內容所在句子之前後各一句為範圍擷取。



「各國應遵守《聯合國憲章》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宗旨和原則，以及有關的國際法準則。在爭取軍控與裁軍的同時，必須制止侵略，公正合理地解決地區衝突，不得在國際關係中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在國際關係中消除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為裁軍創造有利的國際氣氛和條件。」

「中國在確保國家安全利益的前提下，始終將軍隊員額控制在最低限度。新中國在成立後的一段較長時間裡，一直面臨著帝國主義、霸權主義的孤立、封鎖、顛覆和破壞，因此，中國人民解放軍經常處於臨戰的戒備狀態。」

「(前略)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承擔義務，不對無核武器國家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武器區使用核武器，彼此也不使用核武器。中國自擁有核武器第一天起，就莊嚴承諾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並無條件不對無核國家和無核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作為一個核武器國家，中國從不回避自己應負的責任，主張核武器國家應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曾多次建議核國家談判締結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國際條約。(後略)」

二、《中國的國防》白皮書（1998年）

「在世界和地區範圍內仍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仍然是威脅世界和平與穩定的主要根源；冷戰思維及其影響還有一定市場，擴大軍事集團、強化軍事同盟給國際安全增加了不穩定因素；有的國家依仗軍事優勢對他國進行軍事威脅，甚至武裝干涉；不公正、不合理的國際經濟舊秩序仍在損害著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因民族、宗教、領土、資源等因素而引發的局部衝突時起時伏，國與國之間的一些歷史遺留問題仍待解決；恐怖活動、武器擴散、走私販毒、環境污染、難民潮等跨國問題，也給國際安全造成了新的威脅。」



「中國的發展需要一個長期的國際和平環境特別是良好的周邊環境。中國始終不渝地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張從中國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發來處理國際事務，不同任何大國或國家集團結盟；主張通過協商和平解決國家間的糾紛和爭端，反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主張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同所有國家發展友好合作關係。中國永遠是維護世界和平和地區穩定的重要力量。中國即使將來強大了，也決不走對外侵略擴張的道路。」

「(前略) 中國努力避免和制止戰爭，努力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和歷史遺留問題。但是，在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依然存在的情況下，國家必須具有用軍事手段捍衛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能力。中國的國防現代化建設完全是為了自衛，是保障國家現代化建設和安全的需要。(後略)」

「歷史證明，冷戰時期以軍事聯盟為基礎、以增加軍備為手段的安全觀念和體制不能營造和平。在新形勢下，擴大軍事集團、加強軍事同盟更有悖時代潮流。安全不能依靠增加軍備，也不能依靠軍事同盟。(後略)」

三、《200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但是，世界不穩定和不確定的因素明顯增加，天下還很不太平。國際力量對比嚴重失衡，不公正不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舊秩序還沒有根本改變，霸權主義、強權政治在國際政治、經濟和安全領域依然存在並有新的發展。某些大國推行“新干涉主義”、新“炮艦政策”和新經濟殖民主義，嚴重損害許多國家的主權獨立和發展利益，威脅世界和平與國際安全。在處理國際和地區安全事務中，聯合國的地位和作用受到嚴重挑戰。(後略)」



「影響亞太地區安全的消極因素有新的發展。美國進一步強化在本地區的軍事存在和雙邊軍事同盟，推動研發並計畫在東亞地區部署戰區導彈防禦系統，以及日本確定“周邊事態法”等，違背時代潮流。聯合軍事演習在本地區有增無減，不利於國家間建立信任。(後略)」

「(前略)美國不斷向臺灣出售先進的武器裝備，其國內有人企圖推動國會通過所謂《加強臺灣安全法》，還有人企圖將臺灣納入戰區導彈防禦系統；日美修訂的防衛合作新指標，始終不明確承諾不把臺灣劃入其欲軍事介入的“周邊安全事態”範圍。這些行為助長了臺灣分裂勢力的氣焰，嚴重損害了中國的主權和安全，危害了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前略)中國的國防現代化建設完全是為了自衛。中國努力避免和制止戰爭，努力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和歷史遺留問題。在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依然存在並有新的發展，特別是在國家和平統一的基礎遭受嚴重威脅的情況下，中國必須加強運用軍事手段捍衛主權和安全的能力。」

「維護世界和平，反對侵略擴張。中國堅決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反對戰爭政策、侵略政策和擴張政策，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形式把自己的政治制度和意識形態強加於別國。中國不搞軍事擴張，不在國外駐軍或建立軍事基地，反對軍備競賽。(後略)」

四、《2004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亞太地區安全形勢中的複雜因素也在增加。美國重組和加強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存在，強化軍事同盟關係，加速部署導彈防禦系統。日本加緊推動修憲進程，調整軍事安全政策，發展並決定部署導彈防禦系統，對外軍事活動明顯增加。六



方會談基礎尚不牢固，解決朝鮮半島核問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後略)」

五、《2006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國際社會面臨的安全威脅日趨綜合化、多樣化和複雜化，天下仍不太平。國際政治、經濟、安全矛盾以及地緣、民族和宗教等矛盾錯綜複雜，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仍是影響國際安全的重要因素，非傳統安全威脅更加突出，局部戰亂時起時伏，一些地區熱點短期內難以消解。(後略)」

「亞太地區安全中的複雜因素繼續增多。戰略力量和大國關係開始新的調整，熱點問題有新的變化。美國加快調整軍事部署，增強在亞太地區的軍事能力。美日強化軍事同盟，推進軍事一體化。日本謀求修改和平憲法和行使集體自衛權，軍事外向化趨勢明顯。朝鮮試射導彈，進行核子試驗，朝鮮半島和東北亞局勢更趨複雜嚴峻。(後略)」

六、《200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世界和平與發展面臨諸多難題和挑戰。圍繞戰略資源、戰略要地和戰略主導權的爭奪加劇，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依然存在，地區動盪擴散，熱點問題增多，局部衝突和戰爭此起彼伏。發端于美國的金融危機影響加深，世界經濟發展中的能源、糧食等問題嚴峻，深層次矛盾凸顯，經濟風險的聯動性、系統性、全球性特點明顯。恐怖主義、環境災難、氣候變化、嚴重疫病、跨國犯罪、海盜等問題日益突出。」

「亞太地區安全仍存在較多不確定因素。世界經濟劇烈波動，衝擊地區經濟發展。一些國家處於經濟社會轉型期，政局持續動盪。民族和宗教矛盾、領土和海洋權益爭端依然突出，地區熱點錯綜複雜。美國保持對亞太地區的戰略關注和



投入，強化軍事同盟，調整軍事部署，增強軍事能力。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勢力猖獗，重大自然災害等非傳統安全問題頻發。地區國家間政治互信有待增強，地區多邊安全合作有待深化，協調應對地區安全威脅的能力有待提高。」

七、〈國防白皮書：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2013年）

「（前略）與此同時，世界仍然很不安寧，霸權主義、強權政治和新干涉主義有所上升，局部動盪頻繁發生，熱點問題此起彼伏，傳統與非傳統安全挑戰交織互動，國際軍事領域競爭更趨激烈，國際安全問題的突發性、關聯性、綜合性明顯上升。亞太地區日益成為世界經濟發展和大國戰略博弈的重要舞臺，美國調整亞太安全戰略，地區格局深刻調整。」

「（前略）但是，中國仍面臨多元複雜的安全威脅和挑戰，生存安全問題和發展安全問題、傳統安全威脅和非傳統安全威脅相互交織，維護國家統一、維護領土完整、維護發展利益的任務艱巨繁重。有的國家深化亞太軍事同盟，擴大軍事存在，頻繁製造地區緊張局勢。個別鄰國在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上採取使問題複雜化、擴大化的舉動，日本在釣魚島問題上製造事端。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三股勢力”威脅上升。（後略）」